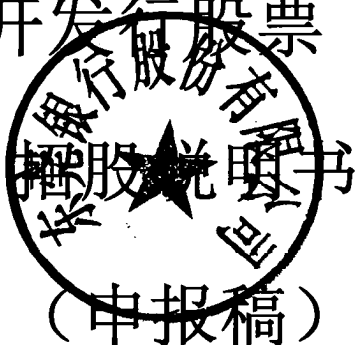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发行人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财务顾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726,666,666股，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五）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906,666,666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p> <p>1、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p> <p>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承诺如下：</p> <p>“（1）本局/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p>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局/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局/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3）如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局/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

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局/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局/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局/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局/公司应支付给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局/公司应向东莞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东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除东莞市财政局、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行股东大中实业、虎门投资、鸿中投资、电力发展和龙泉酒店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卢国锋、张涛、张孟军、谢勇维和孙炜玲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

	<p>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 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东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东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p> <p>(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东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东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杨丽华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东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东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

	<p>于抵偿本人应向东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p> <p>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794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p> <p>“（1）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50%。”</p>
<p>（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年【】月【】日</p>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承诺如下：

“1、本局/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局/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局/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3、如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局/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局/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局/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局/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局/公司应支付给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局/公司应向东莞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

间，如东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除东莞市财政局、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行股东大中实业、虎门投资、鸿中投资、电力发展和龙泉酒店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卢国锋、张涛、张孟军、谢勇维、孙炜玲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东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东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东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东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杨丽华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东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东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上缴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东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794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1、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

份 5% 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声明如下：

“1、本局/公司将长期持有东莞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局/公司在东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局/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局/公司将不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1）东莞银行或者本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局/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局/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局/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东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局/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局/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5、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局/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东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局/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局/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东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局/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

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局/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局/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局/公司与本局/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局/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局/公司与本局/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本局/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局/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局/公司持有东莞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局/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局/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局/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局/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局/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东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卢国锋、张涛、张孟军、谢勇维、孙炜玲和杨丽华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

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东莞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东莞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1）东莞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东莞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东莞银行的股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东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已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于2018年6月29日经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东莞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

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行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本行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莞银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莞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东莞银行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东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有关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局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东莞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局作为东莞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莞银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莞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承诺如下：

“1、本局/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局/公司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局/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局/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局/公司应当向东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东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局/公司应向东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东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局/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因本局/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东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东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

止，本局/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东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东莞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局/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局/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局/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局/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东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东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向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东莞银行，因此给东莞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东莞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从东莞银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本人同意东莞银行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东莞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东莞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本行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东莞市财政局作为东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东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东莞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敦促东莞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东莞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东莞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东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东莞银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局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东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东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

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承诺：

“本所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与贷款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9%、1.49% 和 1.69%。

受我国经济增长、产业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本行部分借款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规模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行贷款集中于东莞市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东莞市开展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东莞地区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902.45 亿元、620.50 亿元和 567.32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62.11%、61.52% 和 61.34%。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来源于东莞地区。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仍将来源于东莞地区。如果东莞地区经济发展或金融市场状况出现不利变动，或本行未能全面评估或控制位于或业务集中于东莞地区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或东莞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事件，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4.67%。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以上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4.35%、13.92%、10.86%、8.81% 和 5.11%。

如果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04.11 亿元、332.20 亿元和 268.59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3.66%、52.16% 和 48.19%。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可能缺乏规范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的变化，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中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如果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主要受到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分别为 127.96 亿元、106.52 亿元和 88.81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8.81%、10.56% 和 9.60%；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合计分别为 311.84 亿元、247.29 亿元和 220.56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21.46%、24.52% 和 23.85%。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或者由于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行业贷款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可能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335.00 亿元、366.25 亿元和 152.43 亿元。主要包括投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质押物为股票，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导致质押物的估值下跌，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价值则可能会下跌，本行资金业务

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4.06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58.70 亿元。

对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赔偿情形，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本行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带来了较大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将来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规范，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或承租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共计 11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68,943.26 平方米。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共计 10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3,455.76 平方米；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2.5 平方米，本行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预估建筑面积合计 5,295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71,597.00 平方米。

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集体等其他性质。如果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应当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 199 处，租赁面积合计 119,185.27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持有出租房产的

产权证。针对出租方未持有出租房产的产权证的情况，若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此外本行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未进行备案的情形。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跨区域经营是本行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本行于 2008 年至 2016 年间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佛山市、清远市、韶关市、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南沙自贸区和湖南省长沙市、安徽省合肥市设立了分行；并先后于 2009 年至 2012 年间作为主发起人在重庆开州、东莞长安、广西灵山、安徽枞阳、广东东源和东莞厚街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本行将谨慎地、有选择地扩张本行在东莞市以外的业务。但是由于本行对东莞以外地区的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东莞以外的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
三、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2
四、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声明	14
五、稳定股价预案	18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0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九、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25
十、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27
十一、风险提示	27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42
一、本行概况	42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44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5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56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64
三、其他风险	67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68
一、本行基本信息	68
二、本行历史沿革	69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93
四、本行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100
五、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02
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104
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107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4
九、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8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40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140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145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54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56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162
六、主要贷款客户	185
七、资本管理	185
八、主要固定资产	188
九、在建工程	191
十、无形资产	191
十一、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	191
十二、抵债资产	199
十三、信息科技	199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04
一、风险管理	204
二、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207

三、反洗钱工作	225
四、内部审计	226
五、内部控制	227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261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2
一、独立性情况	26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3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26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77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86
三、特定协议安排	2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2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2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94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97
一、概述	29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97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308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09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31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一、简要财务报表	3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2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324
四、税项	347
五、分部报告	347
六、资产项目	351
七、负债项目	357

八、股东权益项目	35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61
十、金融资产转移	36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365
十二、委托贷款业务	367
十三、关联交易	367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6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9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69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13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42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31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441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4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7
一、本行发展目标	447
二、本行发展战略	447
三、本行发展战略配套措施	447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4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51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451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451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45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2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3
一、本行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53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53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54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57
二、重大合同	458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59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46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72
一、备查文件	47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72
三、信息披露网址	47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东莞市商业银行	指	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实业	指	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虎门投资	指	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鸿中投资	指	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发展	指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兆业贸易	指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泉酒店	指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中鹏贸易	指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利高贸易	指	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
银达贸易	指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	指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开州泰业村镇银行/开州泰业银行	指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东源泰业银行	指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	指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指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村镇银行	指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	指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指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江信用社	指	东莞市万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中堂信用社	指	东莞市中堂城市信用合作社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 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广东银保 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14家城市信用社	指	东莞市虎门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城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莞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附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石龙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篁村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万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常平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虎门则徐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中堂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兴龙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石排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城区运河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

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	指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凤岗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东坑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大岭山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企石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桥头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塘厦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横沥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茶山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望牛墩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西湖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道滘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太平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长安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寮步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厚街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石碣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麻涌营业部 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运河西营业部 东莞市运河城市信用合作社东湖营业部
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指	14家城市信用社和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75年2月成立于国际清算银行下的常设监督机构。由银行监管机构的高级代表以及比利时、德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组成，通常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召开会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III	指	中国银监会先后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

		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ROE	指	Rate of Return on Common Stockholders' Equity，即净资产收益率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是外汇汇款业务的基本方式之一，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采用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网络）等电讯手段，将一定金额的款项通过收款行按指示解付给指定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D/A	指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承兑交单，是指代收银行在付款人承兑远期汇票后向其交付商业单据，于汇票到期日由付款人付款的一种跟单托收结算方式。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	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小微企业贷款	指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2017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复核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报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并在上市后生效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客户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除另有说明外，客户贷款/规模/余额均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净额指总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DONGGUA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6883717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80,000,000 元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3016

电话号码：0769-22865192

传真号码：0769-22116029

互联网网址：www.dongguanbank.cn

电子信箱：zhanlb@dongguanbank.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东人银复[1999]51 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 号）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 号）批准，在原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营业部改制的基础上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89,218,723 元。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2008 年 3 月 3 日，本行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2,180,000,000 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是总部位于东莞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21.8 亿元。本行第一大股东为东莞市财政局，持股 484,396,000 股，持股比例 22.22%。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本行实现跨区域经营，已经成为广东省综合实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健发展，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取舍”的标准，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持续走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有总行营业部、12 家分行、50 家一级支行、73 家二级支行、4 家小微支行及 13 家社区支行，覆盖广东省主要城市及湖南、安徽部分地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3,144.9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16.23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2,279.61 亿元；2018 年本行净利润达 24.61 亿元，本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24.57 亿元。

本行的业务发展得到了社会的肯定。2015 年，本行被评为“2015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入选原中国银监会全国 12 家“领头羊”城市商业银行计划，是华南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商行。2015-2017 年，本行连年荣获东莞市政府颁发的

“税收突出贡献奖”，并荣获东莞市政府颁发的 2018 年度“东莞市效益贡献奖”。2015-2018 年，本行连年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国银行业 100 强，其中 2018 年居全球银行业第 365 位、中国银行业第 61 位。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一）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99 号，负责人为罗军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1900007329968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84,396,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2.2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二）金控集团

金控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1996 年 0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廖玉林，注册资本为 322,767.72 万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控集团总资产为 134.09 亿元，净资产为 104.22 亿元；金控集团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46 亿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控集团持有本行 62,623,266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2.87%。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 100.0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金控集团通过莞邑投资分别持有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及银达贸易 100.00%、100.00%、100.00% 的股份。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及银达贸易合计持有本行 10.95% 的股份。

（三）兆业贸易

兆业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汉恒，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城信大厦四楼，经营范围：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兆业贸易总资产为 3.70 亿元，净资产为 0.65 亿元；兆业贸易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0.3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业贸易持有本行 76,422,386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3.51%。莞邑投资持有兆业贸易 100.00% 的股份，金控集团持有莞邑投资 100.00% 的股份，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 100.00% 的股份，因此兆业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四）中鹏贸易

中鹏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廖思娜，注册资本为 55.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 18 号（后栋），经营范围：销售：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鹏贸易总资产为 2.83 亿元，净资产为 0.53 亿元；中鹏贸易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24.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鹏贸易持有本行 57,535,726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2.64%。莞邑投资持有中鹏贸易 100.00% 的股份，金控集团持有莞邑投资 100.00% 的股份，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 100.00% 的股份，因此中鹏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五）银达贸易

银达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96 年 09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伟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区龙田路，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达贸易总资产为 1.82 亿元，净资产为 0.27 亿元；银达贸易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75.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达贸易持有本行 42,230,796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1.94%。莞邑投资持有银达贸易 100.00% 的股份，金控集团持有莞邑投资 100.00% 的股份，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 100.00% 的股份，因此银达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毕马威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623,118	98,205,991	90,062,521
资产合计	314,498,863	261,285,371	231,534,811
吸收存款	227,961,137	174,680,328	156,977,562
负债合计	293,773,402	243,168,073	214,952,100
股东权益合计	20,725,461	18,117,298	16,582,7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6,324,224	4,970,352	5,024,906
营业收入	7,495,102	5,755,507	5,711,896
营业利润	2,589,217	2,387,923	2,445,590
利润总额	2,677,341	2,383,059	2,446,380
净利润	2,461,066	2,122,009	2,049,3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56,745	2,121,852	2,047,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91,341	2,125,011	2,048,7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127	(7,851,373)	17,474,80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12	(11,966,802)	(30,686,692)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475)	21,777,620	14,168,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724	1,851,121	988,127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见下表：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2.44	12.35	12.37	13.03	13.0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3	0.97	0.97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	1.13	0.97	0.97	0.94	0.94

（二）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6.06	6.51	6.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4	10.77	10.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5	10.77	10.38
	资本充足率	≥10.5	13.03	14.45	14.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0,566,511	18,007,104	16,481,713
	一级资本净额	-	20,569,272	18,009,701	16,483,698
	二级资本净额	-	6,657,277	6,164,993	6,451,238
	总资本净额	-	27,226,549	24,174,694	22,934,9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08,913,090	167,273,678	158,745,12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2.41	33.79	32.92
	资产利润率	≥0.6	0.85	0.86	0.97
	资本利润率	≥11	12.67	12.23	12.9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7.27	123.13	104.67
	流动性比例（本币）	-	77.20	66.56	52.53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外币）	-	122.82	137.59	341.3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77.73	67.16	53.32
	存贷比	-	63.73	57.74	58.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8	0.61	0.73
	不良贷款率	≤5	1.39	1.49	1.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14	4.47	7.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6.39	30.75	37.9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02	7.90	8.90
	全部关联度	≤50	15.81	12.40	10.5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1	1.01	4.1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02	32.22	20.4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8.41	33.85	58.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3.43	19.72	18.0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3	1.03	1.1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2.52	2.64	2.62
	拨备覆盖率	≥150	182.06	177.47	154.76

注 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存贷比、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本币、外币、本外币）、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不良资产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 2：上述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之“（一）主要监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 726,666,666 股，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 726,666,666 股，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评估复核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电话号码：0769-22865192
传真号码：0769-22116029
联系人：李启聪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陈昕
项目协办人：扈益嘉
项目经办人：胡晓和、石允亮、王晓、马建红、许可、李千杰、武祎玮、孙贝洋、李振东、常宏、胡建伟、胡栋、李宇、杨德宇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四）财务顾问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号码：0769-22113878
传真号码：0769-22118607
经办人：罗贻芬、陈展鸿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号码：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仟仟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艾舟、李嘉莉

（七）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号码：020-83642155
传真号码：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余丹、成亦辉

（八）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艾舟、李嘉莉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8668888

（十一）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十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本行权益、在本行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证券与本行存在共同的股东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东莞证券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的股份，且本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东莞证券的股份，且本行与东莞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东莞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7、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下降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或者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业务中，也可能存在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9%、1.49%和1.69%。

受我国经济增长、产业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本行部分借款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规模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本行贷款集中于东莞市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东莞市开展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于东莞地区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902.45亿元、620.50亿元和567.32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62.11%、61.52%和61.34%。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来源于东莞地区。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仍将来源于东莞地区。如果东莞地区经济发展或金融市场状况出现不利变动，或

本行未能全面评估或控制位于或业务集中于东莞地区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或东莞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事件，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4.67%。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以上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4.35%、13.92%、10.86%、8.81% 和 5.11%。

如果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36.65 亿元、26.62 亿元和 24.20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2.06%、177.47% 和 154.76%，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贷款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控制范围，因此本行对前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的可靠性、本行使用该模型的方式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完善程度，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如果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的担保方式以抵质押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65.15%。

本行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机器设备、存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宏观经济的波动、法律环境的变化及其他本行不能控制

的因素可能引起抵质押物价值下跌、可回收金额减少、变现困难，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04.11 亿元、332.20 亿元和 268.59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3.66%、52.16% 和 48.19%。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可能缺乏规范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的变化，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中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如果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主要受到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分别为 127.96 亿元、106.52 亿元和 88.81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8.81%、10.56% 和 9.60%；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合计分别为 311.84 亿元、247.29 亿元和 220.56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21.46%、24.52% 和 23.85%。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或者由于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行业贷款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可能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335.00 亿元、366.25 亿元和 152.43 亿元。主要包括投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质押物为股票，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导致质押物的估值下跌，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价值则可能会下跌，本行资金业务

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信用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余额分别为 354.05 亿元、259.84 亿元和 176.43 亿元。

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本行依然面临自身所作承诺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及时履约，则需要本行兑现承诺，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4.06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58.70 亿元。

对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赔偿情形，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本行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带来了较大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将来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规范，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3.24 亿元、49.70 亿元、50.2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4.38%、

86.36%和 87.97%，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净利差影响。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7%、1.78%和 2.24%。

随着我国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定价机制从而有效抵消该等因素对于净利差的影响。

同时，利率变化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利率变动会对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债券及债券相关资产为主，当债券市场收益率上升时，本行债券及债券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是指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中，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导致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是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2.03 亿元。如果本行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本外币）为 77.73%，流动性覆盖率为 137.27%，均满足监管要求。

2018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

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本行出现资产负债总量或期限结构失衡，加上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从而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大幅减少、货币政策调整等都是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本行无法避免前述因素对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和结构以及流动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订了《东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本行不能排除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形成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跨区域经营是本行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本行于 2008 年至 2016 年间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佛山市、清远市、韶关市、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南沙自贸区和湖南省长沙市、安徽省合肥市设立了分行；并先后于 2009 年至 2012 年间作为主发起人在重庆开州、东莞长安、广西灵山、安徽枞阳、广东东源和东莞厚街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本行将谨慎地、有选择地扩张本行在东莞市以外的业务。但是由于本行对东莞以外地区的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东莞以外的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

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完整高效地存储和分析业务及经营数据。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本行分支机构与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构建“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可在核心业务系统瘫痪或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如果发生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或通讯中断、主要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及计算机病毒等情况，本行的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可能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重大故障，本行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严重干扰，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优化升级。在当前运营环境、风险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优化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是维持银行运转的重要因素。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准确或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运作、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自有或承租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共计115处，建筑面积合计为168,943.26平方米。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共计109处，建筑面积合计163,455.76平方米；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3处，建筑面积合计192.5平方米，本行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3处，预估建筑面积合计5,295平方米，

土地面积合计 71,597.00 平方米。

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集体等其他性质。如果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应当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 199 处，租赁面积合计 119,185.27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持有出租房产的产权证。针对出租方未持有出租房产的产权证的情况，若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此外本行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未进行备案的情形。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及程序，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是由于本行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以及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日趋复杂和隐蔽，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罚。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遭受损害。

6、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应当建立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

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业务经营不能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可能面临处罚，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本行不良资产增加，信用风险上升。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商业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

强的实力。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主要监管机构是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本行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本行可能因为无法应对该等改变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中国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专项治理，同时实施治乱象、防风险的综合治理方案，坚决整治市场乱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鉴于“强监管、严问责”的监管形势，本行可能在接受监管检查中因相关业务违反规定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行针对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也可能对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法定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以及流动性。为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当前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但国际上不稳

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为了及时化解风险，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和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下，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用风险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可能导致信贷投放规模压缩，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本行主动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努力在货币政策的调控下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尽管如此，如果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通过调整经营策略等措施未能消除货币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数据来源局限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限，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善、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

此外，受国内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遭受不利影响。

（五）传统银行业受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传统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银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格局将会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与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商业银行也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的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由于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限制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如果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

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或者构成其他监管机构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未来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在该期间取得了经营利润，本行仍可能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DONGGUA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6883717

中文简称：东莞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DONGGUAN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80,000,000 元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3016

电话号码：0769-22865192

传真号码：0769-22116029

互联网网址：www.dongguanbank.cn

电子信箱：zhanlb@dongguanbank.cn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自 1995 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1、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997 年 12 月 16 日，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在 58 个城市开展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7]548 号），决定在东莞等 58 个地级城市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具体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负责辖内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

1998 年 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东莞市开展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粤银函[1998]15 号），原则同意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原东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在东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

1998 年 3 月至 4 月，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授权本社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本社授权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本社进行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并接受评估结果，承担评估费用；授权本社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本社办理加入城市商业银行的一切手续，并授权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权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组建、筹建及开业过程中的一切报批事宜；授权本社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本社处理部分股东退股、转股的有关事宜；凡本社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决议授权范围内从事的行为，均对本社发生法律效力。

1998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东莞日报》上就组建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刊登了《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经人行广东省分行批准组建，正式开展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将依法继承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审计认定并经东莞市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确认的债权债务。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批准的《东莞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本行组建领导小组选定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对象为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同时根据《东莞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所规定的清产核资及评估的范围、方法和原则，上述四家中介机构分别与各家城市信用社及营业部签署委托协议后，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进行了审计、评估及清产核资，分别出具了财务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及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汇总，199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深鹏所核字[1998]54 号）。根据该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334,311,675.02 元，负债 10,231,712,700.0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598,974.97 元。

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分别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签署《净资产确认书》，对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净资产、最终确认折股权益数及折股系数进行确认。其中，万江信用社经确认的净资产为-285,322,650.67 元，中堂信用社经确认的净资产为-35,567,870.49 元，除上述两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外，其他 12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 19 家营业部经确认的净资产均为正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分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城市信用社，原则上不进行量化折股，城市商业银行不保留其股份。因此，万江信用社与中堂信用社其股东不再参与折股；同时根据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整改报告》，万江信用社与中堂信用社需要进行补亏，具体如下：

（1）万江信用社的补亏情况

1999年1月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万江区办事处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关于万江城市信用社资不抵债补偿协议书》，约定以土地及现金补足万江信用社亏损的285,322,650.67元。东莞市万江区财政所以货币资金形式补偿92,000,000.00元，于1999年3月23日至6月16日分3次缴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万江城市信用社0246015帐户；东莞市人民政府万江区办事处以纳入东莞市中心规划范围的200亩可作商住用途的土地（市国土局红线图为准）使用权作为实物补偿，作价193,343,000.00元；1999年1月6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东莞市万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安花园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报告》（深鹏所评估字[1999]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3月31日，评估的133,340平方米土地的价值为193,343,000元。经评估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1	东莞市万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府国用(1993)字第特427号	58,398	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管理区	商住楼(东安花园二区)	2063.9
2	东莞市万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府国用(1993)字第特428号	60,000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管理区	商住楼(东安花园三区)	2063.9
3	东莞市万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府国用(1993)字第特429号	61,556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管理区永泰村	商住楼(东安花园四区)	2063.9
合计	-	-	179,954	-	-	-

注：上述三宗土地面积合计179,954平方米，被评估对象为其中的133,340平方米。

上述三宗土地因征地拆迁调整，无法办理过户登记至东莞银行名下，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东莞市人民政府万江区办事处以位于万江地区的同等价值的另外三宗未经评估的土地与上述三宗土地进行了置换，置换后的三宗土地已于2000年7月变更登记至东莞银行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使用权类型
1	东莞市商业银行万江支行	东府国用(2000)字第特213号	13,996.14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村杨梅洲	科技园第三期	2050.7.20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使用权类型
2	东莞市商业银行万江支行	东府国用（2000）字第特214号	59,303.76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村杨梅洲	科技园第二期	2050.7.20	出让
3	东莞市商业银行万江支行	东府国用（2000）字第特215号	60,038.48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村杨梅洲	科技园第一期	2050.7.20	出让
合计	--	--	133,338.38	--	--	--	--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等事项的函〉的请示》（东府[2018]12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6号），上述土地置换并没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也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的权益，若因上述土地置换事项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影响的，东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负责协调解决。

（2）中堂信用社补亏情况

东莞市中堂镇政府以房产及现金补足中堂信用社亏损的 35,567,870.49 元。东莞市中堂镇政府将原由其所有的座落于中堂镇中兴路的七层商住大楼作为实物补偿，作价人民币 30,657,000.00 元。1998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市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量评字(98)0083 号），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15 日中堂镇中兴路的七层商住大楼的评估值为 30,657,500.00 元。尚不足部分，由东莞市中堂镇财政所以货币资金形式补偿 4,910,370.49 元，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缴入中堂信用社 18-26203 帐户。

3、人民银行筹建批复文件

1999 年 4 月 15 日，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人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提交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建申请报告》（东商银筹组发[1999]1 号），申请筹建本行，筹建中的东莞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拟定为 8 亿元，其业务范围将按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1999 年 5 月 12 日，人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 号），1999 年 5 月 31 日，人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东人银复[1999]51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有限公

司形式组建。

4、验资情况

1999 年 7 月 26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审所验字（1999）0355 号），对本行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22 日，本行（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123,489,845.46 元，其中股本 1,089,218,723 元，资本公积 34,271,122.46 元。

5、签订发起人协议

1999 年 7 月 27 日，本行发起人股东代表共同签订了《东莞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

6、召开创立大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各城市信用社股东的资产折股和向新股东募集资金情况的报告》《东莞市商业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监事。

7、开业批复及注册登记

1999 年 8 月 31 日，人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 号），1999 年 9 月 7 日，人行东莞中心支行作出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东人银复[1999]105 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章程。

1999 年 9 月 7 日，人行广州分行向本行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26020001 号）。

1999 年 9 月 8 日，本行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08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行发起人

本行由原东莞市 12 家城市信用社（万江信用社和中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股东与 52 家法人企业及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所、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所共同发起。

（三）本行更名情况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4 号），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3 日，本行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本行名称变更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历次股本演变

1、2002 年，变更股本结构

2001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1]631 号），同意本行筹备开办外汇业务，并要求本行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购买开办外汇业务所需外汇资本金。

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的批复》（粤汇复[2002]156 号），同意本行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一次性购买 2,000 万美元用于开办外汇业务的外汇资本金。

2002 年 11 月 28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按人行统一核算的有关规定，本行开办国际外汇业务属于本行统一一本外币核算内容，同意本行在现有人民币资本金中用一部分资金购买 2,000 万美元作为外汇业务资本金，外汇业务资本金为本行全体股东按股权平均享有和负担。

2002 年 12 月 3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2]117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3 日，本行已购入外汇资本金 2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65,644,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89,218,723 元，其中外汇资本金为 2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65,644,000 元。

2、2005 年，增资

2005 年 3 月 9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拟采取增加股本、募集次级定期债务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三种方案之一来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05]918 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参与本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本行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募集补充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向原股东和内部职工定向增资扩股的方案：拟发行约 5.5 亿股，每股 1 元，原则上现有股东按每 10 股增发 3 股；内部职工认购约 2 亿股；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可以由其他股东认购；内部职工放弃认购的股份，也可以由现有股东认购。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东莞市商业银行分别与本次增资的认购方签署了相关认购协议。

2006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财政局入股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79 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 8,400 万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181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6 年 4 月 29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33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7,581,277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36,800,000 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24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1,089,218,72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36,800,000 元。

2006 年 6 月 25 日，本行已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39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544,321.38 万元，评估值为 666,91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原有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完

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1,636,800,000 元变更为 1,98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2 号），批准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复函》（东财函[2011]1664 号），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39 号）进行了核准。

2011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30001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2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201,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8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67 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1,636,800,000 元变更为 1,98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行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增资

2013 年 7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3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54,635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决定以 5.33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 380,000,000 股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董事会可进行转授权。

2013 年 9 月 18 日，东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复函》（东财函[2013]1597 号），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393 号）进行了核准。

2013 年 10 月 2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686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行《联合办公会议纪要》（东银联合办公会[2013]9 号）确定本次增资扩股股数为 20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本行分别与东莞市财政局等 32 家法人签订《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书》，东莞市财政局等 32 家法人以每股 5.33 元的价格共计认购 2 亿股，认股价款计 1,066,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1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行已收到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新增资本公积 866,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1,980,000,000 元变更为 2,18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11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980,000,000 元变更为 2,18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3 日，本行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自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股权变动（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3,530 笔。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行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东间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不能转让的规定。但是，由于该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股份转让双方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同时，该等转让也未损害本行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该等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312 笔，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1	萧桂芬	萧钻玲	2016.01.04	782,624	1	转让
2	林广华	林定邦	2016.01.04	1,200,000	1	转让
3	王红杏	刘宇阳	2016.01.06	225,151	1	转让
4	覃章静	黄谷	2016.01.18	9,893	-	公证继承
5	卢傍基	赖云香	2016.01.18	20,152	-	公证继承
6	谢树辉	朱彩霞	2016.01.25	200,000	1	转让
7	谭志峰	陈伟峰	2016.02.03	8,944	8.05	转让
8	陈小明	李连锋	2016.02.05	361,234	1	转让
9	王丽云	袁沛林	2016.02.05	103,065	1	转让
10	郑先菊	郑天顺	2016.02.16	16,589	1	转让
11	莫郁晖	张慧霞	2016.02.17	240,953	1	转让
12	刘志锋	赵兴兰	2016.02.19	90,000	-	离婚财产分割
13	陈于超	陈炼	2016.02.19	103,858	-	公证继承
14	莫刘根	莫志杨	2016.02.19	150,000	-	公证继承
15	刘永成	刘东成	2016.02.22	65,676	1	转让
16	周学荣	刘瑞颜	2016.02.23	100,849	1	转让
17	吴志伟	吴惠文	2016.02.25	106,795	1	转让
18	陈春雷	陈淑明	2016.02.25	57,754	1	转让
19	李映红	蔡美兴	2016.02.25	16,589	1	转让
20	袁沛林	邓赐瑜	2016.02.29	209,132	1	转让
21	李连锋	李连东	2016.02.29	361,234	1	转让
22	莫刘根	莫志强	2016.02.19	150,000	-	公证继承
23	刘淦森	刘庆新	2016.03.09	10,368	1	转让
24	张领章	杨建琼	2016.03.23	1,200	1	转让
25	张永红	张永	2016.03.24	16,589	1	转让
26	吴光裕	吴志伟	2016.03.02	48,313	-	公证继承
27	陈锦香	陈志明	2016.03.30	300,000	-	公证继承
28	袁凤群	袁礼容	2016.04.25	8,133	1	转让
29	谭湛新	谭伟文	2016.04.26	88,768	-	公证继承
30	郑云	彭锦香	2016.04.27	125,000	1	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31	潘见月	吴小明	2016.05.03	10,368	1	转让
32	林仁生	林伟光	2016.05.05	700	1	转让
33	王丽华	吴燕冰	2016.05.23	220,000	3	转让
34	彭润昌	彭永康	2016.06.01	81,892	1	转让
35	彭凤银	彭永康	2016.06.01	31,104	1	转让
36	姚松桂	姚志良	2016.06.14	100,000	1	转让
37	张海京	温见容	2016.06.15	50,000	5	转让
38	刘凯文	高新英	2016.06.22	86,476	1	转让
39	梁志凌	王桂英	2016.06.28	300,000	6.5	转让
40	欧阳计威	潘结俭	2016.07.01	300,000	7	转让
41	陈冬梅	陈宝权	2016.07.06	16,589	1	转让
42	香金灿	香燎燃	2016.07.12	32,610	1	转让
43	黄钻娣	伍雪文	2016.07.21	100,000	1	转让
44	黄坤德	邝志民	2016.08.04	20,000	4.5	转让
45	尹渠窝	陈慧敏	2016.08.17	17,872	1	转让
46	袁荣登	袁进林	2016.08.17	100,000	1	转让
47	苏伟林	苏巧璋	2016.09.07	13,491	1	转让
48	陈植辉	陈志强	2016.09.12	10,368	-	公证继承
49	张日辉	张俊阳	2016.09.12	10,000	-	公证继承
50	谭晃	谭丁山	2016.09.23	33,268	1	转让
51	黄操	谭利玲	2016.09.23	60,000	1	转让
52	叶珠	张洁玲	2016.10.10	40,436	1	转让
53	陈建东	叶凤仪	2016.10.14	141,242	-	离婚财产分割
54	杜锡欢	杜志强	2016.10.14	43,029	1	转让
55	袁淑萍	陈月婵	2016.10.14	600,000	1	转让
56	苏集胡	苏桂林	2016.10.14	40,473	-	公证继承
57	张亚林	刘纯华	2016.10.24	50,000	1	转让
58	孙志军	孙伟杰	2016.10.24	100,000	-	公证继承
59	孙志军	孙伟斌	2016.10.24	100,000	-	公证继承
60	孙志军	孙靖彤	2016.10.24	100,000	-	公证继承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61	黄玉玲	黄玉香	2016.10.26	400,000	1	转让
62	黄玉玲	黄玉连	2016.10.26	200,000	1	转让
63	梁贤嫦	陈俊坚	2016.10.28	5,526	1	转让
64	胡炳强	黄丽华	2016.10.31	250,000	1	转让
65	罗素文	丁韵方	2016.11.02	103,065	1	转让
66	温淦钦	温桂兰	2016.11.09	26,942	1	转让
67	邓耀华	邓瑄颖	2016.11.14	279,708	-	赠与
68	苏丽章	周锦全	2016.11.14	27,840	-	公证继承
69	王月嵩	温锦联	2016.11.15	27,685	1	转让
70	陈孔平	钟应坤	2016.11.16	32,610	4.35	转让
71	刘爱群	方婉华	2016.11.21	100,000	7.55	转让
72	陈炯恩	陈梅芳	2016.11.30	797,500	1	转让
73	陈谦	陈俊坚	2016.12.12	31,724	-	公证继承
74	邓瑞兴	陈巨钊	2016.12.12	2,500	-	公证继承
75	李德胜	李岩	2016.12.13	48,313	1	转让
76	陈侃娣	万健强	2016.12.21	200,000	4.8	转让
77	陈侃娣	郑肖敬	2016.12.21	150,000	4.8	转让
78	陈侃娣	郑创胜	2016.12.21	150,000	4.8	转让
79	麦映荷	孙浩	2016.12.26	150,000	1	转让
80	蔡沛松	蔡晓韵	2016.12.28	51,456	-	公证继承
81	王燕琼	何金暖	2017.01.05	700,000	1	转让
82	邓绍芝	陈静雯	2017.01.18	50,000	1	转让
83	罗少琼	郑伟庭	2017.02.15	19,785	1	转让
84	黄瑞意	熊凤璋	2017.02.22	95,172	1	转让
85	邓翰持	张淑如	2017.03.10	39,382	1	转让
86	何健铭	何旭铭	2017.03.16	200,000	1	转让
87	李秋容	王焯芬	2017.03.22	356,748	7	转让
88	邓汝红	王志芬	2017.03.27	11,205	-	公证继承
89	邓汝红	王达坚	2017.03.27	11,204	-	公证继承
90	陈志驹	黄葵笑	2017.03.27	19,329	-	公证继承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91	陈志驹	陈晓莹	2017.03.27	6,443	-	公证继承
92	卢渠通	卢亮成	2017.05.15	20,152	-	公证继承
93	叶思杨	雷东海	2017.05.15	25,000	-	司法判决
94	张淑如	邓元英	2017.05.17	20,000	1	转让
95	张淑如	邓少彤	2017.05.17	33,198	1	转让
96	许成珊	许少燕	2017.05.23	25,000	-	公证继承
97	温流文	温炳坤	2017.05.23	10,368	-	公证继承
98	郑应田	方婉华	2017.05.26	22,192	4.5	转让
99	彭淦	彭少萍	2017.06.08	2,763	1	转让
100	谢俊康	袁艳霞	2017.06.19	100,000	5.5	转让
101	谢俊康	李焕章	2017.06.19	100,000	5.5	转让
102	罗华林	罗瑞雄	2017.06.28	13,131	-	公证继承
103	萧世文	萧的于	2017.06.29	17,592	1	转让
104	李衍庆	李小莉	2017.07.20	100,000	1	转让
105	孙建文	邹健华	2017.07.24	156,000	4.76	转让
106	莫景亮	莫广信	2017.07.24	10,000	1	转让
107	王志雄	周景贤	2017.07.26	62,807	1	转让
108	温少祺	温少坤	2017.08.14	32,609	1	转让
109	麦艳芬	卢国钊	2017.08.16	250,000	1	转让
110	陈孔池	陈少清	2017.08.31	12,500	1	转让
111	刘桂新	陈建滨	2017.08.31	100,000	-	公证继承
112	曾微笑	梁雄光	2017.08.31	16,668	-	公证继承
113	曾微笑	梁国华	2017.08.31	16,666	-	公证继承
114	曾微笑	梁国雄	2017.08.31	16,666	-	公证继承
115	李旺兴	文艳红	2017.09.01	275,000	1	转让
116	李旺兴	文佑平	2017.09.01	275,000	1	转让
117	李旺兴	文玉珍	2017.09.01	275,000	1	转让
118	李旺兴	梁译升	2017.09.01	332,700	1	转让
119	张卫红	占国玉	2017.09.01	175,352	1	转让
120	卢国钊	莫肖棠	2017.09.01	550,000	1	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121	陈枝	陈福泉	2017.09.06	21,848	1	转让
122	王群娣	陈锦泉	2017.09.06	21,848	1	转让
123	彭雷	庾建枝	2017.09.22	448,000	6	转让
124	叶添有	张健娣	2017.09.28	41,242	1	转让
125	于家兰	于家容	2017.09.28	570,000	1	转让
126	蔡惠芳	王志明	2017.09.29	88,768	1	转让
127	谭何女	莫荣荣	2017.09.29	17,592	-	公证继承
128	陈云开	雷红艳	2017.10.12	50,000	6.05	转让
129	殷玉娟	殷梓健	2017.10.16	156,168	8	转让
130	袁肖娟	殷梓健	2017.10.16	40,000	8	转让
131	邓爱联	赖继昌	2017.11.08	30,000	1	转让
132	李林彭	李志诚	2017.11.09	23,774	-	公证继承
133	黄晨光	黄嘉芸	2017.11.10	243,479	1	转让
134	袁政军	袁琤	2017.11.11	37,632	1	转让
135	张彤飏	张语欣	2017.11.11	26,996	1	转让
136	冯彬	蔡杰玲	2017.11.11	200,000	1	转让
137	黎雪琴	谢凯婷	2017.11.13	84,184	1	转让
138	谭永康	谭宇扬	2017.11.15	100,000	1	转让
139	冯坚	冯秉湛	2017.11.15	100,000	1	转让
140	刘锦棠	潘雪	2017.11.15	13,010	1	转让
141	孙爱平	夏均华	2017.11.21	100,000	1	转让
142	周荏怀	周治良	2017.11.21	90,004	1	转让
143	谭丽珍	麦林枝	2017.11.22	300,000	1	转让
144	陈小红	陈小林	2017.11.22	5,184	1	转让
145	谢苑华	詹凯麟	2017.11.22	600,000	1	转让
146	陈建滨	钟华喜	2017.11.23	100,000	4.5	转让
147	叶绍波	叶浩波	2017.11.23	80,946	1	转让
148	吴对林	吴凤仪	2017.11.24	50,000	1	转让
149	李达荣	叶葆青	2017.11.24	26,996	1	转让
150	单志雄	单浩轩	2017.11.24	26,996	1	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151	叶浩钿	周红燕	2017.11.25	100,000	1	转让
152	方永超	吕欢弟	2017.11.26	758,644	1	转让
153	周日佳	周煦阳	2017.11.26	9,611	1	转让
154	陈志坚	陈琳丰	2017.11.27	75,000	1	转让
155	王子健	王飞鸣	2017.11.27	21,566	1	转让
156	詹志斌	黄娟兰	2017.11.28	380,000	1	转让
157	杜伟洪	黎静娴	2017.11.29	35,095	1	转让
158	吴伟强	陈静怡	2017.11.30	150,000	1	转让
159	陈小惠	杜静	2017.12.04	5,184	1	转让
160	管伟红	暨云思	2017.12.06	97,827	1	转让
161	袁健珩	蔡一民	2017.12.13	859,224	1	转让
162	万建波	万灿洪	2017.12.14	1,000,000	1	转让
163	叶思杨	邱浪坤	2017.12.18	25,000	5	转让
164	黎静娴	叶沛红	2017.12.20	35,095	1	转让
165	叶卫坤	叶健钊	2017.12.21	20,000	-	公证继承
166	刘沛声	刘伟文	2017.12.22	16,127	1	转让
167	卢炽成	卢兵文	2017.12.29	20,000	-	公证继承
168	苏建华	钟绍烽	2017.12.31	150,176	4.65	司法拍卖
169	韩静仪	钟绍烽	2017.12.31	50,000	4.65	司法拍卖
170	郭惠良	郭欣琪	2018.01.13	26,996	1	转让
171	陈云开	丁玉仪	2018.01.16	50,000	5.5	转让
172	刘学新	刘子瑜	2018.01.16	150,000	1	转让
173	钟雅哲	蔡尚谕	2018.01.18	630,000	1	转让
174	梁坚	陈锐坤	2018.01.18	82,944	1	转让
175	梁创枝	梁杰慧	2018.01.18	10,368	-	公证继承
176	李粤梅	傅皓	2018.01.25	48,313	1	转让
177	蔡一民	蔡利群	2018.01.25	859,224	1	转让
178	陈建枝	陈慧玉	2018.02.02	700	1	转让
179	邓惠芳	周玉娟	2018.02.07	5,526	8.2	转让
180	温淑仪	陈敏珠	2018.02.13	336,360	1	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181	卢海峰	卢诗筠	2018.03.01	50,000	-	公证继承
182	杨桂珍	李通	2018.03.01	141,119	-	公证继承
183	郑湧	陈月仙	2018.03.01	120,000	-	公证继承
184	东莞市大朗镇经济联合总社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08	5,052,596	-	转让
185	王悌	张煜昕	2018.03.22	13,498	1	转让
186	王悌	张雪梅	2018.03.22	13,498	1	转让
187	莫柱强	罗志旺	2018.04.11	180,000	7	转让
188	傅苏庆	傅振刚	2018.04.20	66,472	-	公证继承
189	彭一民	廖素贞	2018.04.20	2,841	-	公证继承
190	祁秀仪	吴佩峰	2018.04.22	70,351	1	转让
191	吴炜聆	吴佩峰	2018.04.22	139,282	1	转让
192	邓念平	邓蔚君	2018.04.25	300,000	1	转让
193	袁包淦	袁灿光	2018.04.28	5,462	1	转让
194	萧敬熙	曾桂兰	2018.04.28	41,242	-	公证继承
195	高倩媛	李嫣	2018.04.28	216,658	-	公证继承
196	萧细流	萧咏思	2018.05.11	17,592	1	转让
197	萧月瑶	萧咏思	2018.05.11	148,922	1	转让
198	王银合	蔡晓煊	2018.05.31	333,832	1	转让
199	蔡志坚	蔡佳宝	2018.05.31	200,000	-	赠与
200	张金民	张洁玲	2018.05.31	40,436	-	公证继承
201	黎建强	黎泽禧	2018.06.09	103,065	1	转让
202	钟朝佳	江小红	2018.06.09	7,393	-	公证继承
203	罗香	罗伟平	2018.06.09	37,610	-	公证继承
204	李庆培	李少明	2018.06.11	25,084	-	公证继承
205	丁培	丁志玲	2018.06.13	414	1	转让
206	彭满红	谢伟宁	2018.06.13	13,491	1	转让
207	黄建辉	张国雄	2018.06.14	40,000	5.5	转让
208	卢锦伦	王柏荣	2018.06.14	600,000	1	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209	陆锦成	陆广培	2018.06.14	16,200	1	转让
210	刘延	王丽丽	2018.06.15	37,632	1	转让
211	张敏华	罗曼	2018.06.20	9,611	1	转让
212	赖舒拉	赖雅珊	2018.06.20	15,386	1	转让
213	莫灿	莫润权	2018.06.20	100,000	1	转让
214	张汉中	尹娜	2018.06.22	31,724	1	转让
215	卓敬娣	李桥生	2018.06.22	60,000	-	公证继承
216	施瑞莲	李志诚	2018.06.22	31,724	-	公证继承
217	张志超	赵凤玲	2018.06.22	60,691	-	公证继承
218	詹振清	钱傍兄	2018.06.22	13,478	-	公证继承
219	周炽森	王瑞珍	2018.06.22	37,364	-	公证继承
220	王其发	王冬娥	2018.06.22	32,610	-	公证继承
221	林衬兴	蔡晓韵	2018.06.25	20,736	1	转让
222	王敏瑜	陈卫国	2018.06.27	750,084	1	转让
223	东莞市虎 门恒通百 货商店	刘冠球	2018.06.27	5,800,000	1	转让
224	苏淦辉	叶兰芳	2018.06.29	44,384	-	公证继承
225	苏淦辉	苏秩棉	2018.06.29	22,192	-	公证继承
226	苏淦辉	苏佩仪	2018.06.29	22,192	-	公证继承
227	温应文	王英女	2018.06.29	660,898	-	公证继承
228	郑希达	郑适斌	2018.06.29	17,000	-	公证继承
229	郑希达	郑适然	2018.06.29	17,000	-	公证继承
230	郑希达	郑适毅	2018.06.29	16,000	-	公证继承
231	邓慧珍	叶栋华	2018.06.29	23,234	-	公证继承
232	卢桂嫦	胡锦涛	2018.06.29	721,240	-	公证继承
233	谢英就	谢权庆	2018.06.29	17,539	-	公证继承
234	张浩	张伟均	2018.06.29	44,384	-	公证继承
235	周醒驹	周子尧	2018.06.29	158,957	-	公证继承
236	周醒驹	周瀚清	2018.06.29	158,957	-	公证继承
237	周醒驹	周建明	2018.06.29	158,958	-	公证继承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238	张举良	钟秋霞	2018.06.29	12,500	-	公证继承
239	尹嫦	林瑞联	2018.07.05	3,592	-	公证继承
240	叶衍新	叶小平	2018.07.05	15,621	-	公证继承
241	卜衍凡	卜志娟	2018.07.05	3,277	-	公证继承
242	杜沛游	杜尚轩	2018.07.05	10,368	1	转让
243	姚成光	姚永春	2018.07.12	600	1	转让
244	陈桂兰	叶小平	2018.07.13	12,782	1	转让
245	陈浩根	张木荣	2018.07.20	100,000	8.26	转让
246	张震非	张志坚	2018.07.25	1,810	-	公证继承
247	张震非	张艳萍	2018.07.25	1,810	-	公证继承
248	张震非	张智深	2018.07.25	1,800	-	公证继承
249	黄福如	李月娟	2018.07.25	3,277	-	公证继承
250	邓松	邓建华	2018.07.25	37,632	-	公证继承
251	陈笑英	林耀明	2018.07.25	37,632	-	公证继承
252	卢森	何巧玲	2018.07.25	20,088	-	公证继承
253	钟万良	钟伟荣	2018.07.25	21,202	-	公证继承
254	李吉锐	李伟荣	2018.07.25	7,101	-	公证继承
255	李吉锐	李亮荣	2018.07.25	7,101	-	公证继承
256	吴丽深	吴映荷	2018.07.25	16,589	-	公证继承
257	刘泰山	刘昕	2018.07.25	291,970	-	公证继承
258	方中南	方伟东	2018.07.25	20,724	-	公证继承
259	陈巧嫦	刘津华	2018.07.25	4,369	-	公证继承
260	陈巧嫦	刘沪华	2018.07.25	4,370	-	公证继承
261	黄路添	黄家霖	2018.07.30	200,000	1	转让
262	黄路添	王洛谦	2018.07.30	200,000	1	转让
263	朱文湘	朱春暖	2018.08.03	50,000	1	转让
264	刘莲兴	张培根	2018.08.08	68,000	1	转让
265	梁岳枢	梁逸华	2018.08.08	31,092	1	转让
266	周日增	周小娟	2018.08.08	17,592	1	转让
267	林润明	林锡麟	2018.08.09	50,000	-	公证继承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268	林润明	林锡彪	2018.08.09	50,000	-	公证继承
269	邓翠婵	文炳辉	2018.08.09	26,000	-	公证继承
270	陈全恩	陈爱真	2018.08.09	16,589	-	公证继承
271	陈光	陈洪	2018.08.09	5,681	-	公证继承
272	张晃平	张凤鸣	2018.08.09	600	-	公证继承
273	陈静怡	吴文越	2018.08.09	150,000	1	转让
274	邓重光	邓顺棠	2018.08.28	239,126	1	转让
275	孙庆林	孙健芝	2018.08.30	32,610	1	转让
276	胡日	胡桂森	2018.08.31	40,436	-	公证继承
277	余海花	刘意恺	2018.08.31	31,092	-	公证继承
278	冯石周	冯艳丽	2018.08.31	1,000	-	公证继承
279	沈木继	叶润章	2018.08.31	27,632	-	公证继承
280	罗拓斌	熊素琴	2018.08.31	43,448	-	离婚财产分割
281	卢荏根	卢健峰	2018.09.07	15,501	-	公证继承
282	吴银珍	李宇翔	2018.09.14	565,000	1	转让
283	黎宝霞	张小红	2018.10.30	31,724	1	转让
284	谭美伦	郑适毅	2018.11.02	50,000	1	转让
285	袁嫦	钟艳芳	2018.11.21	2,185	-	公证继承
286	袁嫦	钟灿桥	2018.11.21	2,185	-	公证继承
287	袁嫦	钟傍兴	2018.11.21	2,185	-	公证继承
288	袁嫦	钟焕	2018.11.21	2,185	-	公证继承
289	袁嫦	钟文雄	2018.11.21	546	-	公证继承
290	袁嫦	钟文超	2018.11.21	546	-	公证继承
291	袁嫦	袁庆佳	2018.11.21	546	-	公证继承
292	袁嫦	钟珊珊	2018.11.21	546	-	公证继承
293	钟润	钟艳芳	2018.11.21	6,117	-	公证继承
294	钟润	钟灿桥	2018.11.21	6,117	-	公证继承
295	钟润	钟傍兴	2018.11.21	6,117	-	公证继承
296	钟润	钟焕	2018.11.21	6,117	-	公证继承
297	钟润	钟文雄	2018.11.21	1,530	-	公证继承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变动原因
298	钟润	钟文超	2018.11.21	1,530	-	公证继承
299	钟润	袁庆佳	2018.11.21	1,530	-	公证继承
300	钟润	钟珊珊	2018.11.21	1,529	-	公证继承
301	叶波	叶少鸿	2018.11.21	5,462	-	公证继承
302	卢松亮	卢耀棠	2018.11.21	10,076	-	公证继承
303	卢松亮	卢耀培	2018.11.21	10,076	-	公证继承
304	谢永强	张爱群	2018.11.26	20,207	-	公证继承
305	谢永强	谢海旋	2018.11.26	6,735	-	公证继承
306	张雪峰	张燕峰	2018.11.28	2,185	1	转让
307	庞家贵	练海燕	2018.11.30	50,000	-	公证继承
308	李荣方	李宇翔	2018.12.21	500,000	1	转让
309	谭琼璋	谭磅璋	2018.12.26	22,192	1	转让
310	刘杨旺	刘仲仪	2018.12.26	17,872	1	转让
311	谢肖兰	卓革民	2018.12.26	4,900	1	转让
312	陈润女	陈志良	2018.12.28	15,501	-	公证继承

（六）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2019年2月12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5,181户，其中：法人股东82户，合计持有本行1,639,225,349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75.19%；自然人股东5,099户，合计持有本行540,774,651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4.81%。

截至2019年2月12日，已有4,995户合计持有本行2,169,855,118股股份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79户，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7户，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47%，比例相对较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2月12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股数占比
国有股东	9	0.17%	787,558,700	36.13%
社会法人股东	66	1.27%	847,776,013	38.89%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股数占比
自然人股东	4,920	94.96%	534,520,405	24.52%
已确权合计	4,995	96.41%	2,169,855,118	99.53%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186	3.59%	10,144,882	0.47%
合计	5,181	100.00%	2,180,000,000	100.00%

（七）股份规范情况

1、本行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1）东莞市长安创源商贸有限公司代持及解除

①代持的形成

本行成立时，东莞市长安创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创源”）认购本行 1,428 万股，上述 1,428 万股为代 177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

②代持期间股份变动与分红情况

代持期间存在被代持人转让、增持、退出等变动，实际出资人由 177 人变为 206 人。长安创源历次增资各实际出资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各实际出资人分配完毕，长安创源与各实际出资人股权归属清晰，各实际出资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③解除代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安创源与 202 名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经公证的《解除代持情况说明》与《解除代持声明》，长安创源与上述实际出资人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长安创源与上述实际出资人股权归属清晰，上述实际出资人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代持或解除代持事宜发生的纠纷与本行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4 名自然人因无法联系而未签署解除代持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郭玉玲	20,000
2	李旭东	128,700
3	张丽琴	100,000
4	陈润雨	100,000

长安创源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长安创源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自动解除

与郭玉玲等四人的股权代持关系，郭玉玲等四人需要签署与其持有的东莞银行股权相关的文件时，长安创源将积极配合签署。若郭玉玲等四人对所持股数存在异议，长安创源将负责协调解决。解除代持后，如发生纠纷、异议等情况，长安创源将负责协调解决。”

上述四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代持及解除

①代持的形成

本行成立时，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厚街发展总公司”）持股 10,559,561 股。2005 年增资时，厚街发展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167,868 元，认购 3,167,868 股，增资后持股 13,727,429 股。2008 年 1 月，厚街发展总公司与刘旭标、王汉民等 9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东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街发展总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本行股份 13,727,429 股以 2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旭标、王汉民等 95 名自然人。上述转让完成后，厚街发展总公司不再持有本行的股份，但刘旭标、王汉民等 95 名自然人委托厚街发展总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由此形成代持。

②代持期间股份变动与分红情况

代持期间存在被代持人转让、退出、增持等情况，实际出资人由 95 人变为 103 人。厚街发展总公司历次增资各实际出资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各实际出资人分配完毕，厚街发展总公司与各实际出资人股权归属清晰，各实际出资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③解除代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街发展总公司与刘耀辉、王汉民等 103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解除代持声明》并进行了公证，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代持或解除代持事宜发生的纠纷由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协商解决，与本行无关。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厚街发展总公司与各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各被代持人对此均无异议，亦

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3）东莞市茶山自来水公司的代持及解除

①代持的形成

本行成立时，东莞市茶山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茶山自来水公司”）认购 300 万股。其中，茶山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5 万元，认购 75 万股；陈荏球、陈荏辉等 21 名自然人通过与茶山自来水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参股东莞市商业银行的内部协议书》，约定以茶山自来水公司的名义出资 225 万元，认购 225 万股，由此形成代持。

②代持期间股份变动与分红情况

代持期间存在被代持人转让、退出及增持等情况，实际出资人由 21 人变为 20 人，茶山自来水公司历次增资各实际出资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各实际出资人分配完毕，茶山自来水公司与各实际出资人股权归属清晰，各实际出资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③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茶山自来水公司与文秀香、冯春等 20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解除代持情况说明》和《解除代持声明》并进行了公证，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代持或解除代持事宜发生的纠纷由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协商解决，与本行无关。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茶山自来水公司与各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各被代持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4）东莞市虎门北栅汽车客运站代持及解除

①代持形成

本行成立时，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村民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其下属企业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车站（以下简称“北栅车站”，2006 年更名为“东莞市虎门北栅汽车客运站”）持有本行股份 75 万股。

②代持变更

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栅居委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栅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关系的说

明》，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系北栅居委会的下属集体经济组织。自 2005 年起，北栅居委会的所有经济事项均以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名义对外开展，因此，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成为北栅车站所持本行股份的承继及管理单位。代持期间存在被代持人增持情况。北栅车站历次增资实际出资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实际出资人分配完毕，北栅车站与实际出资人股权归属清晰，实际出资人对此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③代持解除

2018 年 1 月 18 日，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北栅汽车客运站的股份代持关系，由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018 年 2 月 8 日，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栅社区要求解除东莞市虎门北栅汽车客运站代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持有东莞银行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虎府复[2018]21 号），同意解除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北栅汽车客运站的股份代持关系，由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北栅汽车客运站与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5）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及解除

①代持的形成

2007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业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更名为广东业成商业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业成公司”）与东莞市东城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了《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 2 元/股的价格受让本行 4,777,080 股股份。

2008 年 1 月 8 日，业成公司与潘健等 4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东莞市业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业成公司持有的本行 4,680,152 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45 名自然人，转让后仍由业成公司继续以自己名义持有上述股份，由此形成股份代持。代持形成后，业成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 4,777,080 股，其中 4,680,152 股为代持股份，业成公司实际持有 96,928 股。

②代持期间股份变动与分红情况

代持期间存在被代持人转让、退出及增持等情况，业成公司历次增资各实际出资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各实际出资人分配完毕，业成公司与各实际出资人股权归属清晰，各实际出资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③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成公司与潘健等 45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代持情况说明》和《解除代持声明》并进行了公证，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代持或解除代持事宜发生的纠纷由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协商解决，与本行无关。至此，业成公司代持得以解除。

业成公司与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2、省政府确认函

2019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6 号），确认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行总股本为 2,180,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 5,181 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82	1,639,225,349	75.19%
其中：国有股	9	787,558,700	36.13%
社会法人股	73	851,666,649	39.07%
自然人股	5,099	540,774,651	24.81%
其中：已确权职工股	1,495	117,935,643	5.41%
其他自然人股	3,604	422,839,008	19.40%
合计	5,181	2,1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准，则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2,180,0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726,666,666 股 A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 2,906,666,666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484,396,000	16.67%
大中实业	108,564,000	4.98%	108,564,000	3.74%
虎门投资	108,128,000	4.96%	108,128,000	3.72%
鸿中投资	104,274,708	4.78%	104,274,708	3.59%
电力发展	77,732,254	3.57%	77,732,254	2.67%
兆业贸易	76,422,386	3.51%	76,422,386	2.63%
金控集团	62,623,266	2.87%	62,623,266	2.15%
龙泉酒店	61,800,284	2.83%	61,800,284	2.13%
中鹏贸易	57,535,726	2.64%	57,535,726	1.98%
利高贸易	56,833,334	2.61%	56,833,334	1.96%
其他法人股东	440,915,391	20.23%	440,915,391	15.17%
其他自然人股东	540,774,651	24.81%	540,774,651	18.6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726,666,666	25.00%
合计	2,180,000,000	100.00%	2,906,666,666	100.00%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SS
2	大中实业	108,564,000	4.98%	LS
3	虎门投资	108,128,000	4.96%	LS
4	鸿中投资	104,274,708	4.78%	LS
5	电力发展	77,732,254	3.57%	LS
6	兆业贸易	76,422,386	3.51%	SLS
7	金控集团	62,623,266	2.87%	SL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8	龙泉酒店	61,800,284	2.83%	LS
9	中鹏贸易	57,535,726	2.64%	SLS
10	利高贸易	56,833,334	2.61%	LS
合计		1,198,309,958	54.97%	-

注1: SS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 指国有股东; SLS代表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指国有法人股东; LS代表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指社会法人股东。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 家: 东莞市财政局; 另外, 金控集团通过莞邑投资分别持有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及银达贸易 100.00%、100.00%、100.00% 的股份; 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及银达贸易合计持有本行 10.95%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2	兆业贸易	76,422,386	3.51%
	金控集团	62,623,266	2.87%
	中鹏贸易	57,535,726	2.64%
	银达贸易	42,230,796	1.94%
	小计	238,812,174	10.95%
合计		723,208,174	33.17%

(1)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99 号, 负责人是罗军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1900007329968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东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本行 484,396,000 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22.22%, 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2) 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及银达贸易

①金控集团

金控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成立于 1996 年 0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为廖玉林, 注册资本为 322,767.72 万人民币, 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控集团总资产为134.09亿元，净资产为104.22亿元；金控集团2018年度净利润为5.46亿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控集团持有本行62,623,26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87%。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100.0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②兆业贸易

兆业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9年08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汉恒，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城信大厦四楼，经营范围：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兆业贸易总资产为3.70亿元，净资产为0.65亿元；兆业贸易2018年度净利润为0.3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业贸易持有本行76,422,386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3.51%。莞邑投资持有兆业贸易100.00%的股份，金控集团持有莞邑投资100.00%的股份，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100.00%的股份，因此兆业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③中鹏贸易

中鹏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9年08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廖思娜，注册资本为55.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经营范围：销售：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鹏贸易总资产为2.83亿元，净资产为0.53亿元；中鹏贸易2018年度净利润为12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鹏贸易持有本行57,535,72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64%。莞邑投资持有中鹏贸易100.00%的股份，金控集团持有莞邑投资100.00%的股份，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100.00%的股份，因此中鹏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④银达贸易

银达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6年09月12日，法定代

表人为邓伟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区龙田路，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达贸易总资产为 1.82 亿元，净资产为 0.27 亿元；银达贸易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75.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达贸易持有本行 42,230,7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4%。莞邑投资持有银达贸易 100.00% 的股份，金控集团持有莞邑投资 100.00% 的股份，东莞市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 100.00% 的股份，因此银达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3、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刘冠球	44252719630924****	5,800,000	0.27%	无任职
2	罗树培	44252719700511****	3,600,000	0.17%	无任职
3	曾秋觉	44190019830720****	3,500,000	0.16%	无任职
4	陈焕弟	44252719521010****	3,000,000	0.14%	无任职
5	梁淑贞	44252719540327****	2,382,336	0.11%	无任职
6	文艳红	44250119680128****	2,275,000	0.10%	无任职
7	孙伦娣	44252719560826****	2,175,889	0.10%	无任职
8	叶兰芳	44252719621017****	2,100,000	0.10%	无任职
9	陈丽欢	44252719640411****	2,000,000	0.09%	无任职
10	万智英	44190019720103****	2,000,000	0.09%	无任职
10	蔡肖娟	44252719661102****	2,000,000	0.09%	无任职
10	何伟林	44252719700616****	2,000,000	0.09%	无任职
10	郑海燕	44190019750825****	2,000,000	0.09%	无任职
10	陈运添	44190019651102****	2,000,000	0.09%	无任职
10	罗侃伦	44190019780815****	2,000,000	0.09%	无任职
合计			38,833,225	1.78%	-

4、本行内部职工的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情况

本行发起设立时，原东莞市 12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万江信用社和中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和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自然人股东，以其在东莞市 12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万江信用社和中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本行 120,598,445 股，占当时本行总股本的 11.07%。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大多为上述城市合作信用社及独立核算营业部的职工，该部分职工转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职工的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2）2005 年增资扩股过程中职工持股情况的变化

根据《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本行于 2005 年增资扩股 547,581,277 股，其中包括本行员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入股 220,815,660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3.49%，本行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行设立以来因股份转让引起的职工持股情况的变化

本行自设立以来，存在本行职工在自愿基础上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受让他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已确权职工股的股东 1,495 户，合计 117,935,643 股，占总股本的 5.41%，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499,980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2%，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本行上述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行不存在其他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内部职工变相持股情形，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本行的章程、股东名册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复文件，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30% 的情况，同时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22.22%，且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 3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本行主要股东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达到上述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3）本行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8年10月11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财金[2018]79号），批复如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218,000万股，其中：东莞市财政局持有48,439.6万股，占22.22%，为国家股；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持有2,591.1111万股，占1.189%，为国家股；东莞市财政局石龙分局持有2,093.4411万股，占0.96%，为国家股；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262.3266万股，占2.873%，为国有法人股；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7,642.2386万股，占3.506%，为国有法人股；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5,753.5726万股，占2.639%，为国有法人股；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223.0796万股，占1.937%，为国有法人股；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持有1,650万股，占0.757%，为国有法人股；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5004万股，占0.046%，为国有法人股。

（五）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九、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行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2019年2月12日，本行股份不存在正处在质押情况，本行股份司法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东莞市太子酒店有限公司	5,052,596	0.2318%
2	陈笑娟	57,023	0.0026%
3	张焯权	50,000	0.0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	5,159,619	0.2367%

本行股权分散，已冻结的股份数额占比不高。本行不存在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或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可能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冻结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按资产包合计统计)	债权本金	本息费合计	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	处置时间	受让方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1	公司贷款	2014年-2015年	444,747.00	477,841.50	211,331.41	125,780.44	2016/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2	个人贷款	2014年-2015年	23,303.68	43,230.62	12,838.90	3,520.00	2016/6/28	广西武宣县金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公司贷款	2016年	231,137.14	253,877.36	116,107.72	41,500.00	2016/7/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否
4	个人贷款	2014年-2016年	10,520.75	13,670.15	3,494.09	2,000.00	2016/9/22	莞邑投资	否
5	公司贷款	2015年-2016年	800,734.94	809,763.55	295,331.05	280,000.00	2016/9/26	莞邑投资	否
6	个人贷款	2015年-2016年	36,658.92	58,069.51	5,911.07	4,741.50	2016/12/9	莞邑投资	否
7	个人/公司贷款	2014年-2016年	27,836.75	31,389.76	3,555.76	3,802.50	2016/12/15	莞邑投资	否
8	个人贷款	2014年-2016年	55,729.97	59,707.53	14,070.42	13,355.00	2016/12/19	莞邑投资	否
9	逾期票据	2016年	562,345.01	562,563.34	107,240.80	92,000.00	2016/12/29	莞邑投资	否
10	个人贷款	2017年	4,000.00	4,000.00	2,658.86	4,018.58	2017/1/24	珠海横琴诚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按资产包合计统计)	债权本金	本息费合计	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	处置时间	受让方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11	公司贷款	2016年-2017年	606,244.31	744,339.92	241,593.68	230,380.00	2017/6/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12	公司贷款	2014年-2017年	322,815.87	365,262.97	59,314.33	61,000.00	2017/8/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13	公司贷款	2017年	1,996.66	2,050.43	1,250.10	2,202.71	2017/9/15	惠州市惠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否
14	公司贷款	2015年-2017年	226,282.95	256,805.44	66,645.45	68,680.00	2017/9/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15	公司贷款	2016年	11,632.01	17,741.35	6,265.39	7,100.00	2018/5/14	广州市嘉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公司贷款	2016年	31,900.70	42,495.21	5,980.58	18,500.00	2018/5/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17	公司贷款	2017年	60,152.06	69,522.81	35,536.50	37,000.00	2018/5/21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	公司贷款	2015年-2018年	190,053.03	231,801.54	87,368.47	68,000.00	2018/6/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19	公司贷款	2017-2018年	435,262.32	437,062.72	125,519.38	92,488.00	2018/7/26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	公司贷款	2015年-2018年	273,718.45	318,828.17	107,526.72	120,750.00	2018/9/1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21	公司贷款	2017年	50,180.15	53,027.84	25,086.12	27,700.00	2018/10/11	广州桥水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2	公司贷款	2018年	101,478.01	107,027.65	52,319.29	42,320.00	2018/12/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否

注：莞邑投资自2017年起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核销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内部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笔

年份	分类	核销金额	核销笔数
2016 年	次级	82,111.32	35
	可疑	20,041.42	16
	损失	21,192.91	290
	合计	123,345.65	341
2017 年	次级	2,813.32	1
	可疑	20,513.53	15
	损失	7,889.29	30
	合计	31,216.15	46
2018 年	次级	-	-
	可疑	-	-
	损失	29,029.17	133
	合计	29,029.17	133

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东莞市开展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粤银函[1998]15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的批复》（东府函[1997]16 号）及《关于东莞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的通知》（东商银筹组[1998]6 号）的组建要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及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等四家评估机构对 33 家城市信用社（含营业部）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汇总，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深鹏所核字[1998]54 号）。

根据该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

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334,311,675.02 元，负债 10,231,712,700.0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598,974.97 元。

2、2011 年增资扩股的评估情况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39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本行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666,917 万元。

3、2013 年增资扩股的评估情况

2013 年 7 月 4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393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委托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本行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054,635 万元。

4、评估复核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深鹏所核字[1998]54 号）的复核报告》（联信核报字[2018]第 0796 号），对本行设立时所涉及的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评估报告正文格式符合相关的准则要求；根据当时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与本次资产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相符；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文件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接近，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相适应，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在评估报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的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7月26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审所验字[1999]0355号），对本行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1999年7月22日，本行（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123,489,845.4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089,218,723元，资本公积34,271,122.46元。

2、2002年变更股本结构

2002年12月3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2]117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日止，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购入外汇资本金2,000万美元，折人民币165,644,000元。

3、2005年定向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1,089,218,723元增加至1,636,800,000元）

2006年4月29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3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28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7,581,277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636,800,000元。

4、2011年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1,636,800,000元增加至1,980,000,000元）

2011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30001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3日，本行已收到法人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3,2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1,201,2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980,000,000元。

5、2013年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1,980,000,000元增加至2,180,000,000元）

2014年1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0日，本行已收到法人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共计866,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180,000,000元。

6、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2月2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自成立至2014年1月20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60号）。

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2月12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大中实业	108,564,000	4.98%
虎门投资	108,128,000	4.96%
鸿中投资	104,274,708	4.78%
电力发展	77,732,254	3.57%
兆业贸易	76,422,386	3.51%
金控集团	62,623,266	2.87%
龙泉酒店	61,800,284	2.83%
中鹏贸易	57,535,726	2.64%
利高贸易	56,833,334	2.61%
其他法人股东	440,915,391	20.23%
其他自然人股东	540,774,651	24.81%
合计	2,18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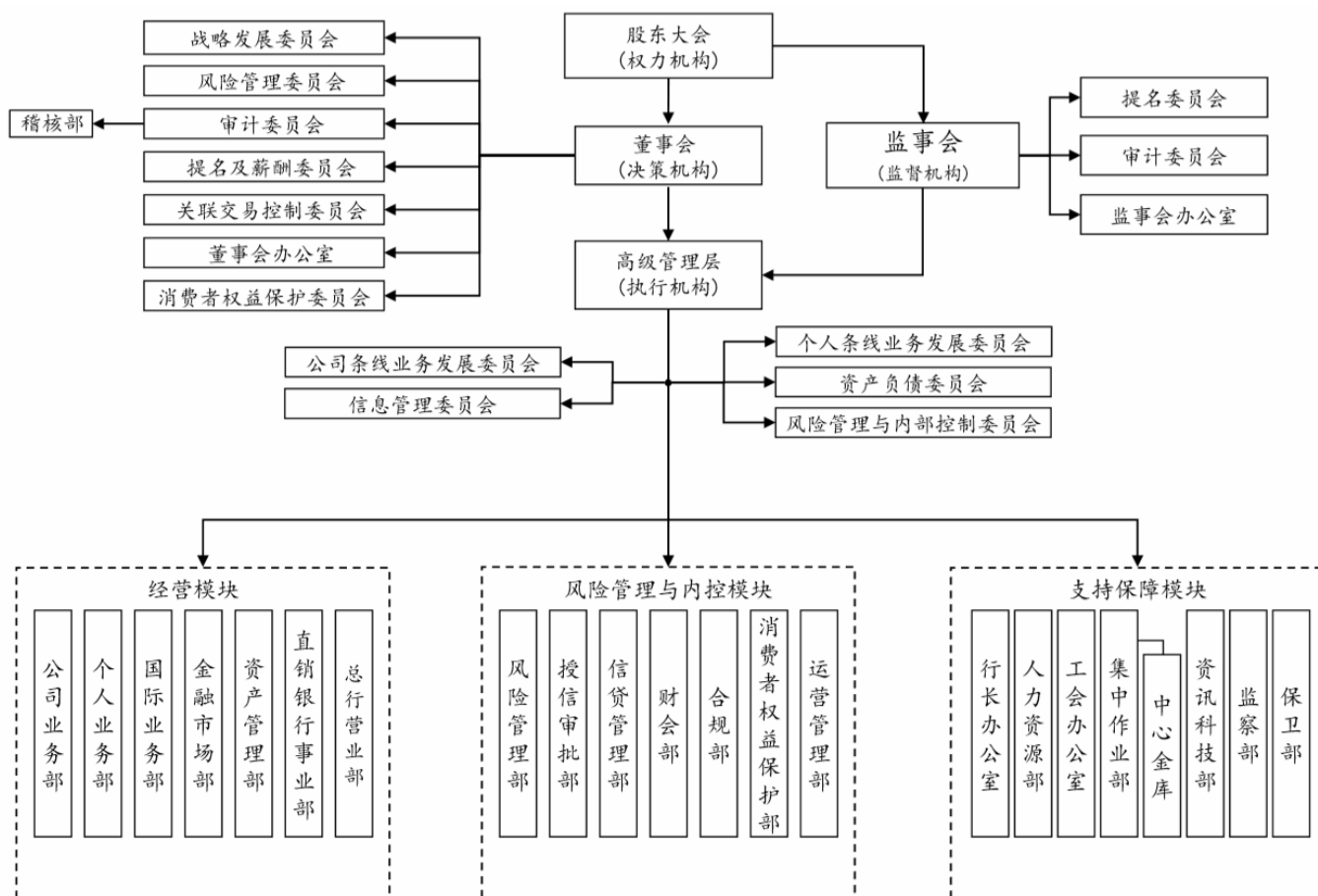
（二）本行的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

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见下图：



（三）本行总行和分支机构

1、本行总行管理架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的组织架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 5 个专业委员会和 21 个常设机构。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

本行专业委员会包括公司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个人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表：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公司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	是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全行的公司条线业务发展体系，审议全行公司条线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条线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全行性公司条线产品、服务、渠道的开发立项、上市等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总结分析等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个人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	是本行个人业务发展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全行个人条线业务及相关的发展体系，审议全行个人条线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个人条线业务发展计划、与个人条线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全行个人条线的产品、服务、渠道的开发立项、上市、退出等事项，对个人条线业务发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总结分析等
资产负债委员会	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基本政策与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指引，对全行资产负债总量进行分析和研究，审定全行和条线资产负债分析报告，制定本行资产负债限额等控制指标，对全行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风险、内外部定价等进行分析、评估，制定相关调整政策和操作策略等
信息管理委员会	是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审议信息科技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监督信息科技资源的管理和有效使用，审议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预算和实施计划，重大信息科技外包合同以及重大信息科技项目进度报告等，承担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职责，检查所拟订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组织对信息科技重大事项结果进行评估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是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审核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战略、政策与规划，审核并指导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设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重要规章制度及风险管理配套机制的建设，组织开发和更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研究确定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标准和工具，审议本行风险资产总额、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案、资产质量控制计划，以及重要的风险评级、风险计量模型和相关风险参数，审定授信业务的授权方案，审定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以及资产质量等风险状况专题报告，定期对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审议资产处置相关事项，组织风险事件及呆账的责任认定，组织落实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决策等

（1）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本行各项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工作。按照工作职能的不同划分，总体可分为经营模块、风险管理与内控模块、支持保障模块。其中，经营模块包括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直销银行事业部、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与内控模块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财会部、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支持保障模块包括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集中作业部（下设中心金库）、资讯科技部、监察部、保卫部。

①经营模块

部室	主要职责
公司业务部	负责本行公司业务的管理和运作，主要包括业务规划拟定及组织实施、客户管理、业务组织推动、产品开发与营销推广、创新融资业务管理、

部室	主要职责
	条线人员管理等工作
个人业务部	负责本行个人业务的管理和运作，主要包括业务规划拟定及组织实施、客户管理、业务组织推动、产品管理与营销推广、信用卡业务管理、个人网络渠道建设与管理、条线人员管理、电话银行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	负责本行国际业务的管理和运作，主要包括业务规划及推动、客户管理、业务准入、授权管理、统计分析研究、条线内控管理、外汇资金、单证集中、条线人员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	负责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主要包括业务规划与制度建设、业务管理、客户管理、风险内控及研究管理、投资交易、产品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
资产管理部	负责本行理财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主要包括业务整体规划及推动、产品研发、运营及销售管理、投资交易、承销及创新融资业务管理、风险内控与研究管理等工作
直销银行事业部	负责本行直销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运作，主要包括业务规划拟定及组织实施、直销银行相关业务建设和管理、客户管理和基础平台管理等工作
总行营业部	负责总行总对总机构业务、柜面服务的经营与管理，主要包括财政业务管理、业务开拓、前台服务与支持等工作

②风险管理及内控模块

部室	主要职责
风险管理部	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本行的风险研究与政策制定，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牵头内部控制管理、授信业务审批授权管理、及条线人员管理等工作
授信审批部	负责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及其管理，主要包括授信审查、审批、授信申报受理流程管理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信贷管理部	负责本行不良及问题授信化解处置、风险预警的管理，主要包括授信风险预警管理、不良及问题授信管理等工作
财会部	负责本行财务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主要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价格管理、流动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管理、财产价值管理、统计管理等工作
合规部	负责本行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主要包括合规制度建设与监督、法律事务管理、反洗钱管理、其他法律合规支持等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负责组织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评估、统筹客户投诉处理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本行运营业务管理、物理渠道规划和管理，主要包括运营业务及流程管理、运营业务风险管理、网点建设及基建、网点管理、自助渠道管理、条线人员管理等工作

③支持保障模块

部室	主要职责
行长办公室	负责本行行务运行及管理，主要包括办文、会务、档案、宣传、后勤等工作，负责党委宣传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与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和岗位管理、人才管理、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员招聘、教育培训、人事管理、党务工作（党委组织部）等工作

部室	主要职责
工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工会工作，主要包括维护员工权益，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经费管理，组织各类文体康乐活动，做好全行志愿团队和文体团队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组织员工参加行内及社会公益活动等
集中作业部	负责全行业务后台集中操作、后台支持和服务，同时承担中心金库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账户管理、柜面监督、集中审核、集中报账、信贷作业管理、综合账务管理、系统运行管理、银行卡业务操作、清算业务管理、可疑交易数据分析、档案工作、内部管理、金库及 ATM 管理等工作
资讯科技部	负责本行信息科技工作，主要包括 IT 体系规划与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系统运维、信息技术支持等工作
监察部	负责本行纪检监察、违规违纪行为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纪律教育、监督检查、违规管理、落实对有权机关查冻扣工作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保卫部	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全行安全保卫工作规划和制度建设、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监督、内部管理、枪支弹药管理等工作

2、本行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 153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各机构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支机构类型	机构家数（家）
总行营业部	1
分行	12
一级支行	50
二级支行	73
小微支行	4
社区支行	13
总计	153

（1）总行营业部

本行总行营业部位于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01H244190001。

（2）分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东省内设有 10 家分行，分别位于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佛山市、珠海市、广州南沙自贸区、清远市、韶关市、中山市、东莞市，在合肥市、长沙市各设有 1 家分行，共计 12 家分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0号丰兴广场C座首层商铺126号及27层、28层	B0201B244010001	2008-11-26
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一、十一层	B0201B244030001	2009-11-16
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4号德威大厦一层07、08、09、10号商铺和九楼整层	B0201B244130001	2010-08-13
4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长沙中国石油大厦一楼东西门面和七、八楼）	B0201B243010001	2010-12-20
5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01、102、103、2层、21层	B0201B244060001	2011-06-17
6	合肥分行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2号楼	B0201B234010001	2011-08-05
7	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区锦霞路6号万基金海湾豪庭A区7座35号商铺及5、7座二、三层	B0201B244180001	2012-12-24
8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377号、二层381号、三层381号	B0201B244040001	2013-09-10
9	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怡华路1号志兴华苑E1幢首层1至6号铺、二至四层	B0201B244010003	2013-12-31
10	中山分行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4号星汇湾1幢105-107、20至21层	B0201B244200001	2014-12-18
11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06、107、605、606房	B0201B244010004	2016-09-21
1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1栋商铺101号物业、办公801、901号物业	B0201B244190001	2014-11-04

（3）一级支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50家一级支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广华南路71号东瀚园自编号2座首层B101号商铺	B0201S244010001	2010-03-23
2	广州增城支行	广州分行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24号101房、226号101房、228号114房、115房	B0201S244010006	2010-09-01
3	广州东圃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385号得利达商业大厦裙楼第一层101房及夹层01房	B0201S244010002	2011-01-14
4	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023号首层及二层商铺	B0201S244010003	2011-12-07
5	广州萝岗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萝岗区萝壘路31号2号楼首层101-105号，二层203号	B0201S244010004	2013-03-18
6	广州白云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坪西路20号首层	B0201S244010005	2016-09-20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7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分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商铺01单元、一楼08单元	B0201S244030001	2011-01-24
8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盛盛荟名庭1号楼105、106	B0201S244030002	2011-11-25
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2层	B0201S244030003	2017-12-18
10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C栋G层27、C栋G层28a号商铺	B0201S244030004	2018-08-08
11	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122号泰兴国际大厦首层A、B、C区商铺	B0201S344130001	2012-12-18
12	惠州仲恺支行	惠州分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层01号	B0201S344130003	2014-06-11
13	长沙麓山支行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68号（麓谷信息港像素汇大厦一、二楼）	B0201S243010001	2013-03-01
14	长沙星沙支行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路北尚城B栋（108、109、209、110、210）	B0201S243010002	2014-01-22
15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首层06、夹层单元	B0201S244060001	2013-12-06
16	佛山三水支行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二路3号汇信华府4座西101、西102	B0201S344060001	2017-12-08
17	合肥高新区支行	合肥分行	合肥市科学大道与天波路交口西北角天贸大厦102室、201室	B0201S234010002	2016-08-16
18	中心区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111号民间金融大厦一号楼1楼07-12室、一号楼2楼01-10室	B0201S244190001	1999-08-31
19	万江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万江区万福路363号	B0201S244190103	1999-08-31
20	东城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东城大道中金泽花园长春阁	B0201S244190005	1999-08-31
21	石龙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区西湖中路204-252号大楼座位左侧一至三层	B0201S244190006	1999-08-31
22	虎门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龙泉大酒店一层C区	B0201S244190082	1999-08-31
23	莞城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39号右侧鸿福大厦22-26号	B0201S244190003	1999-08-31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24	中堂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中堂镇雅苑路居益花园4栋首层商铺135、136、137、138号以及二层商铺207、208、209号	B0201S344190017	1999-08-31
25	石排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中299号	B0201S244190012	1999-08-31
26	常平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路金城大厦地下	B0201S244190013	1999-08-31
27	望牛墩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	B0201S244190015	1999-08-31
28	道滘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道滘镇振兴东路197号	B0201S244190016	1999-08-31
29	麻涌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椰林山庄（孖涌桥旁）一号楼4-6号铺	B0201S244190017	1999-08-31
30	厚街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厚街镇东风一路73号	B0201S244190018	1999-08-31
31	长安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路	B0201S244190020	1999-08-31
32	大岭山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世纪领居141栋16-18号、32-33号	B0201S244190021	1999-08-31
33	寮步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20号	B0201S344190003	1999-08-31
34	樟木头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樟木头维多利大道中38号文化活动中心大楼	B0201S244190023	1999-08-31
35	石碣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南路44号	B0201S244190024	1999-08-31
36	茶山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茶山镇东岳路92号	B0201S244190025	1999-08-31
37	横沥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横沥镇沿江南路38号	B0201S244190026	1999-08-31
38	东坑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259号	B0201S244190027	1999-08-31
39	企石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路28号	B0201S244190028	1999-08-31
40	桥头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中豪广场右侧	B0201S244190029	1999-08-31
41	塘厦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塘厦镇花园街47号	B0201S244190030	1999-08-31
42	凤岗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	B0201S244190031	1999-08-31
43	大朗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528号汇盛发展大厦商铺101号-104号和1单元办公301号-309号	B0201S244190073	1999-08-31
44	黄江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353、355、357、359号	B0201S244190068	1999-08-31
45	洪梅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洪梅镇桥东路洪梅文化体育商业中心A18-20号	B0201S244190096	1999-08-31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46	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松山湖大道口创意生活城D区一层104、105、110、111、112号，D区二层204、205、206、209、210号	B0201S244190048	1999-08-31
47	谢岗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1号永江国际公馆1栋商铺105号	B0201S244190038	1999-08-31
48	沙田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沙田镇滨海中心商业街A1栋商铺A1-115至A1-120、A1-215至A1-220号商铺	B0201S244190070	1999-08-31
49	清溪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清溪镇行政中心鹿城西路5号名汇大厦首层及第二层	B0201S244190080	1999-08-31
50	高埗支行	东莞分行	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2号新世纪颐龙湾三期14号商业、办公楼的一层2间商铺、二层整层	B0201S344190019	1999-08-31

（4）二级支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73家二级支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中心区时代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1号景湖时代花园137-141号商铺	B0201S244190002	1999-08-31
2	中心区东正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东正路52号	B0201S244190004	1999-08-31
3	中心区政和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联通大厦首层	B0201S244190040	1999-08-31
4	中心区仁和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东骏豪苑商铺112、113、115号	B0201S244190042	1999-08-31
5	中心区鸿福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A座5-8轴首层铺位和6-8轴二层铺位	B0201S244190067	1999-08-31
6	中心区兴华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南城区沿河路新基社区景湖湾畔1号楼02、03铺位	B0201S244190098	2004-12-31
7	中心区汇业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3号汇业大厦首层	B0201S244190108	2010-09-21
8	东湖支行	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城区旗峰路96号	B0201S244190032	1999-08-31
9	万江万盛支行	万江支行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墟万福路8号楼1-2号铺	B0201S344190004	1999-08-31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0	万江万谷支行	万江支行	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与西城路交汇处风临美丽湾一期20栋A121A号	B0201S244190071	1999-08-31
11	东城新城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A2区B一层03、04号商铺	B0201S244190043	1999-08-31
12	东城城丰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堑头育兴路花街18枫华苑A112-113号	B0201S244190044	1999-08-31
13	东城新区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大井头路金源花园82、84、86、88号商铺	B0201S244190072	1999-08-31
14	东城涡岭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涡岭村东城市场	B0201S244190074	1999-08-31
15	东城泰和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泰泰和商业街友谊城购物广场外围A01-A03号商铺	B0201S244190075	1999-08-31
16	东城年丰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社区石洋街163号年丰别墅新村130-136号	B0201S244190087	1999-08-31
17	东城星城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纪星城73-75号商铺	B0201S244190107	2009-09-21
18	石龙兴龙支行	石龙支行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新城区裕兴路聚豪华庭地铺B3、B5-B7号	B0201S244190009	1999-08-31
19	石龙绿化支行	石龙支行	东莞市石龙镇绿化西路77-91号	B0201S244190078	1999-08-31
20	虎门港口路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城市大厦	B0201S244190007	1999-08-31
21	虎门则徐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7号	B0201S244190010	1999-08-31
22	虎门连升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北路399号A+大厦一楼A2号	B0201S344190020	1999-08-31
23	虎门沙太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沙太路18号	B0201S244190045	1999-08-31
24	虎门富民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富民商业大厦	B0201S244190046	1999-08-31
25	虎门新洲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沙太路201号	B0201S244190047	1999-08-31
26	虎门龙泉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92号	B0201S244190050	1999-08-31
27	虎门北栅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南坊大道路口	B0201S244190055	1999-08-31
28	虎门博美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博美村富民布料市场A1001号	B0201S244190056	1999-08-31
29	虎门镇兴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镇兴大道54号	B0201S244190057	1999-08-31
30	虎门金捷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服装展示中心首层1103、1105、1106号铺	B0201S244190106	2009-02-11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31	运河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城区运河西一路163号	B0201S244190008	1999-08-31
32	运河中信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19号城市风景19栋101、102号	B0201S244190033	1999-08-31
33	运河怡丰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怡丰路怡丰都市广场怡嘉阁B39号	B0201S244190039	1999-08-31
34	运河金古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城区花园新村金古大厦地下	B0201S244190065	1999-08-31
35	西正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莞城区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北楼一楼2号	B0201S344190008	1999-08-31
36	西平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东莞大道世纪城商业街A区138-139号、150-153号	B0201S244190076	1999-08-31
37	东门支行	莞城支行	东莞市城区地王广场一区街铺	B0201S244190049	1999-08-31
38	中堂中潢支行	中堂支行	中堂镇潢涌村商业大道南侧农民公寓第一期第一小区6-13号商铺	B0201S244190083	1999-08-31
39	常平金羊支行	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平镇金美路89号之二	B0201S244190052	1999-08-31
40	常平金华支行	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土塘路段18号	B0201S244190053	1999-08-31
41	常平紫荆支行	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平镇紫荆花园常丰广场丰荣阁1-9号	B0201S244190085	1999-08-31
42	常平广电支行	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侧之广电大厦首层商铺	B0201S244190095	1999-08-31
43	麻涌鸥涌支行	麻涌支行	东莞市麻涌镇欧涌开发区大楼第5-7号商铺	B0201S244190100	2004-12-31
44	厚街河田支行	厚街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河阳大厦一号	B0201S244190014	1999-08-31
45	厚街新城支行	厚街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141号	B0201S244190054	1999-08-31
46	厚街三屯支行	厚街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万科金域国际花园14栋128、129、130号	B0201S344190007	1999-08-31
47	康乐支行	厚街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东逸翠苑新城88商业步行街A1-001号	B0201S244190104	2007-09-20
48	长安富丽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22号首层E106-E107号	B0201S244190058	1999-08-31
49	长安富京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富盈山水豪庭商业楼116-120号商铺	B0201S244190059	1999-08-31
50	长安富都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乡路	B0201S244190060	1999-08-31
51	长安富昌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长福路13-21至23号	B0201S244190061	1999-08-31
52	长安富盛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冲头村文山路(冲头综合市场北侧)	B0201S244190062	1999-08-31
53	长安金沙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中路38号	B0201S244190077	1999-08-31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54	长安富兴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农民公寓会所首层	B0201S244190086	1999-08-31
55	大岭山振华支行	大岭山支行	东莞市大岭山镇振华路26号	B0201S244190088	1999-08-31
56	寮步鸿图支行	寮步支行	东莞市寮步镇金兴路中惠松湖城二区22号商业楼商业108-111号	B0201S344190006	1999-08-31
57	寮步横坑支行	寮步支行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万荣工业区温塘路口永盈大厦首层	B0201S244190099	2004-12-31
58	樟木头香樟支行	樟木头支行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西城路樟城华庭7号楼商铺101-105号	B0201S244190034	1999-08-31
59	石碣东城支行	石碣支行	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西路	B0201S244190091	1999-08-31
60	石碣东盛支行	石碣支行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26号	B0201S244190092	1999-08-31
61	茶山南社支行	茶山支行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工业区南天百货大楼一楼	B0201S244190094	1999-08-31
62	横沥河畔支行	横沥支行	东莞市横沥镇振兴西路1号	B0201S244190101	2004-12-31
63	桥头莲湖支行	桥头支行	东莞市桥头镇碧莲路凯达华庭1期9座106-110号	B0201S244190063	1999-08-31
64	塘厦宏业支行	塘厦支行	东莞市塘厦镇塘龙路63号	B0201S244190064	1999-08-31
65	塘厦石鼓支行	塘厦支行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商业街3号	B0201S244190069	1999-08-31
66	塘厦林村支行	塘厦支行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宏业北路	B0201S244190093	1999-08-31
67	塘厦迎宾支行	塘厦支行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富康豪庭122-126号商铺	B0201S244190102	2007-02-01
68	凤岗金凤支行	凤岗支行	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北街三正卧龙山花园依山居商住小区1幢103号至104号	B0201S244190037	1999-08-31
69	凤岗雁田支行	凤岗支行	东莞市凤岗镇祥新东路蓝山锦湾1期商铺24-29号	B0201S244190097	1999-08-31
70	大朗银朗支行	大朗支行	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商会大厦附楼8室	B0201S244190079	1999-08-31
71	大朗巷头支行	大朗支行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118号A5铺位	B0201S344190009	1999-08-31
72	黄江梅塘支行	黄江支行	东莞市黄江镇宾农二路梅塘农民公寓（6、7栋）首层1号	B0201S344190005	1999-08-31
73	清溪聚富支行	清溪支行	东莞市清溪镇居民聚富路聚富商城1号	B0201S344190010	1999-08-31

（5）小微支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4家小微支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惠州义乌小微支行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新岗北二路1号宏益公馆13号楼1层11号、13号楼1层12号商铺	B0201S344130002	2015-09-30
2	常平丽景小微支行	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丽城开发区丽景花园G区绿华庭1-5号楼	B0201S344190021	2015-07-02
3	道滘济川小微支行	道滘支行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昌平商业路6号道+公寓楼1、2号地铺	B0201S344190011	2017-08-18
4	东坑碧桂园小微支行	东坑支行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233号东坑碧桂园二期13号商业公建楼商铺110号和111号商铺	B0201S344190018	2018-03-15

（6）社区支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13家社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惠州演达大道社区支行	惠州分行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首层A31号商场	B0201S244130002	2015-04-07
2	合肥广视花园社区支行	合肥分行	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广视花园社区物业综合楼一楼南侧	B0201S234010001	2015-09-30
3	万江阳光海岸社区支行	万江支行	东莞市万江新城社区阳光海岸花园一期8栋120、121号	B0201S244190112	2015-01-13
4	东城温塘社区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社区茶中理事会石桥圳路8号	B0201S244190111	2015-01-13
5	东城芳桂园社区支行	东城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芳桂园丹桂苑S19、S20号商铺	B0201S344190014	2017-08-16
6	虎门丰泰社区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村白坑水库旁丰泰区101号	B0201S344190013	2017-08-16
7	虎门威远社区支行	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社区环岛路97号场地	B0201S344190012	2017-08-16
8	麻涌漳澎社区支行	麻涌支行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新莞人居住中心商铺首层11号铺	B0201S244190110	2014-12-16
9	长安乌沙社区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同达花园10号铺位	B0201S244190109	2014-12-16
10	长安富山居社区支行	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恒泰路13号富山居花园13幢1层55及56号铺位	B0201S344190015	2017-08-16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1	桥头石竹社区支行	桥头支行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26 号石竹山水园望龙轩 2#08 号商铺	B0201S344190016	2017-08-16
12	塘厦诸佛岭社区支行	塘厦支行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新村八巷 1 号一楼南面	B0201S344190001	2015-08-11
13	凤岗官井头社区支行	凤岗支行	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官井头段嘉辉豪庭 B 区（A\B）栋一楼 B1038 至 B1040 号商铺	B0201S344190002	2015-10-08

（四）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开州泰业村镇银行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本行持有开州泰业村镇银行 3,1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3.10%；本行持有东源泰业村镇银行 5,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00%。

（1）开州泰业村镇银行

本行在重庆市开州区（2016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开县，设立重庆市开州区）发起设立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

开州泰业村镇银行全称为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萧宝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三号桥头，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州泰业村镇银行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5	63.10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	10.00
3	东莞市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500	10.00
4	重庆市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	9.90
5	东莞市乐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7.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57,741
净资产	73,690
营业收入	18,880
净利润	(1,964)

（2）东源泰业村镇银行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全称为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萧宝华，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河源市东源县城广场大道霸王花新邨，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源泰业村镇银行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河源市泰和农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河源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6	其他股东	1,000	1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50,207
净资产	121,804
营业收入	30,494
净利润	10,299

2、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比
1	邢台银行	21,578.19	9.79%
2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6,000	20%
3	东莞厚街村镇银行	3,500	35%
4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	1,600	40%
5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1,500	30%

（1）邢台银行

邢台银行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20,401.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克星，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1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即期结汇、售汇；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锋，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 23 号风临公馆 1 幢商铺 101-112 号，经营范围：拟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莞厚街村镇银行

东莞厚街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国梁，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199 号君汇华庭商铺 B 座，经

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枞阳泰业村镇银行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军，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嘹亮，住所为广西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瑞华大酒店附楼，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5 家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邢台银行（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	90,363,404
	净资产	6,823,883
	营业收入	2,228,286
	净利润	576,328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总资产	3,335,884
	净资产	491,398
	营业收入	101,785
	净利润	36,904
东莞厚街村镇银行	总资产	679,815
	净资产	87,941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359
	净利润	5,494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	总资产	609,992
	净资产	37,786
	营业收入	12,537
	净利润	751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总资产	638,927
	净资产	80,843
	营业收入	29,187
	净利润	(18,5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4,158人、4,182人和4,183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96	16.74%
业务人员	2,591	62.31%
行政人员	578	13.90%
其他	293	7.05%
合计	4,158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54	6.11%
本科	2,908	69.94%
大学专科	666	16.02%
其他	330	7.93%
合计	4,15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192	4.62%
41-50岁	862	20.73%
31-40岁	1,405	33.79%
30岁以下	1,699	40.86%
合计	4,158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法为员工提供福利待遇，旨在为在职员工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和支持，体现公司人文关怀。首先是各项法定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其次是本行提供的补充福利，包括企业年金、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规章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2、补充福利

在法定福利的基础上，本行还为员工提供补充福利，包括企业年金、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各项津贴补贴、工会福利补助慰问、工作服、健康检查、员工培训及职业发展规划等。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各地社会

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缴纳“五险一金”费用。本行总行及东莞分行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异地分行依据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政策于当地参保缴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东莞地区参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和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险种/金种	职工人数	参保人数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084	2,984	13.00%	8.00%
失业保险	3,084	2,984	0.48%	0.20%
基本医疗保险	3,084	3,159	1.60%	0.50%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3,084	3,159	2.00%	-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3,084	3,159	3.00%	1.50%
工伤保险	3,084	2,997	0.14%	-
生育保险	3,084	2,974	0.70%	-
住房公积金	3,084	2,983	12.00%	12.00%

注：其他各地分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统计

报告期内，本行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人员	53.22	49.43	50.37
业务人员	18.60	16.03	16.04
行政人员	18.24	16.95	15.99
其他人员	4.78	4.46	4.14
人均	24.41	21.86	21.09

注：1、仅统计当年工作满 12 个月的人员；2、薪酬数据统计口径不含当年计提的延期支付绩效奖金，含当年发放的延期支付绩效奖金。

2、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以岗位价值为导向，以工作能力与绩效表现为依据，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实现本行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本行薪酬体系设计以“以岗定薪、适度弹性”为原则，即岗位相对价值与岗位初始薪酬水平相挂钩，并设置薪酬水平与岗位调整联动的规则，实现以岗定薪、薪随岗变；打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对重点、优秀人才的激励力度，提高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以吸引、留住人才。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加项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和特别奖励（或有项）五部分构成。其中，岗位工资依据行员的岗位（职务）、能力和个人素质确定；加项工资主要反映行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等因素，由行龄加项、高级职称及核心专业资格加项两部分构成；该两项为薪酬的固定部分，体现岗位价值和人员能力的差异。绩效奖金是本行在取得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对行员的一种激励，为完成岗位预期目标时获得的理论薪酬回报，主要体现行员的工作业绩和对本行贡献的大小，为薪酬的浮动部分，员工实际获得的绩效薪酬取决于个人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本行依据考核办法按考核周期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福利是本行为员工提供的附加收入，包括国家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旨在在职员工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和支持，体现公司人文关怀。特别奖励用于奖励为本行业务发展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个人。总行员工薪酬由总行统一发放，分支机构员工薪酬由总行依据人员编制情况、业绩经营情况等核定薪酬额度，各分行参照总行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其薪酬制度并报总行备案后执行。

3、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本行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为薪酬目标市场，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全行的

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九、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承诺如下：

“（1）本局/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局/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局/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3）如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局/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局/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局/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局/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局/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局/公司应支付给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红，用于抵偿本局/公司应向东莞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东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除东莞市财政局、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行股东大中实业、虎门投资、鸿中投资、电力发展和龙泉酒店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卢国锋、张涛、张孟军、谢勇维、孙炜玲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东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东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东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东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杨丽华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东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东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东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莞银行，则东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东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794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1）自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二）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声明如下：

“（1）本局/公司将长期持有东莞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局/公司在东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局/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局/公司将不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①东莞银行或者本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局/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局/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局/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东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局/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局/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5) 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局/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东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 如本局/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局/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东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局/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局/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局/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局/公司与本局/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局/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局/公司与本局/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 本局/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

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局/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局/公司持有东莞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局/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局/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局/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局/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局/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东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卢国锋、张涛、张孟军、谢勇维、孙炜玲和杨丽华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东莞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东莞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东莞银行股份：

①东莞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东莞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东莞银行的股份；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东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东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三）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莞银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莞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东莞银行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东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局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东莞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局作为东莞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莞银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莞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财政局以及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金控集团、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承诺如下：

“（1）本局/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局/公司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局/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局/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局/公司应当向东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东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局/公司应向东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本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东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局/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因本局/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东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东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局/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东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东莞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④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局/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局/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局/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局

/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东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东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东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应向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东莞银行，因此给东莞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东莞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从东莞银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本人同意东莞银行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东莞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东莞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东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六）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本行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东莞市财政局作为东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东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东莞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敦促东莞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

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东莞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东莞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东莞银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东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东莞银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局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东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东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一）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经济总量在全球的占比不断提升。2018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迈进。

2014年至2018年，我国GDP、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2018年复合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900,309	820,754	743,585	689,052	643,974	8.7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228	25,974	23,821	21,966	20,167	8.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80,987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8.80%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635,636	631,684	596,501	551,590	501,265	6.12%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05,050	278,101	243,386	245,503	264,242	3.6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年数据为国家统计局于2019年1月21日公布的初步核算结果。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同比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同比增长9.0%；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同比增长5.9%；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05,050亿元，同比增长9.7%；贸易总量首次超过30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有关精神，我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重要基础，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2、我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起到显著作用。银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银行业保持着稳健发展的趋势。2014年至2018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66%和11.74%，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3%和6.13%。2014年至2018年我国银行业贷款与存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2018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万亿元）	136.30	120.13	106.60	93.95	81.68	13.66%
人民币存款总额（万亿元）	177.52	164.10	150.59	135.70	113.86	11.74%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7,948	8,379	7,858	8,303	8,351	-1.23%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275	7,910	7,119	6,272	5,735	6.13%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26,922	35.46%	848,566	35.37%
股份制商业银行	461,291	17.65%	427,159	17.81%
城市商业银行	343,459	13.14%	318,254	13.27%
农村金融机构 ¹	345,788	13.23%	318,830	13.29%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36,601	20.53%	486,163	20.27%
合计	2,614,061	100.00%	2,398,972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截至2018年12月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在机构类型中将邮政储蓄银行列入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35.46%、35.37%。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5%、17.81%。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3.14%、13.27%。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我国银行业状况”之“（一）全国银行业概况”之“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3.23%、13.29%。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也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为 20.53%、20.27%。

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为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决定在 35 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在 35 个大中城市以外的满足特定条件的 60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1997 年 12 月，根据 95 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 58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第三批组建工作。

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2004 年年初，银监会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全国城商行加快剥离不良、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2007 年，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 3 家城商行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开辟了城商行境内上市的先河。部分城商行已相继实现在 A 股、H 股的上市。

2014 年以来，城商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所有者权益的复合增长率均维持在 15% 以上，资本实力逐渐增强，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2014 年至 2018 年城商行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2018 年复合增 长率
总资产	343,459	317,217	282,378	226,802	180,842	17.39%
总负债	318,254	295,342	264,040	211,321	168,372	17.25%
所有者权益	25,205	21,875	18,338	15,481	12,470	19.24%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二）广东及东莞地区银行业概况

1、广东及东莞市经济发展概况

广东因海而兴、因海而富，是典型的以沿海经济带区域发展的省份。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充分发挥沿海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取得巨大成就，沿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全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集聚人口最多的区域之一，是国家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核心区域、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和世界制造业基地。初步核算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定，2018 年，广东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277.7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8%，增幅同比回落 0.7%，比前三季度回落 0.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831.44 亿元，同比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40,695.15 亿元，同比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52,751.18 亿元，同比增长 7.8%。三次产业结构为 4.0 : 41.8 : 54.2。2018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总量连续 30 年居全国首位，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0.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86,412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多 21,769 元。全省民营经济增加

值同比增长 7.3%，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54.1%。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25.5%。

东莞市是广东省改革发展的先行地区之一，也是全省的经济大市。近年来，东莞市紧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等重大机遇，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2018 年，东莞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综合实力整体提升：东莞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8,000 亿元，达 8,278.59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高于同期全国、广东省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家，位居全省第一；28 个镇全部入围全国千强镇；财税金融增速快于广东全省水平。

2014 年至 2018 年广东省和东莞市地区生产总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广东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7,278	89,879	80,855	72,813	67,810	9.44%
东莞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79	7,582	6,828	6,275	5,881	8.9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和东莞市统计调查信息网

2、东莞市银行业市场格局

广东和东莞地区经济的稳步增长，为东莞地区银行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2014 年末至 2018 年末东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4,157.22	12,497.97	11,545.10	9,968.80	9,069.92	11.77%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8,209.70	6,986.26	6,545.66	5,980.90	5,331.63	11.40%

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调查信息网

东莞市银行业体系健全，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台资银行、信托公司、村镇银行等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14,157.22 亿元，同比增长 13.3%。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 8,209.70 亿元，同比增长 17.5%。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一）概述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3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奠定了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赋予了人民银行行使银行业监管的权力。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银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开始进入专业化监管时代，金融业分业监管的组织架构正式确立，形成我国金融业“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格局。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进行职能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其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取代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2）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3）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4）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5）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6）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7）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8）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9）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经理国库。

（14）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围绕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性，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果。继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制度保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3、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地方国资委和地方财政局，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4、其他监管机构

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如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三）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主要股东资格的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存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等业务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原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监管指标等。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

（四）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及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管理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公司治理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操作	《贷款通则》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风险防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五）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主要内容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为建立更加可靠的全球银行体系，提高银行抵御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的能力，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对资本达到指标要求、过渡期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明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1）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2）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3）引入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4）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5）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6）全球流动性标准等。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自颁布以来，对我国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商业银行风险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督促商业银行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在我国愈加严格的资本监管框架下，资本逐渐成为稀缺资源，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普遍面临资本不足的困境，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得到强化。

2、压力测试方法日益完善。为增强资本规划的前瞻性和长效性，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完善压力测试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手段，通过压力测试检验不利条件下资本消耗情况和资产弱点，评估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筹资渠道，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3、资本结构逐渐优化，资本长效补充机制日益健全。鉴于监管对资本质量的高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发掘优质的筹资工具和拓宽筹资渠道，并逐步建立以商业银行内部积累为主导的资本补充机制。

4、金融创新业务管理逐步增强。面对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金融创新的监管，并严格限制交易范围，我国银行业也逐步加强对自营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相关业务开展范围，选择结构简单易于理解和掌控的产品，建立产品风险分级，运用保证金、合格抵押品将风险缓释到客户和银行可承受范围内，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为推动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际

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先后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涉及的资本要求、杠杆率、拨备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充分吸收了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改革精神，是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全面加强监管版，其银行监管思路 and 措施已与世界银行监管趋势相一致，在实施时间、达标时间上都严于国际监管标准。

我国银行业稳步实施“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例如，“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资本规划、风险评估、监测报告、系统建设、信息披露等提出了更新、更高、更全面的监管要求，我国银行业根据上述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流程和系统，实行精细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要求商业银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案和资金储备；“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提出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快战略转型步伐，特别是从资本消耗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加强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最大程度地降低资本消耗。

（六）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从 2011 年开始，人民银行从控制货币投放和广义货币过快增长的角度，通过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对商业银行信贷投放进行宏观调控。2016 年，人民银行对原有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进行升级，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一套更为全面、更具针对性的金融稳定政策框架。相对于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其核心举措有四个重大的变化：（1）从狭义信贷管理到广义信贷管理；（2）强化资本充足率标准；（3）从时点管理到日常管理；（4）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到市场化利率定价。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对城商行的发展转型产生了重大影响：

1、广义信贷管理促使城商行发展回归本源。广义信贷管理模式将投资、资管纳入考核范围，促使城商行回归本源、理性发展。

2、外在控制规模与内在减轻资本消耗相辅相成。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资本充足率考核要求银行同时做到降低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要求、提高自身资本充足率水平。

3、利润可持续性受到影响。近年来，银行利差空间收窄，信贷资产质量下滑，以投资收益为主的金融市场业务成为主要盈利点，表外理财业务增加使得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的实施，对表内投资、表外资管业务规模有大幅限制，城商行依赖金融市场业务的盈利模式受到影响。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向好

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2014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74%、8.77%，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2018年以来，我国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随着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区域的金融服务需求旺盛，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4年至2018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66%。

（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2010年，《巴塞尔协议III》草案出台，为银行业建立了新的监管规则。同时，中国银监会也紧跟新巴塞尔协议的步伐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新规定，并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资本监管要求逐步提高。监管机构通过资本管理手段制约业务发展，促使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规避和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从2016年起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

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情况、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其中资本充足率更是评估体系的核心。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始于 1996 年 6 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市场化，先后经历了债券利率市场化、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市场化以及存款利率市场化等三个阶段。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使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资产负债情况，自主决定利率的水平，有助于提高自主经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但同时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利差进一步收窄，对商业银行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二、利率风险加大，对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定位、风险管理能力、人员专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第三、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城商行的差异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四）互联网金融对银行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营销策略及运营模式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商业银行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潮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以移动互联为重点，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二是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三是聚焦特色场景，搭建开放式、统一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未来，商业银行将在进一步深化互联网金融布局的基础上，探索收购、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布局大数据、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小微企业的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2018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增速比上年末高8.2%，全年增加1.22万亿元，同比多增6,143亿元；

随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六）个人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至2018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77%、8.01%和8.6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25,974	23,821	21,966	20,167	8.77%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36,396	33,616	31,195	28,844	8.0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13,432	12,363	11,422	10,489	8.6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居民对商业银行个人业务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商业银行顺应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业务创新，积极拓展个人业务。未来，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点。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健发展，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取舍”的标准，努

力推动本行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本行入选中国银监会“领头羊”标杆城市商业银行，是全国12家入选银行之一，综合竞争力位居广东省法人城商行前列；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全球银行365位、中资商业银行61位。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

本行业务以东莞地区为依托，覆盖广东主要地区以及湖南、安徽等部分地区。东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东北部，地处广州、深圳、香港的几何中心，是广州与香港之间水陆交通的必经之地，区位优势明显。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东莞正在加快建设珠三角东岸节点城市。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赋予东莞更多发展优势，滨海湾新区、东莞港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平台。

东莞经济基础扎实，是知名的制造业强市，所有镇入选全国千强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位居珠三角前列。2018年，东莞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综合实力整体提升：2018年东莞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0亿元，达8,278.59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高于同期全国（6.6%）、全省（6.8%）平均水平。

（二）优质广泛的本土客户资源

本行着重构建“一个核心，四个支点，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坚持以东莞本地为核心，作为东莞市地方法人银行，积累了优质和广泛的公司和个人客户资源。一是本行深耕东莞本地政府、科技、教育、医疗行业，重点服务“政府金融、产业金融、交易金融、科技金融”等业务客群，实现了本地市场的深耕细作和充分挖掘；二是本行通过发挥公司业务在机构客户、村社客户、中小企业客户方面的优势，加强公私联动，为本行个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收入水平较高且收入来源稳定的优质客户。通过构建差异化和精细化的客户服务体系，充分打造本行“快而灵”的客户服务竞争优势。

此外，本行拥有较好的政府金融业务资源。截至目前，本行已在市级和镇级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领域取得代理行资格。同时，本行还承办了东莞市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地方养老保险、被征地保障资金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府金融业务的主要银行。

（三）核心竞争力明显的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业务稳定而持续增长是本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以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为1,610.32亿元，公司贷款余额为939.51亿元。

本行是根植东莞本土的法人银行，与各级政府、中小企业、社区和居民关系密切，熟悉本地市场和客户，与地方金融需求契合度高，地缘优势比较明显。本行坚持做深做透行业和客户，深入洞察目标客群的特点和运用场景。通过精准定位各类客户的金融需求，本行研发了诸多创新产品，如中标工程、租金质押、政采贷、投标贷、小票融资、分离式保函、对公一户通等针对性的产品。其中，“松湖烟雨”项目被中国银监会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机械设备按揭贷款”获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全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此外，本行在东莞市33个镇街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中，已签约其中30个镇街，市场份额为90.91%。本行是广东省首家获得普通类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城商行，通过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业务与传统产品结合，为客户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四）基础扎实的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借助熟悉地方市场、决策灵活的比较优势，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化、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组合和综合服务方案，不断贴近客户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为597.86亿元，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459.89亿元，本行（母公司）个人存款客户总数为8,919,544户，银行卡（含借记卡、信用卡）保有量9,993,943张。

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本行切实提升存款及财富类产品的多样化和灵活化，重

点通过“放心存”及“享利存”系列大额存单产品、丰富多样的理财产品、代销保险及基金等业务满足居民存款及理财需求。大力支持居民消费及小微企业主资金周转需求，积极开展消费金融及普惠金融，推出家庭贷、装修分期、家用太阳能发电设备分期、优质客户群体授信业务、小额创业贷款、机械设备贷款、优抵贷、个人经营性贷款等。致力于不断丰富“乐享汇”增值服务体系，推出“乐享健康”、“乐享美食”、“乐享休闲”、“乐享出行”等活动，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基于对利率市场化趋势的前瞻性研判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科学规划，本行率先探索理财业务，于2007年创设“玉兰理财”金融服务品牌，以自主研发管理为核心、以投资专业化手段、以全流程规范化持续完善日常管理，打造核心竞争力。本行先后获得《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2017年中国稳健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2017年中国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2018年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2017年度金鼎奖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和《银行家》发布的2018中国金融创新奖之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的殊荣。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本行将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有步骤有节奏地完成业务的整改，并且积极发行符合新规的理财产品。

在客户营销方面，本行积极推行网点升级转型，推动网点由交易核算型转变为服务营销型，并通过加强客户分析和管理工作，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和培育客户的忠诚度；全面提升电子银行渠道服务能力，迭代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构建了“人工、自助、智能”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新模式；不断强化个人团队的专业化管理及能力建设，开展分类别、多维度、多形式的培训体系，逐步建设专业、高效的个人业务团队，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五）行稳致远的资金业务优势

资金业务是本行的重要利润来源和流动性管理执行载体。本行不断丰富资金业务品种，业务全面涵盖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代客资金交易业务和投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密切，交易对手全面覆盖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实现资金业务多市场与多品种的综合化发展。

作为跨区域性城商行，本行服务网点以珠三角为核心，辐射湖南和安徽，资金业务与分支行传统业务融合互动，以资金业务为传统银行业务发展提供工具和手段，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通过银行间市场和同业市场，本行资金业务条线灵活、高效运用多种业务工具平衡本行的流动性，实施主动负债管理，有效控制负债成本，提高盈利。

（六）独具特色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定位，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因地制宜制定信贷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大力创新信贷产品，优化信贷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为地方实体经济“输血供氧”。

在机构建设方面，通过搭建“总-分-支”小微业务组织架构、设立小微支行、建立专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营机构等运作模式，发挥专业经营、快速反应、专属流程的优势，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在制度构建方面，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关于小微企业贷款的“六项机制”及“四单原则”要求，并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结合东莞“机器换人”、“科技东莞”的转型升级战略，在信贷产品上推陈出新，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了大量适用于中小企业的信贷产品，尤其是创新了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产品，有效助推了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在业务推动方面，本行通过推动银政、银担、银投、银保合作，不断创新中小企业的业务合作模式，实现对中小企业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本行针对不同成长周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高企信用贷、科保贷、科技数据贷、专利权质押贷款、拨贷联动、合同贷、置业贷等科技金融专项产品，已基本形成了全方位的中小企业及科技企业产品体系，有效助推中小企业及科技企业发展。

（七）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构建全覆盖、独立且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以行之有效的风控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打造

“精品银行”提供有力保障。

本行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风险管理覆盖所有业务，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流程环节。同时，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以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建立了分离制衡、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各层级、各岗位都能较好地发挥作用，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状况相适应。一是，打造高效的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业务运营集中化、专业化和操作中后台化处理，强化资产质量、工作质量的监测、管控及考核，提高风险管理质量和效率；二是，建立风险与业务之间高效联动的协同合作机制，强化与业务协同相匹配的专业风控团队建设，实现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差异化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三是，搭建后台驱动前台、风险驱动业务的新风控体系，借助科技的力量，优化风控流程，驱动业务发展，提高风险计量、监测、预警及管理水平。

（八）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

本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通过正面激励倡导与严约束相结合方式，打造共同文化体系，促使员工认同和践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激发共同愿景，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本行以“用户思维”提升员工工作体验、员工参与度，高度关注员工成长，加强员工关系管理，增强组织认同度和敬业精神。

本行核心价值观为“责任、专业、稳健、团队、快乐”，注重员工关怀，建立福利保障、健康管理、困难帮扶等管理制度，提升员工幸福指数；通过各类文体活动交流平台，全方位帮助和促进员工成长，从工作上、生活上、精神上体现深厚的人文关怀。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建立志愿服务总队，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同时深入推进教育帮扶、弱势群体帮扶，设立东莞银行医疗专项基金，在贫困山区援建“东莞银行图书室”，在社区开展爱老助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为提升员工综合能力，本行制定了多种培训方式，以多元化的形式提升员工

的学习效能，提高员工的技能和素养。一是着力建设学习型组织。一方面建立内训新模式，实现资源的高效运用，例如每月举办总行经营班子集中学习，揉合业务发展前瞻性、自主性，创新思维，训会结合促进双向沟通；另一方面重视人才培养，强化人才供应链服务能力，着力开展条线内训师培养。二是加强新员工培训考核与管理。深化本行企业文化传播以及人才培养理念延伸，构筑良好的业务基础。三是以考促训，严把岗位资格准入。四是建立并推行常态化学习机制，打造特色学习生态圈。一方面创设人才交流平台，增强行领导与员工的沟通了解，例如开办行内大型专题访谈类节目“莞银大咖秀”，通过现场或视频直播方式，与全行员工面对面分享交流；另一方面高效运用条线内训师资源，提升培训效率，打造内训课程品牌，举办“快乐分享班”、“莞银好课堂”、“内训师课堂实录”等多项特色内训课程。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业务主要集中于东莞地区，并覆盖广东省其他地区、湖南和安徽等部分地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总行营业部、12家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惠州分行、长沙分行、佛山分行、合肥分行、清远分行、珠海分行、韶关分行、中山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东莞分行）、50家一级支行、73家二级支行、13家社区支行、4家小微支行、香港代表处，发起设立6家村镇银行，参股河北省邢台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3,144.9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416.23亿元，吸收存款2,279.6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东莞地区的贷款占本行全部贷款的比例分别为62.11%、61.52%和61.34%。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等。自成立以来，本行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实现有效提升。2018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4.61亿元。截至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39%，资本充足率为13.03%。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已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76883717的《营业执照》。本行总行已取得广东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01H24419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906,049	25.43%	1,657,575	28.80%	1,838,916	32.19%
个人银行业务	1,547,293	20.64%	1,301,745	22.62%	985,779	17.26%
资金业务	4,037,162	53.86%	2,790,364	48.48%	2,885,596	50.52%
其他业务	4,598	0.06%	5,823	0.10%	1,605	0.03%
合计	7,495,102	100.00%	5,755,507	100.00%	5,711,896	100.00%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公司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本行公司业务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着力打造“快而灵”公司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和业务创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时点余额分别为 1,610.32 亿元、1,234.15 亿元和 1,055.47 亿元；本行公司贷款时点余额分别为 939.51 亿元、636.89 亿元和 557.31 亿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行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6 亿元、16.58 亿元和 18.39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3%、28.80%和 32.19%。

(1) 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主要划分为如下品种：

A. 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灵活，能够满足借款人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522.73 亿元。

B. 固定资产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335.45 亿元。

C. 银团贷款：本行提供银团贷款业务，由本行以及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银团贷款余额为 23.81 亿元。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一项为公司客户提前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以获得现金的产品。客户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本行，由本行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客户的票据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业务余额为 53.48 亿元。

③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的存款服务。本行公司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公司客户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757.31 亿元和 853.02 亿元。

④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代理服务以及担保服务。

A. 结算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出汇款、汇入汇款、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等。

B. 代理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本行提供保险产品的代销业务、委托贷款服务、代理财政资金收付项目等服务。

C. 保函及承兑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有各类保函及承兑服务。本行从提供上述服务中收取费用。

⑤特色业务

A. 中标工程贷款：为积极支持配合本行分支机构所在地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本行针对承担该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建设施工企业推出了中标工程专项授信业务品种，该产品以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主担保方式，为建筑企业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中短期贷款融资。该产品的推出较好地服务了本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民生工程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B. 科技金融业务：本行为了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展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工作，于 2012 年成立广东省银行业第一家科技支行，并在总行成立科技金融中心，构建科技企业的授信模式并逐步推广，提升科技企业客户体验。目前已形成以高企信用贷、科技数据贷、科保贷、投联贷等产品为主且能够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逐步建立一套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考核经营机制、客户评

价模型、产品设计模型、业务审批机制、风险管理机制及资源配套机制，构建科技金融差异化业务管理模式，打造本行科技金融品牌影响力。

C. 分离式保证业务：本行针对市政工程领域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建设施工企业在投标、履约等阶段开立保函的需求推出了分离式保证业务产品。该产品积极配合国家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发展信用经济、建设统一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有效地服务了实体经济，体现了本行“快而灵”的业务优势。

D. 租金质押贷款：本行为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针对物业持有量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旺盛的实体经济经营主体创新性地推出了租金质押贷款业务，该产品以物业租赁收入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主担保方式，为实体经济经营主体提供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等用途的资金。该产品提高了实体经济经营主体的资产运营效益，创新性地解决了实体经济主体不能提供或不能足额提供贷款合格押品带来的融资难问题，有效地服务了实体经济。

⑥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包括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等业务。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对进口商（买方）或出口商（卖方）提供的与进出口/国内贸易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本行贸易融资产品主要有开立信用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进口押汇和国内证买方押汇）、卖方押汇（含出口押汇和国内证卖方押汇）、信用证议付、同业代付、出口信保融资、打包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产品余额为 60.35 亿元，主要贸易融资产品情况如下：

A. 进口信用证

进口信用证指根据进口商（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出口商（受益人）开具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支付信用证金额的有条件付款承诺。

B. 进口押汇

进口押汇指在进口信用证、托收或 T/T 结算方式下，根据进口商要求，在收到必要单据后，凭信托收据向其提供的用于对外支付款项的短期融资行为。

C.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指出口商采用赊销或 D/A 跟单托收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后，向银行转让出口应收款债权的条件下，由银行按出口商业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出口商有追索权的短期融资行为。

（2）市场营销

本行已形成覆盖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佛山市、清远市、珠海市、韶关市、中山市以及广州南沙自贸区、东莞市、湖南省长沙市和安徽省合肥市的分支机构、服务营销体系，网络覆盖面广，机构布局合理。

本行建立了总分支联动的三级营销服务体系。总行级客户由总行领导或总行部门牵头、分支机构配合，由总分支三位一体联动共同服务客户；分行级客户由分行班子或分行部门牵头、支行配合开展客户服务；支行级客户由支行行长、分管的副行长或团队长牵头，客户经理共同服务，充分打造本行“快而灵”的客户竞争优势。

本行注重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一是全面规范公司客户经理“选、育、留、用”的管理体系，打通人员晋升通道，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搭建“一人一表”考核体系，实现统一规范的线上考核模式，满足直观、定量、便捷化的考核目的，为人才引进、培养、晋升、退出全流程的管理提供依据。三是多管齐下强化培养，着力提升队伍素质。搭建条线内培训师队伍，为人才的“传帮带”注入新鲜活力，并针对不同级别的客户经理实施分层培训，通过“莞银好课堂”、“快乐分享班”培训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课程。

2、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个人中间业务等。本行个人业务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加大对目标客户的挖掘及拓展力度，业务结构实现逐步优化，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时点余额分别为 597.86 亿元、459.16 亿元和 462.09 亿元；本行个人贷款时点余额分别为 459.89 亿元、357.48 亿元和 311.82 亿元。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个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7 亿元、13.02 亿元和 9.86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4%、22.62%和 17.26%。

（1）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资金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459.89亿元、357.48亿元和311.82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1.65%、35.44%和33.72%，2016年至2018年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1,184,137	67.81%	24,728,889	69.18%	22,056,014	70.73%
个人消费贷款	2,935,729	6.38%	3,309,287	9.26%	3,166,020	10.15%
个人经营贷款	8,859,476	19.26%	5,380,654	15.05%	4,752,598	15.24%
信用卡贷款	3,007,120	6.54%	2,325,910	6.51%	1,203,801	3.86%
其他个人贷款	2,456	0.01%	2,793	0.01%	3,308	0.01%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45,988,918	100.00%	35,747,533	100.00%	31,181,741	100.00%

A. 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普通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其他住房贷款。一般以个人客户购置的房产作抵押，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其他因素确定额度和利率。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的主要部分。个人普通住房贷款包括一手住房贷款和二手住房贷款。个人一手住房贷款是指本行向在一级市场购买由房地产开发商或售房单位直接出售楼宇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是指本行向购买再次交易楼宇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是向缴存公积金的购房借款人同时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一种贷款方式。

其他房屋贷款包括村居民公寓贷款及自建房贷款。村居民公寓贷款是本行向购买由村集体机构、集体经济控股公司或其发包的指定开发商直接出售村居民公寓的购房者发放的贷款；自建房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自建房屋（不

包含购置家具电器）的贷款。

B.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本行向有购车需求的人士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具有合法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其用途包括大额耐用品、住房装修、旅游以及购买其他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贷款。

C.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合理性投资需求的贷款，包括商用车贷款、商用房贷款、机械设备贷款、经营性贷款、随借随还贷款等。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多样的存款产品，以满足其全方位的资金管理需求。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个人活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活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支票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产品主要有个人整存整取、个人零存整取、个人大额存单、教育储蓄、个人通知存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97.86 亿元、459.16 亿元和 462.09 亿元。

单位：千元

各项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112,257	22,153,073	20,846,445
定期存款	32,674,194	23,762,879	25,363,029
个人存款余额	59,786,451	45,915,952	46,209,474

其中，本行在传统储蓄产品基础上不断创新，2015 年推出了具有“保本保息、灵活支取、靠档计息”等特点的个人大额存单，并不断丰富本产品的付息方式，包括按月付息、按季付息，打造“放心存”、“享利存”系列大额存单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个人大额存单规模达 165.48 亿元。

本行提供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期限从 1 个月至 5 年不等，外币整存整取存款期限从 1 个月至 2 年不等。

③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功能丰富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本行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借记卡主要包括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系列卡产品；信用卡主要包括标准卡、香港旅游卡、宏远明星卡、公务卡、尊享白金卡、东莞地区特色卡、VISA卡。

近年来，本行通过持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完善产品体系和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了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且银行卡使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A. 万顺通 IC 借记卡

万顺通 IC 借记卡是本行面向客户发行的安全性更高、存储量更大的复合芯片借记卡，具备有卡存款、无卡存款、取款、消费、转账结算、代收代付、理财产品购买、基金购买、保险购买、网上支付等基本功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扩充。

万顺通 VIP IC 借记卡包括黄金卡、白金卡、钻石卡，是本行为中高端客户量身定做的专属产品，全面整合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业务费用减免、专属服务体验、专享优惠活动等增值服务，同时指定理财经理提供专业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忠诚度与贡献度。

B.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是指由本行发行的，给予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允许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业务，具有信用消费、基本结算和存取现金等金融支付结算功能。

本行不断丰富银行卡业务发展渠道，一方面，本行结合东莞地区及本行特色，携手东莞市特色镇区，发行虎门、东坑、大朗名镇卡；另一方面，本行通过优选机构合作发卡；携手广东东莞银行篮球队推出了“宏远明星卡”；携手东莞市小猪班纳服饰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首张服装类联名卡“成长卡”；携手东莞市时尚电器有限公司联合推出了“时尚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借记卡及信用卡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张

各项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借记卡保有量	9,776,380	9,137,533	8,514,528
信用卡保有量	217,563	161,318	113,773

④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类产品、代收代付业务、个人保管箱业务、结算类业务和其他服务等。

A. 个人理财类产品

本行“玉兰理财”产品架构完善，不断探索业务创新，开发设立净值型理财产品，封闭式和开放式理财产品，低风险偏好和高风险偏好等理财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各类理财需求。

本行理财产品设立七大系列产品，分别是稳健收益系列、平稳增利系列、价值成长系列、创盈系列、聚鑫系列、莞利宝系列和单一净值系列，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数量和规模合理增长。本行理财类产品种类丰富，满足了个人客户的理财需求，扩大了利润增长来源。

在存量产品系列基础上，本行率先开发艺术品投资型理财产品，为投资者打造国内创新投资标的，提供收益多元化、附加值特色化的服务。在渠道管理上，“玉兰理财”已铺建物理网点+网络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等。通过互联网渠道的宣传引导，客户使用电子渠道能突破时间及物理距离限制，分流本行柜面压力并提升购买体验，加速本行资管业务发展。

B. 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代发与代收服务，包括：代发工资、代收缴费业务。其中代收缴费业务包括代缴固定电话费、代缴移动话费、代缴有线电视收视费、代缴各种公用事业费（水、电、煤气、物业管理、铺租等费用）、代缴各类税款、各类行政事业费、代收学费等。

C. 个人保管箱业务

本行保管箱业务是以出租保管箱的形式代客户保管贵重物品、重要文件、有

价单证等财物的服务性项目。本行于 2015 年推出了东莞市首例全自动保管箱业务，即通过自动化系统，为客户提供自助式存取物品服务的保管箱设备。

（2）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制订全行个人客户的营销策略和指引。各分支行接受总行个人业务部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总行下发的营销策略和指引，结合区域、客户和市场状况，制定具体的个人客户营销工作计划和维护方案。

①落实精准化客户服务工作，深化个人客户服务体系

一是本行将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黄金客户、白金客户和钻石客户，针对普通客户群，以提供存取款、结算、代缴费、网络渠道业务等基础性金融服务为主；针对黄金、白金、钻石客户，依托万顺通 VIP 卡、个人贷款产品、理财产品等，开展特色营销活动和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二是本行持续细化客户群体，将客户群体分为代发客群、老年人客群、村民和社区居民、优质企事业单位员工、科技人才等，针对不同客群的需求和特点，量身定制理财产品、贷款产品、特色的增值服务和回馈营销活动等，坚持精细化服务营销策略，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三是本行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对系统模块的整合，开发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客户管理和客户分析，为实施客户精准营销服务策略提供技术支持。

②聚焦团队的专业化管理，有效提升网点服务效率

在员工培养方面，本行加大力度培训个人营销队伍，特别是建立和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强、授课水平高的个人业务内训师团队，有效提升培训的实用性及针对性；在此基础上，借助专业培训机构在个人业务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远程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将个人营销队伍细分为团队长、个人理财经理、个人客户经理、个贷经理等序列，有效落实个人营销人员的专业化分工，不断规范各序列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建立了营销业绩与营销人员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③加强服务渠道建设，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在传统网点方面，本行以网点升级转型为契机，投入人力、物力改善营业网点环境，针对客户需求设置网点功能区域；在电子渠道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网

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银行等的建设，构建了“人工、自助、智能”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新模式，推动服务渠道的便捷化和多样化，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延伸服务触角，积极走进“农村、社区、工厂”开展各项金融服务。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代客资金交易业务和投行业务。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并且是首批拥有开展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结算代理行之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国国债协会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甲类）、上海清算所结算成员、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行。本行获得了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和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本行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并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向承销类会员资格。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61,337.12亿元、33,085.86亿元和39,271.69亿元。

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全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18年、2017年和2016年的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0.37亿元、27.90亿元、28.86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6%、48.48%和50.52%。

①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i)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ii)债券回购交易：以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银行债等债券做质押而进行的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市场风险总体限额内，总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的资金业务风险限额、同业授信政策及授信限额内，以及总行高级管理层资产负

债委员会审议批准的流动性指标限额内，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等。

根据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业务的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包括同业存款与票据转贴现。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业务。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

本行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具体业务品种包括：转贴现买断、转贴现卖断、转贴现买入返售、转贴现卖出回购。

④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A.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债券的代理交易、结算服务。主要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交易，包括代理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丙类账户、代理现券买卖、代理债券回购等，并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和服务。

B. 代客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是本行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

求和客户委托，为个人客户以及机构客户设计、提供的各类型代客理财产品，从而使客户的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是指根据各产品投资范围及风险评级进行对应的投资交易及流动性管理。

⑤投行业务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结构化融资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本行投行业务以专业专注服务实体理念，立足珠三角、辐射泛珠三角，大力扶持实体经济，与信托、证券、基金和交易所等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利用跨界合作优势，致力于打造具有特色化竞争优势的投资银行专业体系，创造新的盈利模式与盈利增长点，聚焦“标准化、证券化、基金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综合配套金融服务，逐步实现实业型投行及财富管理型投行的转变。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于2016年10月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资格，获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2018年、2017年分销金额分别为283.31亿元、180.22亿元。

（三）特许经营情况

除本行及分支机构拥有的《金融许可证》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或备案日期
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关于批准东莞市商业银行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货政[2000]27号）	2000年03月06日
2	中国证监会	《关于天津市商业银行等4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4号）	2001年12月05日
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2002年10月24日
4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3]71号）	2003年02月18日
5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开办恒通货记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270号）	2006年08月28日
6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8号）	2008年10月15日
7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287号）	2009年05月07日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或备案日期
8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东莞市中心支局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东汇复[2009]9号）	2009年08月12日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东莞市中心支局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代理相关业务的批复》（东汇复[2010]7号）	2010年04月28日
10	中国人民银行 东莞市中心支行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报送系统验收上线的批复》（东人银复[2010]9号）	2010年10月15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	《关于东莞银行金融IC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广州银复[2012]62号）	2012年03月16日
12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	《关于东莞银行在广东省东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广州银复[2012]118号）	2012年05月14日
13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关于发布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机构的公告》（市率发[2014]4号）	2014年07月04日
14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市场司	关于黄金市场业务的《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35号）	2014年07月29日
1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批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23号）	2015年01月20日
16	中国银监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银监局关于东莞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129号）	2016年04月25日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贵阳银行等十五家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140号）	2016年10月11日
18	中国保监会 广东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7年01月06日
19	中国人民银行 东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关于东莞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东人银发[2017]64号）	2017年7月27日
20	中国银监会 广东监管局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323号）	2018年10月09日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东莞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批复》（东汇复[2018]3号）	2018年11月22日
22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	2018年12月10日

（四）产品和服务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情况见下表：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02年02月21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29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0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0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0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0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0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0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0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0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0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情况见下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见下表：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为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和提升定价能力，逐步建立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及具有竞争性的产品定价机制。在定价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期末加权平均利率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贷款余额）：					
			0.9 倍以下	0.9 倍(含) -1 倍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含)	1.2 倍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25,967.10	6.01%	74,269.54	333,190.90	2,627,788.45	1,492,716.30	4,339,183.35	26,758,818.55
1 至 5 年(含 5 年)	36,487,018.37	6.53%	224,573.19	1,952,302.78	2,059,140.91	2,122,449.32	6,915,581.27	23,212,970.89
5 年以上	55,796,061.16	5.69%	1,742,621.24	8,664,696.56	7,700,877.87	8,781,149.50	9,660,600.32	19,246,115.67
合计	127,909,046.62	6.02%	2,041,463.98	10,950,190.24	12,387,807.23	12,396,315.12	20,915,364.95	69,217,905.11

注 1：上表均为人民币贷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 2：上表不含不良贷款、垫款和贴现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余额	期末加权平均利率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1 倍以下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1.3 倍（含）	1.3 倍以上
活期存款（含协定存款）	102,756,892.11	0.57%	87,148,582.77	2,451,637.48	359,255.53	3,687,167.31	5,147,610.65	3,962,638.36
通知存款（含 1 天、7 天）	5,527,386.15	1.19%	533,013.29	3,215,123.30	-	42,000.00	800,000.00	937,249.55
定期存款	63,043,992.31	3.07%	306,000.00	3,463,710.30	4,987,057.40	4,678,706.50	6,974,690.97	42,633,827.14
其中，整存整取-3 个月	6,470,047.29	1.47%	-	336,280.81	38.98	1,315,855.22	310,891.90	4,506,980.37
整存整取-6 个月	4,254,968.40	1.56%	-	1,571,384.19	504,825.89	462,073.34	102,510.61	1,614,174.36
整存整取-1 年	9,752,585.75	1.98%	-	1,015,946.86	346,007.93	4.00	1,955,991.65	6,434,635.31
整存整取-2 年	2,838,992.39	2.57%	-	23,946.81	700,895.83	1,207,882.13	183,550.45	722,717.17
整存整取-3 年	35,683,669.30	3.76%	6,000.00	164,191.75	1,678,300.59	72,958.80	4,417,311.35	29,344,906.80
整存整取-5 年	4,043,729.19	4.09%	300,000.00	351,959.88	1,756,988.17	1,619,933.01	4,435.00	10,413.13
人民币普通存款合计	171,328,270.57	1.51%	87,987,596.06	9,130,471.09	5,346,312.93	8,407,873.82	12,922,301.62	47,533,715.05

注 1：上表均为人民币存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 2：上表不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代客理财存款。

注 3：人民币保险资金协议存款为市场化利率定价方式，且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不再公布人民币五年期基准利率，人民币保险资金协议存款和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后的人民币五年期存款包含在无基准项目中。

注 4：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汇出汇款不计息。

（五）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对于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优化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本行已建立了包括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营销平台、自助银行、直销银行等在内的全方位营销渠道。

1、营业网点

本行努力做强东莞本埠业务，完善区域布局，扩大本行机构的辐射区域和价值贡献度，着力把本行打造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12 家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惠州分行、长沙分行、佛山分行、合肥分行、清远分行、珠海分行、韶关分行、中山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东莞分行）、50 家一级支行、73 家二级支行、13 家社区支行、4 家小微支行，发起设立 6 家村镇银行（其中，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子公司）。

本行在扩大营业网点辐射区域的同时，大力推动物理网点转型发展。本行已全面上线综合前端系统，完全代替原有综合柜面系统，完成远程集中授权平台项目建设，全行营业网点柜面授权业务实现集中处理；本行积极推动网点智能化建设，铺设智慧柜台、高速存取款一体机及智能打印机。

2、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网上银行是以互联网为基础，以本行业务系统为依托，使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的数字签名认证的商业银行网络服务系统。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且跨越地域的高效银行服务，其中，企业网上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结算账户余额查询、明细查询以及转账汇款等业务；个人网上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结售汇等日常金融功能，以及理财产品、基金、保险、贵金属、个人贷款、信用卡等各类投融资业务，同时，客户可缴交交通罚款、学费、电费等多种日常生活费用，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金融需求。

3、电话银行

电话客户服务热线是集自动和人工于一体的服务渠道，本行建立了 96228（广东省内）以及 4001196228（全国范围）两条电话银行客服热线，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拨打本行服务热线，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

4、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本行专为客户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结售汇等日常金融功能，以及理财产品、基金、保险、贵金属、个人贷款、信用卡等各类投融资业务，同时，客户可缴交交通罚款、学费、电费等多种日常生活费用，参与积分商城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金融需求。

5、微信银行

为满足微信客户对金融服务的创新需求，开拓与客户直接交流的新渠道，全面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本行开办了微信银行业务。本行微信银行客户分为非认证客户和认证客户。当客户关注银行微信公众账号后即为非认证客户，可享受公共信息查询、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等服务。当客户将个人微信号与银行账号绑定后即变成认证客户，可根据绑定的凭证类型享受对应的微信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查询、投资理财、信用卡业务、积分商城业务、缴费业务、公共信息查询、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等。

6、移动营销平台

移动营销平台是指由移动营销系统、移动设备管理系统（MDM）、电子签名系统、移动营销终端共同组合为一体的移动式服务平台，以移动营销设备为载体，打造创新型的移动柜台服务模式。移动营销平台可办理包括个人客户开户、综合签约、社保卡业务、信用卡业务、投资理财、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多项金融服务，大大提升本行营销与服务客户的力度。

7、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是以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为载体，以本行业务系统为依托而组成的自助银行服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金融服务，目前可提供自助存款、自助取款、转账、账户查询、民生缴费等便民性服务。此外，我行自助设备还结合生物识别技术，创新性推出刷脸取款

业务，为客户带来更便捷的服务及更新颖的体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单取机 152 台，存取款一体机 323 台。

8、直销银行

本行直销银行是适应互联网时代而推出的一种新型银行运作模式，客户主要通过电脑、智能手机等在线获取本行产品和服务，本行通过直销银行渠道能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存贷款、投资理财、账户服务以及支付服务等业务，大大提高了客户获取本行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性。

（六）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列示：

年度	荣誉内容	评定单位
2018年	“全球银行1000强”第365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8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中国《银行家》杂志
	2018中国银行理财品牌君鼎奖	中国《证券时报》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7年	“全球银行1000强”第384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度先进宣传示范单位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全球银行1000强”第374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	中国银监会
	2016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手机银行最佳成长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资本管理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本行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9-2021)》。

（一）资本规划的主要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本行风险特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资本规划所设定的资本管理目标应不低于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力争达到同业可比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管理目标同时应根据本行的风险特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可持续地发展。

2、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创造更高股东回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提高以留存利润、计提拨备为主要形式的内源性资本补充力度。同时，密切跟踪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创新工具的发展，积极探索有效的外部资本融资工具，兼顾监管政策要求、资本补充的前瞻性、资本补充的效率、资本市场时机等因素，力争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3、节约资本使用，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推进业务创新、管理创新改革，加快业务转型，减少资本耗用，探索建立资本节约型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不断加大内部资本管理力度，完善资本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二）资本补充规划

1、内生性补充

努力促使内生性资本补充稳定增长，成为资本补充的核心途径，保持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1）提升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定价能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实现以业务发展带动利润生成、生成利润补充资本再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的长效良性循环机制。

（2）充分合理计提拨备。为保证规划期内本行稳健经营，需保持相对充足

的拨备水平，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3）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兼顾股东需要和资本需求，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增强资本积累，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

（4）严控不良资产，进一步提高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努力减轻不良资产对利润的侵蚀，在保证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的同时，维护资本的稳定性。

2、外源性补充

在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有效利用外部融资平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把握有利市场时机，采用多种外部资本补充方式满足资本需求。

（1）积极推进公开发行上市，择机选择适当的资本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专门成立上市工作办公室统筹公开发行上市的工作，力争在规划期内实现IPO，完善外部资本持续补充机制。

（2）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补充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减轻核心一级资本压力。通过发行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的占比，提升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

（3）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果二级资本不足时，将采用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降低补充资本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4）强化主要股东行为约束。要求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5）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合理选择其它融资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补充。及时开展资本补充计算，以使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三）资本管理措施

1、在监管要求前提下，维持合理资本充足率水平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

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2、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增强本行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3、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的资本融资工具，适时补充资本

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回报能力，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加强内生资本补充水平。

积极研究、创新有效资本融资工具，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适时、适量地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实现资本补充的可持续发展。

4、树立股东价值最大化理念，承担资本金保值和增值责任

通过对资本的持续、有效管理，实现资本充足、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确保经营的安全与稳健，持续、保持良好品牌形象与声誉，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且符合股东偏好的资本管理体系。

5、规范信息披露，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纪律

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八、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02,377	1,489,262	1,490,336
累计折旧	(1,000,394)	(936,763)	(857,128)
账面价值	501,983	552,499	633,208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897,458	897,469	895,290
累计折旧	(563,142)	(533,490)	(471,444)
账面价值	334,316	363,979	423,846

1、自有物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共计115处，建筑面积合计为168,943.2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①两证或不动产权证均在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共计88处，建筑面积合计98,725.42平方米，该等房屋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8.44%。其中，8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98,459.40平方米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的，该等房屋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8.28%；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66.02平方米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其他方式依法取得的，该等房屋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16%。

②两证待更名的房产共计21处，建筑面积合计64,730.34平方米，该等房屋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38.31%。

（2）仅取得单证的自有物业

①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3处，建筑面积合计为192.50平方米，

该等房屋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11%。

②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预估建筑面积合计 5,295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 71,597.00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13%，土地均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

上述房产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存在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和权属证书，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物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 199 处，租赁面积合计 119,185.27 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因上述情形导致本行及其控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机具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及机具 设备	成本	474,398	462,282	455,988
	累计折旧	(333,387)	(307,264)	(289,492)
	账面价值	141,011	155,018	166,496
交通工具及 其他	成本	130,521	129,511	139,058
	累计折旧	(103,865)	(96,009)	(96,192)
	账面价值	26,656	33,502	42,866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33,698	332,626	20,230
本年增加	65,705	114,671	344,62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89)	(3,266)	(2,34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6,122)	(10,333)	(29,891)
期末余额	482,292	433,698	332,626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形资产的成本、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368,267	305,468	290,883
累计摊销	(153,843)	(134,245)	(113,160)
账面价值	214,424	171,223	177,7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本行	东府国用(2007)第特484号	至2047.6.28	出让	无
2	本行	东府国用(2007)第特485号	至2047.6.28	出让	无
3	本行	东府国用(2007)第特486号	至2047.6.28	出让	无
4	本行	东府国用(1997)第特42号	至2037.2.2	出让	无
5	本行	东府国用(2009)第特204号	至2059.8.13	出让	无

十一、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情况如下：

（一）本行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10753		36	2014.02.07-2024.02.06
2	发行人	6619764		36	2010.04.07-2020.04.06
3	发行人	22683969		9	2018.02.21-2028.02.20
4	发行人	22684364		36	2018.02.21-2028.02.20
5	发行人	6619768	东莞银行 BANK OF DONGGUAN	36	2010.04.07-2020.04.06
6	发行人	661976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DONGGUAN CO.,LTD.	36	2010.04.07-2020.04.06
7	发行人	7002270	莞家	36	2010.07.07-2020.07.06
8	发行人	9110690	莞家	42	2012.02.14—2022.02.13
9	发行人	9110720	莞家	45	2012.02.14—2022.02.13
10	发行人	9110757	东行	36	2012.02.14—2022.02.13
11	发行人	9110762	BODG	36	2012.02.14—2022.02.13
12	发行人	9112359	莞银	36	2012.02.14—2022.02.13
13	发行人	9110710	莞银	14	2012.07.07—2022.07.06
14	发行人	3261424	万顺通卡	36	2017.11.28-2027.11.27
15	发行人	6043332	万顺通玉兰	36	2010.03.07-2020.03.06
16	发行人	6819073		36	2010.06.07-2020.06.06
17	发行人	7002272	好易居	36	2010.07.07-2020.07.06
18	发行人	7960613		36	2011.03.21-2021.03.20
19	发行人	7960614		36	2011.03.21-2021.03.20
20	发行人	10438436	优网通	36	2013.03.28-2023.03.27
21	发行人	10438456	朵朵	36	2013.03.28-2023.03.27
22	发行人	10438482		36	2013.03.28-2023.03.27
23	发行人	10438376	东银玉兰	36	2013.05.07-2023.05.06
24	发行人	12318414	玉兰e贷	36	2014.09.07-2024.09.06
25	发行人	12318460	随意贷	36	2014.09.07-2024.09.06
26	发行人	16415334	家庭贷	16	2016.04.14-2026.04.13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27	发行人	16444936		16	2016.05.28-2026.05.27
28	发行人	18554861	钱莞家	36	2017.01.21-2027.01.20
29	发行人	18328226	玉兰理财	36	2017.02.21-2027.02.20
30	发行人	18328242	玉兰理财中心	36	2017.02.21-2027.02.20
31	发行人	18328186	东银政采贷	36	2016.12.21-2026.12.20
32	发行人	20580283	定活莞家	36	2017.08.28-2027.08.27
33	发行人	303385774		16、36 (香港地区)	2015.04.24-2025.04.23
34	发行人	304234536	 东莞银行 BANK OF DONGGUAN	16、36 (香港地区)	2017.08.08-2027.08.07
35	发行人	304234527	 东莞银行 BANK OF DONGGUAN	16、36 (香港地区)	2017.08.08-2027.08.07
36	发行人	304050620		16、36 (香港地区)	2017.02.17-2027.02.16
37	发行人	30423456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DONGGUAN CO., LTD.	16、36 (香港地区)	2017.08.08-2027.08.07
38	发行人	3042345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DONGGUAN CO., LTD.	16、36 (香港地区)	2017.08.08-2027.08.07
39	发行人	18328133	BOD	36	2018.02.07-2028.02.06
40	发行人	9110683		35	2012.03.14-2022.03.13
41	发行人	9110678		9	2013.02.07-2023.02.06
42	发行人	1479827		36	2010.11.21-2020.11.20
43	发行人	25497299	银捷通	36	2018.07.21-2028.07.20
44	发行人	28809862	莞银家庭贷	36	2018.12.28-2028.12.27
45	发行人	25974079		41	2018.10.28-2028.10.27

（二）本行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外观专利图形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本行	ZL2017 3047154 7.4	万顺通 IC 卡普卡 2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2	本行	ZL2017 3047154 6.X	万顺通 IC 卡钻石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3	本行	ZL2017 3047155 2.5	虎门名镇 卡普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4	本行	ZL2017 3047154 8.9	万顺通 IC 卡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5	本行	ZL2017 3047118 0.6	VISA 白金 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6	本行	ZL2017 3047154 9.3	万顺通 IC 卡白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7	本行	ZL2017 3047155 0.6	时尚卡普 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8	本行	ZL2017 3047155 3.X	宏远明星 卡普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9	本行	ZL2017 3047155 1.0	时尚卡金 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0	本行	ZL2017 3047155 4.4	成长卡普 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1	本行	ZL2017 3047084 9.X	万顺通 IC 卡普卡 1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2	本行	ZL2017 3047087 6.7	宏远明星 卡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3	本行	ZL2017 3047085 0.2	廉政元素 公务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4	本行	ZL2017 3047087 8.6	大朗卡普 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5	本行	ZL2017 3047087 7.1	东坑风情 卡普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6	本行	ZL2017 3047118 7.8	东莞特色 元素公务 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外观专利图形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7	本行	ZL201730471186.3	银联白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18	本行	ZL201730359180.7	银捷通单位结算卡（白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8.08-2027.08.07
19	本行	ZL201730359195.3	银捷通单位结算卡（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8.08-2027.08.07
20	本行	ZL201730359263.6	银捷通单位结算卡（普卡）		外观设计	2017.08.08-2027.08.07
21	本行	ZL201730471188.2	银行卡（VISA金卡）		外观设计	2017.09.29-2027.09.28

（三）本行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dongguanbank.cn	2028.03.22
2	发行人	dongguanbank.com.cn	2028.04.06
3	发行人	dongguanbank.com	2028.02.28
4	发行人	bankofdongguan.cn	2028.04.08
5	发行人	东莞银行.cn	2028.03.24
6	发行人	东莞银行网上银行.com	2028.03.04
7	发行人	东莞银行网上银行.cn	2028.03.18
8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28.03.04
9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28.03.18
10	发行人	dongguanbank.mobi	2028.03.11
11	发行人	dgccb.com.cn	2023.04.10
12	发行人	dgcb.com.cn	2028.04.11
13	发行人	dcb.com.cn	2023.04.11
14	发行人	东莞银行.中国	2028.03.24
15	发行人	东莞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2028.03.18
16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28.03.18
17	发行人	bankofdg.com.cn	2028.03.20
18	发行人	bankofdg.cn	2028.03.20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9	发行人	bankofdg.mobi	2028.03.21
20	发行人	bank-of-dongguan.com	2028.03.22
21	发行人	bankofdg.net	2028.03.21
22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子银行.com	2028.03.21
23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子银行.net	2028.03.22
24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子银行.cn	2028.04.14
25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子银行.中国	2028.04.14
26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话银行.cn	2028.04.14
27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话银行.中国	2028.04.14
28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话银行.net	2028.03.22
29	发行人	东莞银行电话银行.com	2028.03.21
30	发行人	东莞银行微信银行.cn	2024.05.26
31	发行人	东莞银行微信银行.com	2024.05.26
32	发行人	东莞银行微信银行.中国	2024.05.26
33	发行人	东莞银行微信银行.net	2024.05.26
34	发行人	东莞银行手机银行.cn	2024.05.26
35	发行人	东莞银行手机银行.com	2024.05.26
36	发行人	东莞银行手机银行.中国	2024.05.26
37	发行人	东莞银行手机银行.net	2024.05.26
38	发行人	96228.hk	2019.06.13
39	发行人	96228.中国	2024.06.13
40	发行人	4001196228.com.cn	2024.06.13
41	发行人	4001196228.cn	2024.06.13
42	发行人	4001196228.mobi	2024.06.13
43	发行人	4001196228.中国	2024.06.13
44	发行人	4001196228.net	2024.06.13
45	发行人	东莞银行.com	2027.02.21
46	发行人	Bod.bank	2027.02.17
47	发行人	bodg.bank	2026.12.06
48	发行人	dongguan.bank	2026.12.06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49	发行人	96228.bank	2026.12.06
50	发行人	bankofdongguan.bank	2026.12.06
51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微信银行.net	2024.05.26
52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手机银行.cn	2024.05.26
53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手机银行.com	2024.05.26
54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手机银行.中国	2024.05.26
55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手机银行.net	2024.05.26
56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话银行.cn	2024.05.26
57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话银行.com	2024.05.26
58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话银行.中国	2024.05.26
59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话银行.net	2024.05.26
60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子银行.cn	2024.05.26
61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子银行.com	2024.05.26
62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子银行.中国	2024.05.26
63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电子银行.net	2024.05.26
64	发行人	ktvb.cn	2019.06.28
65	发行人	ktvb.com.cn	2019.06.17
66	发行人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com	2019.09.21
67	发行人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9.09.21
68	发行人	tyvb.cn	2019.03.20
69	发行人	tyvb.mobi	2020.03.20
70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com	2020.03.20
71	发行人	ztvb.net	2019.05.16
72	发行人	ztvb.cn	2019.05.16
73	发行人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9.10.29
74	发行人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19.10.29
75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中国	2019.03.20
76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cn	2019.03.20
77	发行人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中国	2019.10.29
78	发行人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cn	2019.10.29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79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微信银行.cn	2024.05.26
80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微信银行.com	2024.05.26
81	发行人	泰业村镇银行微信银行.中国	2024.05.26
82	发行人	dongguanleasing.com.cn	2028.07.30
83	发行人	dongguanleasing.cn	2028.07.30
84	发行人	bodleasing.cn	2028.07.30
85	发行人	dongguanleasing.com	2028.07.30
86	发行人	bodleasing.com	2028.07.30
87	发行人	bodleasing.com.cn	2028.07.30
88	发行人	dgleasing.com.cn	2028.07.30
89	发行人	dgleasing.cn	2028.07.30
90	发行人	东莞金融租赁.cn	2028.07.30
91	发行人	东莞金融租赁.中国	2028.07.30
92	发行人	东莞金融租赁.net	2028.07.30
93	发行人	东莞金融租赁.com	2028.07.30
94	发行人	东莞金融租赁.公司	2028.07.30
95	发行人	dongguanbank.net.cn	2028.07.30
96	发行人	dongguanbank.net	2028.07.30
97	发行人	东莞银行.公司	2028.07.30
98	发行人	东莞银行直销银行.cn	2028.07.30
99	发行人	东莞银行直销银行.com	2028.07.30
100	发行人	东莞银行直销银行.net	2028.07.30
101	发行人	东莞银行直销银行.公司	2028.07.30
102	发行人	东莞银行直销银行.网络	2028.07.30
103	发行人	东莞银行直销银行.中国	2028.07.30
104	发行人	dgyhzyh.cn	2028.07.30
105	发行人	dgyhzyh.com.cn	2028.07.30
106	发行人	dgzyh.com.cn	2028.07.30
107	发行人	dgzyh.com	2028.07.30
108	发行人	dgyhzyh.com	2028.07.30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09	发行人	dgzxyh.cn	2028.07.30
110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tvb.cn	2019.06.02
111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com	2019.06.10

十二、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债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资产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9,755	9,755	9,755
减：减值准备	(4,776)	(2,764)	-
合计	4,979	6,991	9,755

十三、信息科技

（一）信息科技治理体系

信息科技治理是全面信息科技工作的关键，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和管控体系，其涵盖 IT 战略规划、IT 治理框架、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等方面。

IT 战略规划方面。近年来，本行通过 IT 战略规划项目及持续滚动规划工作，在深度解读本行发展战略和评估企业 IT 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信息化方面的最佳实践和对最新信息技术发展的认识，明确了本行信息化建设的远景、目标和战略，以及信息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对信息系统各部分的支撑硬件、支撑软件、支撑技术等进行计划与安排，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以满足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IT 治理框架方面。一是确立了完善的 IT 决策机制。本行借鉴国内外银行在 IT 管理方面的优秀实践经验，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审部门共同组成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其中，信息管理委员会是信息科技管

理工作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对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信息科技风险和年度信息科技预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对应用开发、系统运行、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等事项的研究和审议；二是建立了涵盖技术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的架构管控机制，并通过架构评审、设计评审、质量审计、架构管控平台等手段和工具，使得架构管控机制在信息系统建设实践工作中有效落地。三是对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建立了本行的应用开发体系，包括项目群监理（PMO）体系、项目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有效提升了本行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水平。

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方面。本行对标 ISO27001 通用标准模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建立起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一是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包括明确了信息安全决策机制，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健全了安全策略和运行机制，强化了信息安全技术保障等；二是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构建了由资讯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管理，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由稽核部负责信息科技审计的“三道防线”，完善了信息科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将业务连续性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指定风险管理部为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信息系统建设与规划

为满足各业务条线产品管理、营销支持、产品运营、业务支持、风险管理、决策报告等的需求，近年来，本行遵从 IT 战略规划指引与架构管控机制指导，建设了新客服系统、智慧柜面系统、移动营销系统、直销银行系统、综合理财系统、影像平台、生物特征识别认证系统、电子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新财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

新客服系统从根本上提升了本行客服中心的服务质量与服务层次，改善本行服务形象，已成为本行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电子渠道之一。新客服系统具备灵活的开发能力，使得开发人员能快速响应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具备短信平台、网络平台、传真系统等多种渠道的对接能力，使得客户能方便、快捷的请求服务；具备整合行内其他周围系统能力，使得坐席人员业务操作、资讯获取、应急疏导等

更加灵活便捷。

直销银行系统构建了互联网核心体系，其业务功能涵盖公共业务、用户体系管理、II及III类账户管理、支付管理、资金清算、会计账务核算管理、计息与费用核算管理等；同时，直销银行系统也建立了产品工厂体系，既可实现自身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也可对接现有综合理财平台，进行银行理财、基金、保险产品的销售。直销银行系统及在其上构建起来的直销体系，将成为本行主动适应“互联网+”的行业发展趋势的IT关键能力。

综合理财系统提供集理财产品参数管理、销售、登记过户、客户风险评级及综合报表于一体的总体解决方案，全面支持本行理财产品的发行和销售及基金公司产品的代销。其整合了行业理财业务发展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功能需求，对业务各环节形成了标准的业务模型，为理财产品设计及销售管理提供了思路和基本方法，更好地实现了理财产品的创新设计和高效管理，满足广大客户的多元化投资需求，最终强化了本行在理财业务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

影像平台是面向全行业务系统的影像 workflow 平台及内容管理平台，支持了业务流程的前、中、后台分离和流程化运作，实现了全行各系统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的集中管理，提高了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增强了操作风险防范的能力。

生物特征识别认证系统定位为对接或嵌入各业务流程和渠道，提供高可靠、高准确率的统一生物特征识别认证服务的管理平台。平台兼容多种的生物识别算法，包括人脸识别认证算法，指纹认证算法、指静脉认证算法、虹膜认证算法等多种生物识别算法；平台包含了系统管理、图片管理、识别规则、人脸检测、人脸对比、查询统计等多维度功能。生物特征识别认证系统已经成为本行提升柜面及电子渠道业务风险防范水平，强化业务办理流程的可靠辅助手段。

交易风险监测系统为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全行业务风险实时监控、事中控制、批后监测、定期分析等业务管理及风险内控功能，帮助管理人员在非现场收集业务数据信息，挖掘各项业务办理流程中的问题和疑点，自动为风险监督人员预警提示问题差错、可疑交易以及案件线索，并向运营监督人员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同时，系统能够对监测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风险事件按风险类型、条线归属等不同

的维度，自动选择既定的流程进行风险事件的作业处理，有效的支持本行强交易风险管控的目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整合企业客户信息系统（ECIF）和客户关系管理（CRM），向客户提供了多维度信息的实时服务，为客户经理及时全面地掌握和维系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实现客户细分和分层营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财务管理系统定位为企业集团级财务管理系统，支持多法人架构，满足本行对财务管理功能的需要。通过对财务流程再造，实现流程标准化、制度标准化，将制度规则内嵌在流程中予以控制和实现；通过对接影像系统，异地分行通过影像扫描功能上传报账凭证，构造财务共享中心，实现全行集中预算、集中审核、集中支付、集中账务、影像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三）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1、基础架构方面

一是在基础架构云建设方面，本行自 2014 年起采用云计算技术来构建基础设施环境，采用不同的云部署单元模型构建了小型机虚拟化资源池、x86 虚拟化资源池、分布式存储资源池等，实现资源统一分配，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在本地高可用建设方面，本行生产数据中心主要通过设备和线路冗余、双机热备等措施，消除重要信息系统单点隐患，保障重要信息系统的本地高可用性；三是在灾备建设方面，本行严格依据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灾备建设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灾备建设，已构建“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实现了综合柜面系统、互联网金融渠道、卡系统、综合前置系统等重要系统的同城双中心运行架构，达到对数据和业务的多重保护效果；四是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本行采用分层分区网络架构，保证各网络区域的网络安全。对边界网络实施严格防护，部署业界先进的防火墙、入侵检测防御系统、WAF 防火墙、DDOS 防护等设备。另外，与第三方专业网络安全机构签订安全服务协议，以确保整体网络安全可靠。

2、运行维护方面

近年来，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一是强化运行维护操作规范，本行针对生产环境信息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办法与运

维操作细则，规范运维工作流程，减少操作风险，并通过信息系统业务及技术培训、信息系统运行演练等措施，强化运维人员的专业技能与应急能力；二是强化信息系统运维监控，通过引进自动化监控系统，优化了原有单一的混合型监控架构，丰富了监控手段和渠道，实现对主机数据库、网络系统、应用系统等全方位的监控，以及多渠道监控数据的整合与集中展示。另外，建立了本行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大幅提升了监控告警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三是强化技术值班机制，数据中心严格实行 7*24 小时的机房值班与技术值班制度，保证在任何时间内均有研发与运维人员同时在场，确保故障事件能够在第一时间被捕获和处理。四是强化运维事件管理机制，本行根据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模型标准建立并完善了运维工作流程，对信息系统的异常、故障等问题，通过工单委派到人，确保了事件处理的时效性。通过对信息系统事件的统计挖掘，对信息系统提出优化需求。基于以上方面，本行近年来信息系统故障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未出现重大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持续构建全行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分行信息技术员工共 149 人。其中，持有 CCIE（思科认证网络专家）、RHCA（红帽认证架构师）、CISSP（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gMP（项目集管理专业人士认证）、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等中高级专业资格认证的人员 68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41 人。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匹配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2、全覆盖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管全部管理环节。

3、独立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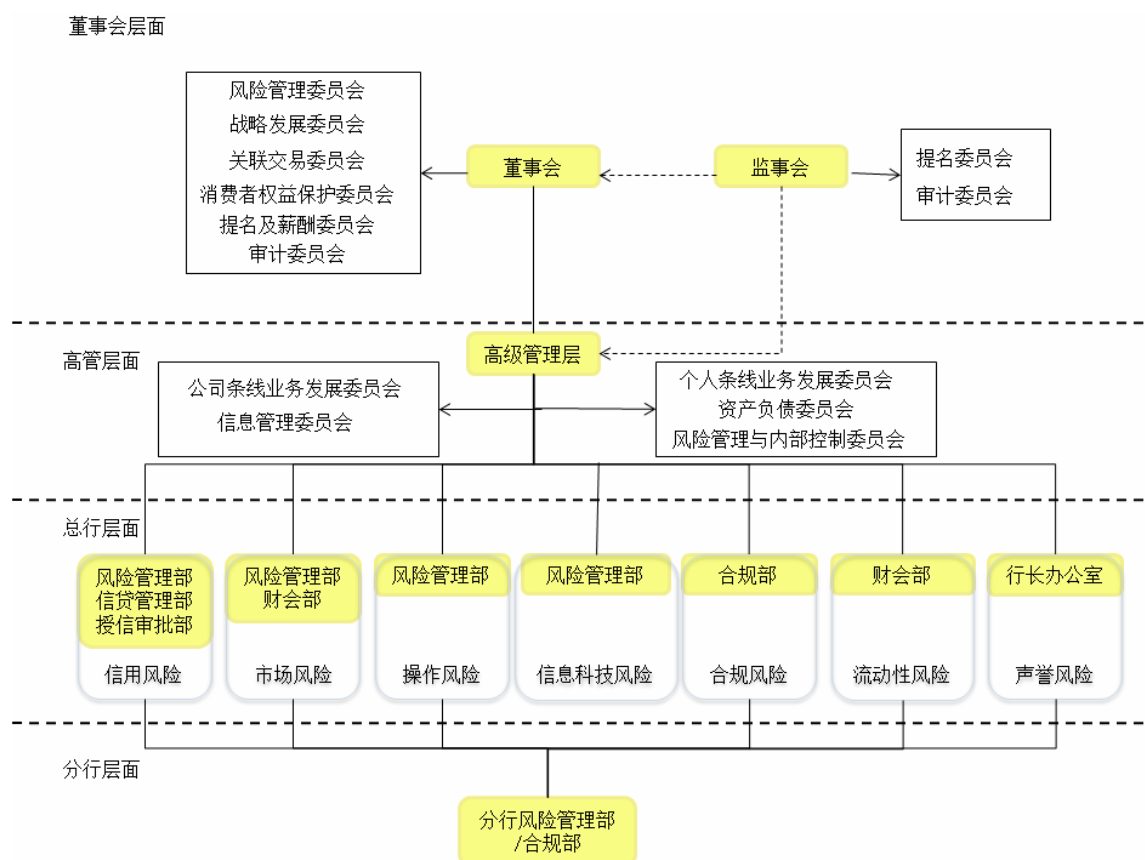
本行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4、有效性原则

本行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如下图所示：



1、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主要负责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订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信用、市场、操作、合规、信息科技、流动性及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2、监事会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监事会的授权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本行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公司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个人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程序，负责组织、协调及部署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4、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1）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贷管理部是负责全行不良及问题授信化解处置和授信风险预警客户管理的职能部门。

授信审批部是负责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及其管理的部门。

财会部是全行的财务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合规部全面负责本行法律合规事务的管理工作，是本行合规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行长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2）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各业务经营、运营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作为直接进行业务操作、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一线机构，是风险管理最前沿的“第一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对业务一线起到尽职审查与监督控制作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分别由总行相应部门履行。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各类别风险管理职能主要由以下部门履行：信用、市场、操作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部，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财会部，合规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合规部，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行长办公室。

内审部门（本行稽核部）对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5、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根据审慎原则对分行实施授权管理，同时对分行实施风险垂直管理。分行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政策和程序。本行风险管理采用总分行管理模式（市场、流动性风险由总行集中管理）。各分行设置分管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在分行层面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向分行管理层及总行对应管理部门报告工作。各分行设立风险管理部，在总行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分行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金融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并监督分行各项业务办理的合法性、合规性。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

二、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金融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下降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或者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目标

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而获得最高的收益：

（1）降低信用风险集中度，以特定的借款人、企业集团、行业、地区、产品等类似的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并管理，防止信用风险向某一方面偏重，把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

（2）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管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债务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原则包括：

（1）合法性原则。信用风险管理必须合法，不能违背法律法规。

（2）合规性原则。信用风险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

（3）可操作性原则。信用风险管理要适应本行的实际情况以及人员素质和经济环境。

（4）系统性原则。信用风险管理应涵盖每个业务岗位，涉及到各项业务过程的各个环节。

3、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主要有：

（1）制定授信政策及风险偏好

本行每年年初发布信用风险偏好及授信政策指引，分别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明确重点支持、适度支持、审慎介入、严格控制的目标群体以及准入的要求，指引全行授信业务开展。同时，实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确保贷款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2）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

本行建立了严密和全方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不断进行优化和补充完善，涵盖统一授信、经营责任人、考核评价、责任认定、不良资产处置、减值准备计提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从贷前（投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支用）管理、贷后（投后）检查、风险分类、档案管理到贷款（投资款）回收和

处置等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各项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随监管政策变化和风险控制需要而得到及时更新。

（3）实施授信“三集中”管理

2016年，本行推行信贷运营集中化处理，将授信业务全部集中到总行审查审批，信贷类授信业务放款管理集中到分行，资金类授信业务放款管理集中到总行风险中台，问题授信的清收处置集中到总行，实现授信业务审查审批集中、放款管理集中、清收处置集中“三集中”，有效提高授信业务质量。

（4）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考核和问责机制

本行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考核和问责机制，设置突出信用风险管理因素的关键指标，加强考核管理，对授信业务差错行为进行积分管理，对不良资产进行责任认定，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问责处理，实施重大不良风险“一票否决”制。

（5）建立常态化的检查评估和风险监测机制

本行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形成常态化的风险监测、检查评估机制，定期进行自我评审、风险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对监测和检查发现经营和操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防范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6）丰富和完善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不断丰富和完善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工具，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和优化风险监测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影像平台系统、押品管理系统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业务效率和质量，并将系统应用与监测检查有机结合，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和早处置。

综上，2015年以来，本行不断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防控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2018年本行进行了新一轮风控体系改革，按照中后台风险隔离、专业化分工原则，重新整合受理、调查、审批、支用、贷后等授信流程各环节职责分工，重新规划设计授信风控流程，重塑授信责任体系，重新明确授信全流程环节的风险管控要求，转变风险驱动模式，摒弃原有分散、被动式的风控体系，搭建后台驱动前台、风险驱动业务的新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有质量的发展。

4、对公司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授信业务遵循先客户评级、后额度授信、再具体支用的原则。本行制定

了《东莞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办法》，信用评级等级依次划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D 级共十个等级。信用评级主要从财务风险、信用记录、领导者素质、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价，为本行公司授信业务市场营销、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资产风险分类等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额度管理办法》，法人客户统一授信额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总额控制、适时调整、先核定授信额度后办理授信业务的原则，纳入全行的授信管理和风险控制。法人客户统一授信额度的核定考虑信用记录、信用评级、经营情况、授信用途、还款能力、担保条件、合作记录、汇率变化等因素。

本行授信业务流程遵循审贷分离、权限制衡的基本原则，基本操作流程包括受理、调查、审批、授信实施、授信后管理等五个阶段：

①受理

客户经理按照“勤勉尽责”和“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和业务需求，搜集客户基本材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审查客户的主体资格、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初步判断客户是否符合本行授信政策及风险偏好，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授信业务申请。

②调查

本行接受客户授信业务申请后，开展尽职调查。授信业务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即至少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尽职调查人员参与尽职调查，并采取实地调查与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调查人员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核实，或酌情、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收集相关资料，以核实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在尽职调查后，调查人员根据本行制定的《东莞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办法》，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形成信用评级报告，并审慎测算客户的授信需求和偿债能力，合理设计授信方案，分析和评估授信风险状况，撰写授信申报书，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查审批。

③审批

在审查环节，授信审查人员按照规定对申报审批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全面审查报批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并形成审查意见。授信业务审查通过后，交由审批人进行风险审批，出具授信评级审定意见及授信业务审批决策意见。

④授信实施

授信实施主要包括签订合同、落实条件、授信支用、支付等环节。在贷款发放前，放款审查人员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及核实支用材料无误后，出具《放款通知书》，由前台人员进行贷款发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本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⑤授信后管理

授信后管理包括授信后检查、风险预警、风险分类、回收与处置、档案管理等环节。授信支用发生后，为防止授信业务在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影响授信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形，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授信客户、授信业务、授信项目等进行非现场监测或现场检查，对影响授信资产安全的有关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授信风险变化情况和采取有效措施。

本行建立完善的授信业务贷后检查、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通过对贷后检查和日常监测收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发现影响授信业务安全的风险信号，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示，并按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防范、控制和化解授信风险。同时，本行建设并不断优化风险监测系统，不断提升应用信息科技手段应对和处置授信风险事项的效率和能力。

本行根据规定的程序与标准，按照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谨慎性、规范性原则对授信业务进行风险分类。本行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以便准确、真实地反映本行授信资产质量。为真实反映授信资产价值，本行定期开展授信资产减值准备测算，客观公允地评估授信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足额计提授信资产减值准备。

授信业务到期前，本行提前做好授信业务的利息及本金到期提示督促工作，

通过电话、短信通知或发出还本付息通知书等各种有效方式及时提示客户按期还本付息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期收回授信本息。

授信业务逾期时，本行根据客户的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资产保全。授信业务形成不良后，本行对不良贷款采取“一户一策”的方针，制定风险处置方案，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以物抵债、资产转让、呆帐核销等多项措施处置不良贷款。

5、对个人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个人授信业务同样遵循先客户评级、后额度授信、再具体支用的原则。即按照本行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后审批授信方案，确定授信额度和额度分配，再具体办理额度项下授信支用。本行个人信用评级根据个人客户的偿债能力、综合素质及信用状况等进行风险等级评价，遵循客观、科学、公正以及“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分为个人综合评级、特定评级和认定评级三种方式，依次划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D 级共十个等级。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个人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办法》，个人客户授信额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总额控制、适时调整、先核定授信额度后办理授信业务的原则，纳入全行的授信管理和风险控制，由综合授信额度、专项授信额度、低风险授信额度、信用卡授信额度、单一非保本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额度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授信额度构成。个人客户统一授信额度的核定考虑信用记录、信用评级、授信用途、还款能力、担保条件、还款意愿等因素。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流程管理包括受理、调查、审批、授信实施及授信后管理五个阶段。

受理阶段，经办人员审查客户的资格及其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勤勉尽责”和“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全面开展客户的身份识别，有效掌握客户及其贷款需求的基本情况，并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授信业务申请。

调查阶段，原则上由两名（或以上）业务经办人员开展调查，采取实地调查与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调查人员应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核实，或酌情、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中介

机构收集相关资料，以核实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在尽职调查后，调查人员根据本行制定的《东莞银行个人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形成信用评级报告，并审慎测算客户的授信需求和偿债能力，合理设计授信方案，分析和评估授信风险状况，撰写授信申报书，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查审批。

审批阶段，一般先由授信审查人员对授信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行授信政策指引及授信管理制度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交由审批人进行业务审批，并在审批结束后，及时出具授信评级审定意见及授信业务审批决策意见。

授信实施阶段，主要包括签订合同、落实条件、授信支用、支付等环节。在贷款发放前，放款审查人员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及核实支用材料无误后，出具《放款通知书》，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本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支付方式，再完成贷款发放。

授信后管理阶段，在本行与客户的授信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做好客户信用状况、偿债能力及授信项目情况的跟踪检查，督促客户落实还款资金，对影响授信资产安全的有关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早对风险因素做出预警，并积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安全收回授信本息。

6、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同业融资、金融债投资、非金融企业债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资管产品投资等业务。

（1）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

对于同业融资、金融债投资等面临同业信用风险的业务，本行实施同业客户授信管理，纳入客户的统一授信范畴。本行根据风险偏好设置了客户准入标准，对不同客户类型及合作业务类型等设置了差异化的准入管理，同时结合同业客户的实际需要、偿债能力、本行的授信政策及风险偏好等情况，合理核定授信额度及合作业务品种。此外，本行对同业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客户实施风险监测，动态调整更新，保障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2）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

本行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限定债券发行人及债券的评级要求和投资限额，同时通过年度授信政策引导资金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支持、风险可控、效益较高的行业、区域和客户。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

为有效控制风险，本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在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年度授信政策和既定的风险偏好审慎开展。

对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本行业务经营机构对融资人及融资项目、增信方及其提供的抵质押品进行尽职调查并申报，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后，由业务经营机构进行投资并持续对融资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记录及意愿、重大事件因素、项目进展情况及增信方、担保品状况等实施投后跟踪管理，并据此合理确定风险类别，据以准确计提减值准备和风险资本。

（4）资管产品投资

对于资管产品投资，本行对资管产品的发起管理人实行名单制管理，综合评估其行业地位、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声誉、产品管理的过往业绩等因素，业务经总行授信审批部统一审查审批后，由业务经营机构进行投资。同时，在投后定期收集资管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行情况报告及底层资产清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穿透式”管理。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分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根据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标准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1、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

（1）全面性原则。市场风险管理应涵盖本行表内外、本外币、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各类业务。

（2）稳健性原则。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应与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业务

开展规模和市场风险敞口应与业务经营能力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3）独立性原则。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应与业务经营体系保持相对独立，前中后台三道防线相互独立。

2、本行采取了以下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实施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财会部作为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市场风险管理的制度与政策、推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等职责。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作为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搭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框架

本行搭建了逐级深入并具备可操作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政策制度进行重检，保障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要求与不断变化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并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相一致。

制度方面，搭建了以《东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东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及操作标准；制定了《东莞银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账户的划分标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差异化管理提供依据；制定了《东莞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东莞银行市场风险应急管理办法》，作为常态化风险管理的有效补充，管理尾部风险。

政策方面，本行每年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及业务规划，制定年度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年度市场风险偏好，对市场风险管理提出年度的细化要求，推动市场风险的精细化管理。

（3）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模式。

风险识别环节。一是宏观风险识别方面，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运行、政策环境、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动向，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宏观风险分析和预估，加强风险预判，合理有序地调整业务结构，减少市场风险的潜在负面影响；二是微观风险识别方面，业务部门从资产准入、产品设计等角度落实一道防线风险管控要求，风险管理部门从新产品准入、业务督导检查、整体风险评价等方面落实二道防线风险管控作用。

风险计量环节，本行建立了包括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在内的市场风险计量体系。一是限额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作为本行市场风险偏好的重要体现，实现了市场风险的事前管理、量化管理和动态管理。限额体系以不低于每年的频率进行更新。限额体系以监管指标和内设核心指标为框架，涵盖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包括了头寸限额、久期限额、止损限额等。限额主要依据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战略规划等进行前瞻性的设置。风险管理部每日按市值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价值重估。二是压力测试方面，本行将压力测试引入日常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中，定期对市场风险状况实施压力测试，了解潜在风险因素，分析本行抵御经济金融波动的能力，发现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风险改进措施。

风险监控环节，本行依托限额体系对市场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并建立了限额预警及突破处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要求业务部门迅速采取控制措施，确保业务在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健康发展。

风险报告环节，业务经营部门对所辖业务市场风险状况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财会部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风险管理部对全行市场风险整体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

（4）实施完善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前、中、后台严格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总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等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前台机构，主要负责在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下开展承担市场风险的业

务；风险管理部、财会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中台部门，主要负责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集中作业部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清算和核算，与交易部门前台严格分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相互制衡。稽核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5）准确计提风险资本

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账簿金融资产采用标准法准确计量和提取市场风险资本。

（6）持续落实应急管理

作为市场风险日常防控的补充，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市场风险危机应对能力持续增强。本行制订了专项市场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处置小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应急预案触发机制、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并以不低于每年的频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7）提供可靠的系统支持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秉持前中后台贯穿的原则，透过较为完善的系统资源，强化前中后台市场风险管理的协同性，实现投前模拟、投中把关和投后监测融合互动，确保敏锐的市场风险感知和应变能力。

3、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利率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评估全行的利率风险水平，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交易账簿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本行明确交易账簿划分标准，按日对交易账簿下的资产进行市值重估，科学设定头寸限额、止损限额、久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按规定频率进行监测和控制。同时，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用以评估

和防范市场利率发生极端不利变动时给本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进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资本计量。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采用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定期模拟和测量资产负债重定价风险，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结合本行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和判断，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4、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包括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汇率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和新加坡元。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产生的敞口头寸。本行通过匹配自有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管理资产与负债错配所引起的汇率风险，实行全行统一报价模式，动态调节管理，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以规避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科学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等）的方式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以控制可能损失金额。本行将进一步持续关注市场的汇率变化，借鉴国内外同业汇率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手段，不断提高自身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全面覆盖，动态预防，量入为出，科学管理。

2、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达到流动性、安全性和

盈利性的最佳平衡。

3、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风险管理部是牵头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财会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作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协同管理部门，负责本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统筹和落实。稽核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各分行是本辖内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机构。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指示，相关部门共同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和任务。

4、本行采用了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一系列的流动性风险制度管理体系。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已建立由一级、二级和三级制度组成的政策、策略和程序体系。

（2）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制定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偏好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修订。

（3）完善流动性风险的决策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委员会，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就流动性等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同时，部门间建立沟通协同机制，共同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严格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全行现金流及关键性流动性指标实施常态化监测，并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确保各层级及时了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5）搭建司库管理体系，并通过灵活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对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进行集中管理和主动管理，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控制错配风险。

(6)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审慎评估不同经营阶段和市场环境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以此确定本行流动性储备规模和结构，调整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本行具备压力的应对能力。

(7) 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计划和应急处置程序，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危机处置能力。

(8) 建立并完善流动性风险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本行正在使用及更新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和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各个系统均对流动性风险发挥动态识别、科学计量、实时监测和有效控制的管理作用。

5、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主要通过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流动性风险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管理方法如下：

(1) 风险监测：本行已建立分层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日常头寸账簿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实行大额资金头寸预报机制，安排专人实时监测资金变动；强化存款变动预测机制，以现金流预测为基础对流动性相关指标进行高频监测；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开展压力测试，及时发现风险点并在日常管理中重点关注。

(2) 限额管理：根据风险偏好，本行制定风险限额指标管理体系，指标以监管为依据，按照适应性原则来设定，涵盖了全行、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三个层面，通过设定监控频率和阈值控制来实现风险控制目标。

(3) 风险管控：本行根据限额指标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调整，通过主动负债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把控资产配置期限和结构，适时补充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等举措来确保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限额以内。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应不同压力场景，建立了多层次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实施演练来评估和分析本行风险薄弱环节和承受能力。

(4) 决策机制：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对货币政策、宏观形势、监管政策、风险状况、限额执行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和汇报，并经集体讨论和决策，确定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风险监测、限额管理、风险管控和决策机制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控制程序，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近三年来，本行流动性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备付金透支情况，流动性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1、操作风险管理的原则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职责明确、分散控制、奖罚分明”的原则。“全面管理”是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各级机构、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职责明确”是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操作风险防范的责任体系，明确和落实各级机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责任。“分散控制”是指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的特征，在遵循本行统一的操作风险偏好下，实行各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奖罚分明”是指本行鼓励各级机构和人员主动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对于及时报告操作风险，有效规避或降低损失的行为给予奖励；对造成重大操作风险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2、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程序。

（1）操作风险识别

操作风险识别是指识别存在的操作风险点并确定其性质的过程，包括所有产品、活动（常规、非常规、紧急异常）、流程和系统中的操作风险点。

（2）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评估是指评估操作风险程度并确定操作风险是否可接受的过程。

操作风险的评估方法包括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定性评估是对风险的可能性、后果和风险等级做出定性判断。定量评估是对风险的可能性、后果和风险等

级做出定量判断，根据概率（可能性）和损失额（后果）确定预期风险损失。

（3）操作风险监测

操作风险监测是指通过对各类风险指标的日常监测，对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缓释措施的质量实施动态、持续的监测。

本行针对潜在损失较大的风险，建立了银行级、部门级、区域级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建立了早期操作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对指标进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

（4）操作风险控制

操作风险控制是指根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的结果，制定并实施操作风险控制目标和控制方案的过程。本行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对所存在的风险进行揭示和排查。针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点，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以达到化解（消减）风险的目的。对于流程或操作有变化的业务，应对原有的控制措施进行及时变更和完善。

（5）操作风险缓释

操作风险缓释是指通过应急管理、外包管理、保险管理等管理手段缓释操作风险的过程。

（6）操作风险报告

操作风险报告工作是指各级别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辖属业务的操作风险及其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操作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操作风险事件分析报告等工作的总称。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本行通过搭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了信息科技

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立了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把控信息系统项目生命周期风险，加强生产中心高可用建设，不断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持续优化运行维护工作效率，大力推进“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切实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外包关键环节风险管控，积极开展审计活动，全面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是指识别、监测、控制声誉风险和应对所有声誉事件的全过程。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稳健发展。

1、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全员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审慎管理的原则。

2、本行主要通过下列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1）加强危机管理与舆情应对的培训力度，提高声誉风险管控的水平。通过专业知识授课与培训，力求提高员工在危机管理与舆情应对方面的处理能力，为关键时刻应对和化解声誉风险作准备。

（2）加强媒体关系维护，营造良好的媒介环境。本行长期与媒体良性互动，持续深化业务合作，争取有力的媒体支持，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3）加强舆情监控力度，提高舆情监测水平。本行通过舆情监测系统已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的网络舆情监测，实时监测本行网络舆情信息，并及时反馈和处理网络负面信息，避免声誉事件的出现。

3、声誉风险管理程序

（1）本行董事会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 本行高级管理层每半年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并详细说明下一步防范措施。

(3)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突发性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对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除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外，还必须在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递交处置及评估报告。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1、合规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并辅以相应的配套制度措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2、合规风险管理原则

（1）全面合规原则

合规风险管理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程，合规不仅是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或合规人员的责任，更是银行所有员工的责任。

（2）独立管理原则

合规风险管理独立于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本行已成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合规风险。

（3）可持续性原则

合规风险管理是一个动态可持续的循环过程，本行根据外部法律规则和内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作出反应和调整，确保本行始终处于合规守法、稳健安全的经营状态。

3、主要的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建立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监

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本行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能：第一道防线是所有部门对每个流程中合规风险的识别与控制；第二道防线是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同时向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提供专业支持；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2）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本行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各项经营及管理活动的影响，通过制度“立改废”、制度后评价以及发布风险提示等措施，不断完善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同时，本行建立了法律合规审查工作管理制度，对本行的法律性文本、制度性文本、法律合规咨询、创新业务方案以及对外宣传或广告所使用的文字、图案、音频、视频等材料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识别、提示和控制。

（3）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本行建立了合规风险报告、合规检查、合规绩效考核、合规问责、诚信举报、合规述职等合规工作机制，积极拓宽合规管理的工作渠道，切实落实合规管理工作职责。

（4）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本行倡导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和价值观念，通过内部培训和外聘专家培训等方式对高管人员开展各类合规培训，强化“合规从高层做起”的理念；深化合规专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合规专员在条线合规教育方面的作用，把合规宣传教育工作前移；将合规教育和业务条线合规培训教育相结合，创新合规宣传教育形式，提高合规教育质效。通过全面有效地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推动本行的依法合规经营。

三、反洗钱工作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规章制度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全行组织架构并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本行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执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风险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总行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协调推进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合规部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加强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同时，负责对分支行进行培训，定期检查分支行制度执行情况，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组织并指导各分支行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本行认真贯彻“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制定了《东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管理。

在系统建设方面，本行建立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在系统中搭建多维度的可疑交易及涉恐交易监测模型，强化可疑交易的自主监测。同时，在行内成立可疑交易集中分析中心，设置专职岗位开展可疑交易甄别工作，着力提高甄别工作的有效性。

在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评级方面，本行明确了客户身份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以及客户风险等级评定的具体标准，并对重点环节通过系统进行把控和限制，加强对客户层面洗钱风险的把控。同时，每年定期开展全行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了解全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改进和加强。

在反洗钱培训、宣传方面，每年定期开展各个层级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活动，持续在行内外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氛围。

四、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本行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监事会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

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高级管理层支持稽核部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到位；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稽核部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稽核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五、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相关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应防范风险，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

4、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当前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本行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持续规范“三会一层”的运作及制衡机制，形成各主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效履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按《公司章程》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本行经营管理实行党委、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2、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

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健发展，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取舍”的标准，充分发挥“快而灵”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ROE）水平，打造“快而灵”的精品银行，努力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优势的金融集团。大力倡导并积极推动爱岗敬业文化、服务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及关爱文化等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引导员工践行“责任、专业、稳健、团队、快乐”的核心价值观。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行一直秉持“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管理理念，加强本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制定了《东莞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规章制度的起草、审查、审议、公布和备案均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覆盖本行所有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

系，以确保本行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始终要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执章必严和违章必究；制定了《东莞银行制度后评价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对制度本身以及制度执行效果做出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相应制度是否延续、修改、废止或整合，确保其持续、高效地发挥作用。同时，结合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制度流程化工作，通过“一图两表”（流程图、流程分析表和风险控制表）的形式，展现制度的各环节的流程及风险点，使法规和制度更准确地指导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合规开展。

（四）授权控制

本行所称授权（转授权）是指，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东莞银行总行行长将其权限授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人员行使的行为，以及被授权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按规定将其权限转授予相关机构（部门或人员）行使的行为。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分行均在总行行长授予的权限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授权的管理，按照层级管理、对岗位授权、有限授权、差异授权、适时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授权，强调授权是对责任的分摊，授权人权力的大小与其所承担责任的大小相适应，权力的行使与责任挂钩。

本行授权分为基本授权和专项授权两种类别。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经营所规定的权限。专项授权是对授权人超出基本授权范围或权限额度的特定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的授权。

（五）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了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及声誉等风险，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流程环节，通过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偏好、限额、政策和程序，同时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

统，多措并举做好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工作。同时，本行持续监控及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不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的产品推出。

（六）信息系统建设与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对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以及风险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程序，对信息系统研发、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急处理、系统流程与用户授权管理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介绍

本行依托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控制方式，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保障。

1、授信业务控制

（1）授信业务受理与调查

①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机构客户经理负责对公授信业务的营销和授信申请的受理。由客户经理收集基本材料、了解客户需求，结合内外部信息对客户是否符合本行风险偏好进行初步判断后，向授信中心推荐业务。授信经理与客户经理按照“独立调查、客观全面”的原则，实行双人调查，共同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调查。

授信调查工作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收集并核实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评价。实地调查主要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核实账务等手段，留存现场照片并做好调查记录；间接调查主要通过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包括外部信用机构、政府有关部门、金融同业、中介机构、客户上下游企业、公开媒体等）获取客户的有关信息，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授信经理通过实地或间接调查等方式完成客户信息的全面收集并通过交叉验证提炼出客户的有效信息后，对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贷款

用途、担保情况、银企合作、环境与社会风险等方面作进一步的分析与评估，设计总体授信方案，撰写评级报告及授信申报书。

②个人授信业务

借款人向本行申请个人贷款后即进入受理阶段，个人客户经理对申请贷款的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基本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收集借款人基本材料。除产品制度规定外，个人贷款业务调查均为双人调查。

个人贷款调查遵循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的原则，收集并核实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评价。实地调查主要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核实账务等手段，留存现场照片并做好调查记录；间接调查主要通过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包括外部信用机构、政府有关部门、金融同业、中介机构、公开媒体等）获取客户的有关信息，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进行客户评级，形成申报资料。

（2）授信审批

本行制定《东莞银行授信业务基本流程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授信业务申报受理流程操作规程》《东莞银行独立审批人议事规程》等规章制度，规范申报受理、授信审批的工作流程，统一授信业务审查、分发、审批各环节的操作标准，保证业务受理的有序性，防范授信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授信投向。本行自2016年4月，通过系统功能改造、人员架构调整、申报审批流程优化等，实现对全行所有授信业务集中至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部分授信业务采用经办机构交叉复核代替专职审查的模式另行规定），以达到人力资源集约、审批质量和业务效率的提高，促进本行授信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本行按照审贷分离原则，实行分级审批制，依据《东莞银行授信业务申报受理流程操作规程》要求：业务流转的先后顺序包括申报流程接收、受理审查（含审查复核）、会签会议安排、授信审批、出具意见共五个环节。

目前授信审批部设置一至七级及初级审批人，根据授信业务转授权书审批权限及审批议事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授信审批。其中，对于权限内业务的审查审批，由质量管理岗接收申报流程、审查岗进行受理审查、质量管理岗进行会签

会议安排、审批人进行授信审批、牵头审批人汇总出具意见共五个环节。对于大额风险暴露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依据《东莞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授信业务审批议事规程》，由质量管理岗接收申报流程、审查岗进行受理审查、质量管理岗进行会签会议安排、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人初审、高级管理层委员会议审议、牵头审批人汇总出具意见（总行独立审批人的评审意见仅供高级管理层参考，对最终决策不具有约束力）。

对于适用于通过信审平台申报进件的业务，参照《东莞银行贷记卡信审平台申请件处理操作规程》执行，包括进件、预登记、录入、审核、征信审查、审批等环节，贷记卡征信审查要求、审批要求等规定。

（3）放款管理

本行借助影像系统等技术手段，对现行放款流程进行梳理，取消支行的放款审查职能和权限，在分行推行集中放款管理。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信贷业务放款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公司信贷业务放款管理办法》，明确放款操作要求，规范放款操作流程，减少因标准不统一、理解不一致、人为因素干扰等形成的操作风险，提升放款质量。

放款管理主要流程包括落实审批条件、合同签订、抵质押手续办理、放款申请、放款审查、放款出账及授信资料归档等。授信业务获得批准后，业务部门按照本行授信管理规定和授信决策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授信条件，将授信申报资料和相关支用材料移交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所有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签订，原则上必须由本行指定人员进行面签，合同对方当事人的签字、盖章必须在面签人员面前进行，面签人员必须确保签字、盖章过程的真实性；除授信审批同意或授信业务产品制度另有规定外，抵质押授信应严格执行“先登记后放款”原则，即必须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后，才能发放贷款，贷款发放日期应于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日期当天或之后，办理抵质押登记必须坚持办事窗口交件、领取回执及他项权证；业务部门确认授信满足相关条件时，可以申请放款；放款审查人员接收放款申请流程后，对内部运作程序的合规性、放款申请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合规性、放款前提条件落实情况及支付条件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审核；放款审查通过后，由账务处理部门审核规定要素后办理出账手续；经营机构在放款阶段产生的相关

资料及放款凭证应指定专人（岗）上传至影像平台系统，连同授信申报和支用材料按本行信贷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和保管。

（4）押品管理

本行对押品进行了全流程管理，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贷前调查、支用审查、贷后管理等环节中的押品管理要求。

经营机构受理抵质押业务后，应要求抵质押人提供材料，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对抵质押人以及押品情况进行调查并在业务申报书中形成书面意见。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价值认定时，评估方式可以是外部评估机构评估或经营机构内部评估，对于制度规定的情形必须采取外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由经营责任人审核确认；经营机构采取内部评估方式对押品进行估值的，应参照《东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规定的抵质押品的价值评估方法进行估值并形成内部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需由经营责任人审核确认。经营机构办理抵质押担保业务时，应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主合同及抵质押从合同，并按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质押登记证明。贷款支用前，应对押品的真实性以及本行抵押权的有效性作进一步审查，对担保人的合法资格、担保意愿、文书签署、担保关系设立、抵质押物真实性等进行核实。贷后检查把押品变动情况、抵质押物的价值变动、变现能力等作为重要内容，且在授信期限内或抵押期限内，须每年对押品进行一次重新估值。

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系统中开发了押品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将个人及对公信贷系统中的押品信息在风险管理系统中实时汇集，提供押品统一视图及报表统计功能，支持多种押品统计维度的动态灵活定制及查询分析，方便及时、有效地掌握全行抵质押品数量、价值、区域等情况，进一步提升押品信息的管理能力。

（5）贷后管理

①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授信业务发生后，经营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授信客户、授信业务、授信项目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现场检查，收集相关检查资料，及时发现授信风险变化情况和采取有效措施。

贷后检查坚持全面到位、突出重点、真实反映、及时处理的原则，分为首次

检查、定期检查和重点检查三种类型。贷后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首次检查以非现场检查为主，定期和重点检查应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贷后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经营变化情况、财务变化情况、银行帐户流水、银行融资变化情况、信用记录、授信资金使用情况、授信项目情况、押品管理情况、保证人代偿能力变化情况和授信审批条件落实情况等。贷后检查根据不同的授信客户类型、业务品种、授信阶段、授信行业、担保方式、还款方式、风险程度等因素，对授信业务实施差异化的检查方式和检查频率，有区别、有侧重、有针对地开展贷后检查。

贷后检查应收集反映借款人基本情况、授信使用、还款能力、负债及信用状况、担保等情况变化的材料，交叉验证各类材料和现场检查信息，分析和评估授信风险状况，并撰写授信业务贷后检查报告，连同有关贷后检查收集的纸质材料一并上传至影像平台系统。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贷后检查情况，对出现风险信号的客户进行风险预警，风险预警信号分为一般和重大，一般预警信号需持续加强监测，重大预警信号立即采取风险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授信风险。

②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根据个人贷款的品种和用途、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差异，确定贷款发放后实施首次检查；根据个人贷款的品种和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方式、风险水平等方面的差异采取不同的定期检查的频率和范围；根据逾期情况、风险信号及相关要求，启动重点检查。本行各类个人贷款具体的检查频率、要点和要求严格遵照《东莞银行个人贷款贷后检查实施细则》《个人贷款贷后检查操作手册》等规定执行，贷后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信用记录、授信资金使用情况、押品管理情况、保证人代偿能力变化情况和授信审批条件落实情况等。

（6）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结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依据授信业务本金利息的拖欠天数、预期损失情况、担保情况等，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个类别，其中被划分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称为不良贷款。本行信贷资产风险

分类流程分为系统自动清分和手工认定流程。通过系统发放的授信业务，由系统每天对所有的授信业务按分类矩阵规则、贷后检查相关风险参数进行批量自动清分认定。贷款手工认定流程由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按月组织实施，经办机构发起初分，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复审和在额度权限内认定，超过额度权限的由总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进行认定。经营主责任人对贷后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日常收集到的预警信息，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在风险分类时发起分类流程，手工调整分类结果，依照初分、复审、认定三个主要步骤进行。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标准除了遵循《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还根据后续相关监管部门的细分通知要求，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小微企业主要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参照小企业授信风险分类矩阵进行分类，同时可根据借贷主体的还款意愿、信贷业务的合规性、重大事项等情况，并结合各类级别的核心定义进行调整。此外，业务经办部门需结合客户的风险状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适时调整。对分类形态持续下迁的信贷资产，应从客户和债项两个维度找准风险成因，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采取措施化解风险。若预计短期内风险因素难以消除的，应采取果断措施实施主动退出。

（7）减值准备计提

本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东莞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修订）》，明确通过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进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管理要求。本行对单独减值测试时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对公信贷资产采用个别计提方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估算其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意愿、还款历史记录、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市场价值和保证人能力）、贷款预计回收时间等因素。本行对所有个人信贷资产，以及经单独减值测试无明显减值迹象，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的对公信贷资产，按照组合计提方式计提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工作分为分行（或总行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初拨初审、总行审查核定、总（分）行账务处理三个步骤进行。

（8）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贷款管理实行总行垂直管理的模式，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采用包括催收、诉讼清收、资产转让、呆账核销、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持续推进不良化解和清收进度。总行信贷管理部向分行委派风险处置清收小组 / 风险处置岗，对分行达到一定条件上收总行管理的不良贷款进行清收处置，并且指导、协助分行对未上收总行管理的不良贷款开展清收处置工作。本行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全行风险预警管理、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处置、不良资产转让、呆账认定及核销、法律诉讼等各项管理事项作出了明确要求。

本行不良贷款及呆账责任认定遵循“过错责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尽职免责、回避”原则，明确总分行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认定范围、有责及免责情形，认定对象包括业务全流程中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资产处置和清收等各环节、各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责任人、审查审批人员、放款审查人员以及资产管理人员等；认定程序遵循“分级认定、严格程序、责任到人”的原则，包括确定认定范围、成立认定小组、初步责任认定、反馈认定意见、确定认定结论、提交会议审议、下发责任认定结果、移交认定结果；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监察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总行每季度组织分行开展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工作，强化责任追究，提高违规成本。

（9）呆账认定及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经办机构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准备材料进行申报，由总行信贷管理部审查经办机构提交的核销申请是否满足呆账认定及核销条件，满足条件的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交本行有权机构（具体指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认定呆账及核销。对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的已核销呆账，经办机构组织收集、整理核销资料，并按税收政策要求留存备查，本行对已核销的不良贷款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持续对债务人、担保人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0）利息计提与结算

本行贷款业务采取按日计息的方式，系统首先根据每笔贷款对应的借据利

率、利率调整方式、贷款状态等确定适用的利率水平，并按照适用利率水平 / 360 的方式计算日利率，再以每笔贷款日终余额乘以日利率计算出每日的计提利息。对于非期供类贷款，系统将每日计提的利息累加至合同约定还款日；对于期供类贷款，以按月为例，系统将每日计提的利息累加至 30 日后作为合同约定还款日应计利息，如当期计息天数不足 30 日则在最后一日补足 30 日，如当期计息天数多于 30 日则超出 30 天的部分天数不计提利息。

2、票据业务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本行信贷政策和业务经营方向的法人客户采用“统一申报、总额管理”模式，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纳入全行统一的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和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贷款三查”有关要求，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发展速度等因素合理核定票据业务授信规模，防范授信风险。

承兑方面，法人客户向本行提交申请资料，由经办行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对客户身份、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识别，开展贷前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申报审查审批。有权审批人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通过后形成授信审批决策意见通知书。审批通过后，由经办行办理担保，严格落实放款条件，并与申请人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客户向本行提交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通知书等资料，经办行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办理承兑手续，收取承兑手续费，止付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承兑保证金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对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所附发票、单据等凭证原件正面加注承兑的银行名称、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防范虚假交易或相关资料的重复使用。

贴现方面，贴现申请人与贴现经办行就贴现额度和利率等初步协商一致后，向贴现经办行提交申请资料；经办行按照《东莞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进行贷前调查，重点调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生产经营、供销关系以及商业汇票相关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申报审查审批。有权审批人按照本行法人客户授信审批的有关程序，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业务部门应按审批决策意见通知书要求落实相关条件，在贴现申请人的贴现额度范围内支用，与贴现申请人书面签订《商业汇票贴

现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贴现申请人向贴现经办行提交贴现支用资料，如商业汇票为纸质票据的还要由经办行对票据进行审验，落实其他放款条件后，由放款审查岗放款审查，营业部门按照柜面操作的相关规定进行贴现登记和贴现放款等操作。

票据转贴现业务方面：

（1）前台交易

本行票据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年初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再由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对部门内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转授权。交易人员在市场成交的交易需要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金融资管风险审查组（以下简称“风险中台”）进行审查，再通过票据系统完成交易操作以及相关清算和结算。

前台票据交易员使用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票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具备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资格、具体票据的承兑行是否获得本行的授信额度，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员填制业务审批表，提交有权人审批。票据交易员将相关票据转贴现业务资料提交风险中台进行审查。

（2）中台管理

风险中台负责对所有票据转贴现业务实施环节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是否有业务资格、交易对手是否具有充足有效额度等。

风险中台对业务进行审查时，对于交易权限进行审查，发现超过交易权限的交易，应向业务部门询问原因，并要求交易员提交有权人审批。

金融市场部负责定期对票据转贴现业务的开展情况向金融市场部负责人进行汇报，同时按要求记录票据转贴现业务台账以及票据明细。

（3）系统操作

票据转贴现交易经风险中台审查后，票据交易员方可通过票据系统执行交易的操作。票据交易员根据交易相关要素在票据系统进行对话报价提交或确认，票据交易员提交或确认后的对话报价经有权人、风险中台复核后自动成交。

（4）清算和记账

本行集中作业部设置金融资管业务后台管理组（以下简称“业务后台”）负责办理所有票据转贴现业务的后台清算和记账。票据系统完成前台操作之后，系统自动完成清算动作。业务后台人员根据票据转贴现业务资料核对票据系统交易信息，触发系统记账指令，由系统完成相关记账工作，系统生成账务后，核对系统账务的准确性，如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报备财会部等相关部门。

3、柜面业务

本行实行运营垂直管理改革，有效提升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能力，通过搭建运营垂直的柜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完善各项运营业务制度、优化柜面运营业务流程、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等多种风险控制与预防措施，从架构、制度、流程、检查监督等层面，不断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管理，规范柜面业务操作，确保柜面业务健康发展。

（1）运营垂直管理机制及运行情况

本行实施运营垂直管理改革，构建垂直的柜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东莞分行风险管理部片区风险中心、异地分行运营管理部门下设运营条线管理人员，以运营垂直管理为核心，在片区内实施网点运营业务、风险管控等扁平化管理，有效缩短柜面风险管理半径，增强柜面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以“运营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在内部进行专业化分工，将后台作业和前台服务相隔离。本行目前已实施远程集中授权、账户信息补录集中处理，实现“背对背”授权监督模式，同时逐步开发集中处理平台，将跨行转账业务、票据清算业务等复杂业务和风险较高业务由后台集中处理，实行业务前、后分离办理，形成“网点受理、后台集中处理”的业务运营格局。

（2）账户管理

①账户开立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规定，做好本行账户管理工作。在账户实名制核实过程中，不断通过引进技术手段，加强实名制的管理，尽可能将线下流程线上化、风险识别智能化：一是引入工商外部数据，实现开户的同时联动查证工商信息，核实企业的真实性；二是引入人脸

识别技术，在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开户经办人身份信息的同时采集客户头像，与公安数据预留图像比对，提高核验的准确率；三是采用接收手机验证动态口令方式确认企业的预留手机号码；四是在账户资料审核中，由双人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于需要上门服务的客户，指定双人进行上门核实资料。

②支付清算

本行依据人行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东莞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支票影像交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依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结合系统流程改造，将业务规定和风险控制融入交易，由系统自动判断业务有效性，在有效降低人工操作错误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柜面交易系统风险管理。

③对账管理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银企对账管理办法》，并根据账户类别及其活跃程度以每月或一定期限等不同的频率下发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对于纸质对账单，本行在对账单上生成唯一的条形码识别的技防方式，回收时，由系统通过扫描的方式，对纸质对账单进行 OCR 识别、校验条形码、核验对账单印鉴，严防银企对账风险的产生；对于电子对账单，则由客户登陆本行指定的对账平台进行回签处理。此外，本行将银企对账回收情况纳入柜面风险评级考核重点，定期通报银企对账情况，不断提高银企对账率。

（3）交易管理

本行柜面业务系统通过岗位权限、授权权限的设置、交易流程控制等方式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进一步提高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水平。一是对柜面业务系统岗位权限进行参数化管理，对每个岗位设置不同交易范围；二是将授权权限嵌入系统交易，对于达到授权权限的，系统作出限制并触发授权；三是复杂业务及高风险业务实施前后台业务分离、集中处理；四是授权业务实施远程集中授权，由系统随机派发授权任务，实现业务流程的前后台物理分离，随机作业，避免了人为违规授权及串通作案风险，达到防范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的目的；

五是由事后监督部门检查业务凭证的完整性、合规性；六是由本行督导人员不定期组织自查及开展检查工作。

（4）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管理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金库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尾箱管理办法》《东莞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东莞银行业务印章（实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的保管、出入库、使用、监督检查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防范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各环节风险。同时，由各级别查库人按照规定的频率执行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查库，保证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账实相符。同时，自2017年3月起，本行启动柜面无纸化及电子印章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8月，已在全行营业网点全面推广，逐步实现业务印章的电子化，强化业务印章的管理工作。

4、同业业务

（1）授信审批

根据本行的《东莞银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遵循“统一管理、评级准入、额度控制、分类细化”的原则，对同业客户实施内部评级准入和限额管理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业务经营部门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同业客户进行内部等级初评、额度测算；总行授信审批部对同业客户评级、各分项额度和总额度申报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审批；总行独立审批人根据同业客户的实际资质状况和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可授予的同业客户各分项额度进行独立的判断分析，对业务经营部门的申报给予客观的审批，并出具审批决策意见通知书；各业务经营部门在落实审批决策意见通知书的各项条件以及与客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后，在审批的额度及期限内按本行有关规定办理投融资交易业务。

（2）前台交易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年初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再由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对部门内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转授权。交易人员在市场成交的交易需要逐笔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提交风险中台进行审查，再送业务后台办理清算和结算。

前台线上交易员使用交易中心终端、交易机、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

达成交易。每年初由风险中台按照资金交易权限授权情况在资金业务系统中设置固定的业务经办-审批-中台审查流程。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交易的操作。

前台线下交易员根据业务需求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并依据本行相关风控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业务申报材料，报总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面签制度要求进行业务面签，签订合同。交易员填制业务审批表，提交有权人审批，方可完成交易。

（3）中台管理

风险中台负责对所有资金业务实施环节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额度是否充足、审批条件是否落实、业务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划款通知单制订是否规范等。

本行对所开展的线下投资业务实行面签机制，需前往面签对象注册地或经营场所实地签署法律文件。

本行交易人员应在同业客户已审批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开展资金业务。中台对业务进行审查时，对超过授信额度的交易，应向业务部门询问原因，要求交易员修改或撤销交易。

资金交易经中台审查并放行到后台之后，交易员如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必须说明原因，并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修改后的交易经中台再次审查无误后放行。

金融市场部负责定期对同业投资业务的运行情况、投资策略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投后跟踪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金融市场部负责人进行汇报。金融市场部按要求定期归集或撰写投后管理报告，风险中台按季度对投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全行资金业务风险整体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

（4）后台清算和核算

本行主要由业务后台负责办理所有资金交易的后台清算和核算，其中后台清算包括后台管理和资金清算两项内容。

在后台管理流程中，业务后台人员必须尽职审核由金融市场部提交的交易单据及原始资料，包括交易对手、成交记录、银行间市场成交通知单、分销协议、债券发行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审核内容为交易要素完整性和交易登记一致性。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如发现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应及时通知业务部门，由其说明原因；在业务后台人员尽职审核通过并生成账务后由于非中后台审核不力因素造成需要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同时需要后台作账务冲正的，交易员需向中后台出具书面说明，再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经风险中台再次审查，放行修改后的交易。

业务后台负责按照要素齐全的资金划拨单据办理交易资金收付划拨。资金清算必须以转账方式进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对审批手续、凭证要素齐全的交易资金划拨，业务后台必须即时办理资金清算手续，不得延误，以防止违约或导致资金延迟到账。

业务后台专人负责交易资金的划拨，并同前台交易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交易资金的收付情况。如发现交易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划出等状况，应立即通知前台交易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债券业务实行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结算方式规定的款项和债券清算的先后顺序，在满足条件后进行资金的划付和债券的交割手续，确保资金和债券的安全。

本行通过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管理。根据资产类型、业务类别、主资产代码、次资产代码等确认每笔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的标识。系统根据金融资产（如债券、非标资产等）的预设基础信息（如计息基准、票面利率、计息频率等）在运行日终批处理程序时自动执行利息计提，并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

对于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投资，由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估值机构每天发布的估值数据进行公允价值的批量更新，并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本行系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确认。

根据本行的《东莞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修订）》，风险中台按季对当期末的自营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并提交总行财会部确认，确认并经有权

人审批通过后的自营投资减值计提情况交由业务后台人员进行入账。

5、资产管理业务

（1）投资业务

①授信审批

本行对资产管理业务交易对手和投资业务及额度申报的审查、审批实行总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同业客户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综合评估和分类授信相统一、合理授信和适时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审查环节中，授信审查人员按照本行授信业务流程，以申报书及申报材料为基础，对授信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及本行规定，以及授信业务的资料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即进入审批程序；审批环节中，由总行独立审批人依据授权规定的业务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各有权审批人坚持“审贷分离、独立审批”的基本原则，分别出具审批意见，最终由牵头审批人汇总审批意见后，出具授信业务审批决策意见，完成审批。

②前台交易

对于线上业务，本行资金交易权限（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年初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资产管理部相关人员，交易员在交易对手的获批授信额度内，取得交易主管许可的前提下进行资金交易的市场操作。成交的交易需逐笔监控价格偏离度，送业务后台办理清算和结算。

前台线上交易员使用交易中心终端、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交易员的系统操作权限由资产管理部根据本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查询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交易的操作。

前台线下交易员根据业务需求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并依据本行相关风控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业务申报材料，报总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同时填制业务审批表，经有权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完成交易。

③中台管理

风险中台负责对所有资产管理业务对外资金交易业务实施环节的合规性、有

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额度是否充足、审批条件是否落实、业务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划款通知单制订是否规范等。

本行对所开展的线下投资业务实行面签机制，需前往面签对象注册地或经营场所实地签署法律文件。

本行交易人员应在同业客户已获审批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开展资金业务。风险中台对业务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严禁超限交易。资产管理部投资责任人定期对投资业务的实时运行情况、投资策略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投后跟踪分析，按要求定期撰写投后管理报告，风险中台按季度对投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全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整体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

④后台清算和核算

本行业务后台负责办理资管产品运营的后台核算和清算。一是理财资管系统核算及清算，业务后台人员收到产品起息、兑付、投资等业务单据及指令，在理财资管系统中核对各要素是否准确，核对无误并经确认后即记账成功，生成账务凭证。对于需要通过理财资管系统发起的资金划付，由资产管理部出具划款指令，业务后台人员对前台业务人员同步销售端推送到资管系统的当天理财产品起息现金流，经核对划款指令与系统信息一致后，通过资管系统处理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综合业务系统，由集中作业部落地划出。二是托管行网银资金清算，业务后台人员根据由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划款指令、单据说明等，通过企业网银经办、复核、授权三个步骤，发送至托管行，再由托管行完成日常产品的资金划拨。三是银行间平台交易资金清算和债券结算，业务后台人员根据资产管理部银行间交易员达成的交易成交单，在银行间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平台及时完成券款清算和结算。

根据本行的《东莞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修订）》规定，风险中台按季对当期期末的保本理财资金投资进行减值计提，并提交总行财会部确认，确认并经有权人审批通过后的保本理财资金投资减值计提情况交由业务后台人员进行入账。

（2）理财产品发行端业务

本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要依据《东莞银行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操作指引》及《东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估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开展。发行新的理财产品前，需撰写拟发行产品的评估报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报备；获得《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后理财产品才可以正式发行。

同时，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前须经相关有权人审批。一是按理财产品不同的风险等级，提交至部门负责人审批或主管行领导审批。二是根据发行金额的大小由部门负责人或者主管行领导签发。本行通过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发行信息（含产品基本信息、产品说明书等）。

6、国际业务

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国际业务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账户管理、外汇汇款、跨境人民币结算、代客结售汇、单证结算、外汇资金、贸易融资、综合头寸管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授权管理、业务及岗位准入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明确了相应的管理要求。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外部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围绕“展业原则”要求审慎开展各项国际业务活动，形成前中后环形工作流把控业务。前端以持续了解客户为主；业务办理时以了解业务为重，强化尽职审核，确保业务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业务授权审批按照《东莞银行国际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落实执行，实现逐级授权审批、以岗定责、以责定权的国际业务条线授权体系，严控业务操作风险；同时专人落实业务非现场核查及现场检查工作，加强跟踪业务开展情况的力度，有效控制业务合规风险。

7、银行卡业务

（1）借记卡业务

对于申请开立借记卡的客户，原则上由客户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办理，通过身份证办理的应通过联网核查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基本信息；对于由他人代理开卡的，须在核实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后办理，且借记卡持卡人须本人激活借记卡才能正常使用，未激活的借记卡账户遵循“只入不出”原则，

只能办理收入类、查询和一般特殊业务，不能办理支出类业务（销户的支出类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的不允许个人代理多人开卡，对于个人一次性代理多人开立借记卡的开卡数量不得超过3张。为客户开立借记卡时，须按要求登记客户和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等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为指引持卡人安全用卡，本行定期更新《东莞银行借记卡交易规则》、“持卡人安全用卡风险提示”等，通过短信、官网、微信宣传推送等方式向持卡人宣传，做好安全用卡风险防范工作。此外，本行按《东莞银行交易监测系统操作规程》对借记卡交易进行监测，对借记卡交易等产生的账户信息数据与异常交易预警监测模型进行对比，对异常交易等预设的风险规则提出预警，并由客户服务中心再按指定要求进行电话呼出等处理。

（2）信用卡业务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用卡目标客户群政策、受理、申报、信审、放款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信用卡受理人员负责信用卡授信业务的营销及受理，负责业务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理人员完成资料申报，申报资料按《信用卡授信指引》要求提交的资料执行；总行集中作业部在信审平台录入信用卡申请信息；总行信审人员根据信用卡授信业务基本准入条件、《信用卡授信指引》《信用卡业务授信方案》的要求，结合申请人资信状况，对分支机构上报的信用卡授信业务申请进行审批。

本行规范信用卡授信操作，加大违规操作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发卡“三亲见”原则和尽量杜绝中介进件，有效控制虚假客户、包装客户的进入；建立新信审平台，实现人行征信和大数据等对客户提供的资料等信息自动匹配校验、黑白名单管理、营销人员管理、项目信息匹配管理、自动评分、欺诈识别等功能，完善计分卡模型审批，拓宽风险信息的获取方式和提高风险评价准确度，增强本行信用卡信审环节风险识别能力；完善交易欺诈系统的规则，增强交易欺诈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将信用卡业务纳入全行资金流向监控系统，提高资金流向真实性管理，严格防控信用卡套现及洗钱行为，对于出现疑似套现、洗钱等行为的潜在风险客户，

实行动态降低授信额度处理，以进一步降低风险。

8、中间业务

（1）理财业务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操作规程》《东莞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公司客户行内理财产品定制指引》等制度，不断规范理财系列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降低操作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本行对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强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个人理财产品销售“双录”等全方面工作，确保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本行对个人理财产品的设计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按照《东莞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总行个人业务部、总行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及总行业务分管行长、总行行长按照审批权限的设置进行审批工作。理财产品经审批通过后，须按要求提交监管部门进行审批或报备，通过后才可启用。

本行不断提高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水平，以防止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当销售。本行制定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等，并将测评结果分为五级。销售网点依据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结果销售风险水平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办理完成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生成交易流水和财务记录。

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对理财业务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总分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业务宣传、产品销售流程、培训及档案保管等方面。各级检查人员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情况反馈至被查单位，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对部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本行持续改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总行资产管理部对理财产品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发售、运作、到期等情况在本行官网、营业部等外部展示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2）保函业务

本行已制定《东莞银行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和《东莞银行保函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并结合本行保函业务大多是与担保公司合作、以分离式保证业务合作模式为主的特点，专门制定了《东莞银行分离式保证业务管理办法》和《分离式保证业务操作指引》，规范分离式保证业务的操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本行与担保公司的合作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准入、限额控制、动态监控”的管理原则，优选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资背景为主担保的专业性担保公司作为授信主体，作为获客渠道和风控伙伴，实现控制风险与创造效益相结合。

本行进一步下发《关于加强专业性担保机构管理的通知》，按照合作业务总体授信额度区分，将现有专业性担保机构分为总行级、分行级和支行级三级，并对各个层级担保机构每季度的跟踪回访部门及回访频率作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分行要对所主办担保机构的层级和数量进行梳理汇总，除常规的贷后检查外，还应按上述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跟踪回访工作（原则上要求年内对所有客户都要至少进行一次跟踪回访）。通过跟踪回访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合作情况，及时发现合作中存在的问题，扶优限劣动态调整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持续提升本行与专业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水平，防范保函业务风险。

（3）电子银行业务

①网上、手机、微信银行业务

本行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东莞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手机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微信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业务管理要求，并采取适当措施对客户身份识别、授权情况和交易限额进行有效管理。

企业申请办理开通、注销及变更企业网银或小企业手机银行业务时，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本行柜员审核确认其与业务系统记录信息及开户时预留银行印鉴相符后方可办理；个人客户可通过多种渠道注册或注销本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在办理过程中均需通过本行系统及业务流程一整套客户身份审核认证体系方可办理成功。

客户身份和交易安全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登陆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U-KEY、云证书，目前更增加生物识别技术对客户身份进行辅助认证，优化现有服务的用户体验。根据不同的渠道版本、身份认证方式和认证工具设置不同的业务权限和交易限额，使客户身份认证方式与其办理业务的风险程度相适应，加强风险防范。

建立交易反欺诈系统，从客户行为习惯、登录及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笔数、登录次数等多维度进行风险识别监测，对不同风险等级及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相应程度的预警干预，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

②直销银行业务

本行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东莞银行直销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直销银行消费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以及业务风险管理措施、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直销银行产品准入依据本行合作机构和新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规审查后提交个人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对产品的市场前景、风险以及收益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后续产品引入工作。目前本行直销银行主要以消费金融业务为主。

个人申请直销银行消费贷款授信业务，需在线填写贷款申请资料及提交申请、签约贷款协议；本行主要根据行业经验及内外部数据制定准入规则，对客户是否满足基本的业务办理条件、是否存在欺诈风险、是否存在严重负面信息等进行判断；对于通过准入规则判断的客户，结合内外部信用评级对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进行评定，对其历史信用记录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偿付能力和意愿，未来出现违约行为的可能性进行预测，最终确定给予客户的贷款额度。

商户申请直销银行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方面，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直销银行消费贷款业务商户管理操作规程》对商户的资质、经营状况、经营场所、经营商品以及商户负责人的资信等准入资格提出严格要求，明确了业务受理流程、资料，以及商户合同签署、退出管理等要求，并落实执行。

同时，本行通过定期对借款人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测，根据资产质量情况制定相应对策，确保本行资产安全；与提供消费场景的商户系统对接、电话回访以及事后抽检等方式核实消费订单以及消费分期的真实性，防止商户出现洗钱、骗贷等风险。

（4）代销业务

①基金业务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操作规程》《东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基金业务代销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

本行各分支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前须做好销售人员的产品销售培训工作，使其熟悉所销售基金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大小、流动性高低、产品适合客户群、产品销售术语及市场发展情况等。销售人员须对拟购买基金的个人客户进行理财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客户财务状况和风险评估结果向客户推荐合适的基金。不得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销售人员在向客户推介基金产品时，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不得误导客户，不得进行不当销售和误导销售，不得向客户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提供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通过本行营业网点销售的基金产品，会对销售人员就产品关键交易信息、风险提示，及客户对上述提示确认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②保险业务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东莞银行个人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规范了保险代理业务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

本行各分支机构在销售产品须做好销售人员的产品销售培训工作，使其熟悉所销售的保险产品的性质、风险要点、预期收益状况、产品适合客户群、产品销售术语及市场发展情况等。销售人员须对拟投保的个人客户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客户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销售人员在向客户推介保险产品时，应坚持审慎原则、充分披露原则、诚信原则和客户自主选择原

则，不得误导客户，不得进行不当销售和误导销售，不得向客户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以外的经济利益。通过本行营业网点销售且以个人名义投保保险产品时，会对销售人员就产品关键交易信息、风险提示，及客户对上述提示确认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③黄金业务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代理个人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东莞银行代理个人客户黄金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东莞银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操作规程》，规范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本行开办代理黄金交易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营销人员提示客户熟悉相关业务的交易规则，并对投资者做好黄金市场的风险提示。同时，经办人员须仔细核对客户所提供的资料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做好反洗钱管理。

本行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代销业务销售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业务宣传、产品销售流程、培训及档案保管等方面。各级检查人员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情况反馈至被查单位，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对部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委托贷款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对包括受理与调查、业务复核、业务审批、放款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委托贷款业务须经审批后发放，但不纳入本行统一授信额度管理。

委托人向本行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并向本行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产证明、交易流水、信用记录等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或其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以及《委托资金来源声明》；经营主责任人接受客户申请，收集并核实客户的业务资料，对委托人资质、借款人条件、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来源及借款用途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填写《委托贷款业务申报支用表》披露上述信息；业务复核人员由经营主责任人外的客户经理、授信经理或经营岗位责任人担任，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的完整合规性，授信主体、交易背景、用途的合法合

规性、业务准入等情况，复核后按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提交有权人审批；有权审批人对委托人和借款人的资质、资金来源、贷款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重点审批，并出具委托贷款业务决策意见通知书；放款审查人员根据审批决策意见通知书内容审查相关贷款条件的落实情况、审查贷款用途与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要求，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由业务经办机构根据客户要求填写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并经过见证委托人与借款人双方面签该合同后方可发放贷款；贷后经办行应要求借款人提供真实的财务、生产、经营等报表和有关资料，了解有关经营状况，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要求做好贷款资金用途首次检查和贷后定期检查记录。

（6）中间业务收费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中间业务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信息披露、减免审批、监督检查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行形成规范的收费项目调整流程，所有中间业务收费调整，需向总行中间业务收费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有权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在官方网站以及经营场所发布《东莞银行价格表》，披露收费项目的收费内容、对象、收费标准以及依据等内容，充分履行收费标准信息披露职责。

本行实行收费减免审批无纸化，收费减免申请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起，由各层级审批人根据授权在系统出具审批意见后，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审批结果落实减免工作。收费管理权限采用条线管理、分级授权的模式，中间业务收费主管部门负责全行性收费减免审批，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负责本条线收费减免审批，分行在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授权下落实辖内收费减免审批工作。

9、财务会计

为规范本行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了本行的会计管理体系。本行会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总行制定的各项会计制度和账务处理办法，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会计制度》《东莞银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以及各业务的核算规则，明确了本行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等。明确了对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要素、会计计量、账务核对、错账冲正、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决算等工作要求，明确了各业务的具体核算规则和账务处理流程。

在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管理方面，总行财会部是全行的会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行的会计核算，指导全行会计管理工作；本行会计岗位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兼顾效率”的原则进行设置，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业务全过程的操作；会计人员发生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等。

在会计系统管理方面，本行会计核算系统的开发、应用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系统操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履行职责，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系统设有不同级别的保密设置，操作人员使用的个人密码强制定期更换，防止失密。

在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实施方面，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由财会部提出申请，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披露。

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方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东莞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合并范围与合并程序等内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本行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本行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针对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由业务部门定期提供投资份额、合同条款以及所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等要素，经财会部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记录评估过程及结

论，并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后作为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针对由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由业务部门定期提供产品合同条款以及所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等要素，由财会部评估对享有该理财产品的经济利益比重，记录评估过程及结论，并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后作为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在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方面，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报表编制、披露及报送时效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由总行财会部统筹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报送本行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决议书面批准后，年度财务报表方对外披露。

10、信息安全控制

本行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以信息安全组织为核心，以信息安全管理为保障、以信息安全技术为支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终端等方面的安全管控措施，在管理上和技术上确保信息安全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物理安全方面，建立较完善的监控体系实现对数据中心机房和基础设施的自动监控、实时告警，每天五次数据中心机房和基础设施人工巡检，技术人员 7×24 小时现场值守，定期落实生产机房基础设施技术巡检，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网络安全方面，实现了开发测试区、办公互联网与生产区网络物理隔离，有效部署安全设备，并采取措施实现了网络钓鱼、DDoS 攻击等常见互联网风险的监测和处置，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应用变更、可用性、脆弱性和文件泄露等安全状况监控；主机安全方面，制定基线明确最低安全配置要求，同时定期开展配置检查、安全评估等工作对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进行安全加固；应用安全方面，采用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加强用户身份核实，对交易数据输入输出进行加密处理，明确日志要求并定期加密备份保证其正确性和完整性；数据安全方面，制定了个人客户重要信息管理、数据维护管理、备份管理、电子数据提取等制度，规范了数据维护、提取、备份、恢复、销毁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并通过审批、加密、双人复核、监督等控制措施加强数据的访问和控制；终端安全方面，统一部署桌面管理系统、防病毒软件等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对多网卡接入、防病毒、移动存储介质等进行

统一管控，禁止非法移动存储设备在本行的使用。

11、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控涵盖了信息科技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的各重要环节，制定了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应用开发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科技项目生命周期各重要环节风险管控的要求。项目立项阶段，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选择主流成熟的产品并进行 POC 测试，对外包项目开展外包风险评估；需求阶段，项目小组组织业务、技术和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需求评审、安全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完善了需求分析体系，建立业务规则库，提升需求分析自主可控水平；开发阶段，通过项目里程碑、周例会和服务评价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编码规范进行编码；测试阶段，加强 SIT、UAT、压力、安全性等测试；项目投产阶段，进行系统上线评审、投产技术和业务验证以及系统的试运行；系统投产后，进行项目后评价，加强项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风险管控；需求变更，对项目规模的变化、工作量、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经审批或评审确认后执行；运行维护，明确职责分离且关键岗位至少双人在岗，并按最小授权的原则控制访问权限，制作各个应用系统、数据库、主机、存储、备份等运行维护手册，明确维护的操作与方法要求，并引入专业运行维护和服务管理平台实现运维电子流程化管理，强化对风险问题的跟踪与督办。

12、应急事件处置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应急处置预案》《东莞银行重大、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东莞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和各机构的职责，发布应急预案模板、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恢复计划书，信息系统（包括网络故障、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业务、外包、危机沟通计划（包括新闻发布管理、媒体应对、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公文处理等）、安全保卫、事故灾难事件等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指导相关机构实施正确的应急响应、业务恢复步骤、行动和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总结，验证、保障应急预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和

可操作性。同时，本行持续推进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完成同城应用级灾备和异地应用级灾备。

13、对外股权投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及制度体系，制定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组织架构，规范进入、转让、退出及日常管理等全过程流程及要求，严格执行进入退出机制，并积极采取包括派出高管参与经营管理，及时分析、掌握、评价经营情况等各种控制措施和手段，对投资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控制，进一步强化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严控对外股权投资风险。

本行进一步规范被投资机构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收集分析被投资机构信息、把握经营动态、反馈本行意见建议，形成良性互动；定期听取子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督促其提高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本行股权类资产减值计提方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类资产参照本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基本程序开展减值评估计提。对于仍在交易的上市公司股权，应以前十二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整体走势、该公司股票近期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预计处置价值；对非上市股权，应以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预计处置价值，将账面价值与估计处置价值和处置费用的估值损失，经总行风险管理部、财会部审核后上报有权人审批后提取拨备。

14、反洗钱管理

本行认真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准确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深化反洗钱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人员培训，细化操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在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已制定《东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东莞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在系统建设方面，本行建立反洗钱信息系统和黑名单系统履行大额和可

疑交易报告义务以及开展涉恐、制裁名单筛查等工作。在反洗钱培训、宣传方面，每年定期开展各个层级的反洗钱培训工作，每年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持续在行内外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氛围。

15、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制定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查与审批、回避、禁止性要求和处罚、内部备案和外部报告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本行建立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实现了关联方名单的系统管理以及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系统监测，通过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定期针对关联方名单和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监测，确保本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防控关联交易风险。

（八）信息交流与反馈

1、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董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审议行长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以及监管机构监管意见，按需研究关联交易事项等。在监事会层面：主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现场调研检查、审阅报告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经营情况，即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通过以上渠道，本行董监高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2、外部沟通与披露

根据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披露对象、信息披露的审查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持续动态的双向沟通交流，做好监管调研、检查、培训、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加强本行经营管理动态、重要信息的披露，让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九）内部监督

本行实施由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和监察监督共同构成内部控制多层次、多维度的共同监督与纠正体制，并推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实现对全行业务的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同时对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对违规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保障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1、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督导检查力度，对主要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违规操作、漏洞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督促问题机构及时处理，确保各项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

2、审计部门全面发挥第三道防线独立检查评价作用

本行稽核部实施多维审计监督机制，对机构横向、业务条线纵向进行穿插检查、交叉覆盖，持续扩展范围和不断深化内容，积极推动监管规则的落实，促进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状况，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一方面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化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推进项目周期滚动审计机制，确保重点业务领域的覆盖，并充分考虑监管关注事项，持续增强审计的广度和深度；按“三年全覆盖”要求对分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

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开展全面审计，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做好高管、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离岗离任审计，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缺陷和问题，并督促采取措施纠正。另一方面，推进大数据审计，强化非现场数据日常监测和专题分析，针对关键领域开展定期监测或专题数据挖掘分析，并通过访谈、下发查询函、现场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核实，及时揭示风险隐患，督促加强风险防范，堵塞风险漏洞，有效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3、强化整改落实，提高考核监督约束力

一方面，本行各防线高度重视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有效督促采取措施纠正与整改；同时本行稽核部定期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效果的时效性、系统性、有效性、资料完整性等进行检查，督促相关机构将发现问题彻底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整改质效。另一方面，各条线按每年度业绩考评办法以经营业绩、内部管理情况、日常检查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作为考评依据，对分支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考核监督的约束力和增强违规的威慑力，其中亦将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包括审计对象、条线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方的内控考评，进一步督促及时整改。

4、加强违规问责，增强震慑作用

本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了《东莞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东莞银行业务差错行为积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对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或者责任单位的责任。本行稽核部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督促追责问责职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处罚，努力实现“以查促改、查改并举，严格问责、提高震慑”的目标；监察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处理，做到问责事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处罚到位，不断加大违规成本，增强警示震慑作用。

5、持续发挥反舞弊机制的作用

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员工异常行为应急管理辦法》《东莞银行员工行为禁止规定》《东莞银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等全行性的员工行为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员工行为的特征、防范内容和责任追究，确保从员工入职到离职全过程覆盖、

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全面覆盖。同时，制定了《东莞银行诚信举报制度》，并建立信访管理机制，员工发现行内任何机构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反洗钱等义务，以及各种有损于本行利益或商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的行为，可采用书信、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本行领导、合规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并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处理，有效发挥员工的监督作用，保护诚信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行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4 号）。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东莞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行与各股东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十、无形资产”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本行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

本行的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账独立管理。本行财务人员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本行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薪酬。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制度规定建立本行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进行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经营管理机构，本行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与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符合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东莞市财政局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局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东莞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局作为东莞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莞银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莞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本行关联方包括：（1）单独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因控股关系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3）联营企业；（4）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6）其他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独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因控股关系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因控股关系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2	金控集团	62,623,266	2.87%	10.95%
3	兆业贸易	76,422,386	3.51%	
4	中鹏贸易	57,535,726	2.64%	
5	银达贸易	42,230,796	1.94%	

注：金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62,623,266 股，通过其全资二级子公司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分别持有本行 76,422,386 股、57,535,726 股和 42,230,796 股，合计持有本行 238,812,174 股。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2、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开州泰业村镇银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

3、本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联营企业为邢台银行、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枞阳泰业村镇银行和东莞厚街村镇银行。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之“（四）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方

本行股东兆业贸易、中鹏贸易和银达贸易于2017年5月11日获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成为莞邑投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6日，莞邑投资获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成为本行股东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行自2017年起将莞邑投资列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关联方利息收入发生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38,018	-	
联营企业	451	1,220	88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2,250	408	40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97,521	75,662	85,600
其他关联方	21,486	26,622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159,726	103,912	86,883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21%	0.98%	0.93%

2、关联方利息支出发生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支出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莞市财政局	1,354,392	799,123	772,219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1,907	7,034	-
联营企业	6,992	2,701	1,35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3,413	289	41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3,295	2,234	3,286
其他关联方	252	182	-
合计	1,370,251	811,563	777,265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07%	14.29%	18.14%

3、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生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5	3	-
联营企业	1	1	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	1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599	906	85
其他关联方	1	6	-
合计	607	917	90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8%	0.13%	0.02%

4、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发生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莞市财政局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28	-	-
联营企业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8	34	43
其他关联方	-	17	-
合计	37	51	43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5、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690,000	-	-
联营企业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40,004	7,754	7,46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1,657,599	1,393,860	1,333,400
其他关联方	358,000	360,000	
合计	2,745,603	1,761,614	1,340,86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1.89%	1.75%	1.45%

6、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34,885,685	31,892,804	26,915,509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109,180	184,304	-
联营企业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79,214	55,619	113,79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312,901	243,014	254,191
其他关联方	9,332	36,995	-
合计	35,396,312	32,412,736	27,283,49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15.53%	18.56%	17.38%

7、关联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	-	-
联营企业	-	-	50,00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	-	-
其他关联方	-	-	-
合计	-	-	50,00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	1.49%

8、关联方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	-	-
联营企业	337,309	263,318	159,49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	-	-
其他关联方	-	-	-
合计	337,309	263,318	159,49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3.22%	2.60%	1.41%

9、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1,129	-	-
联营企业	-	-	36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60	12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2,712	2,261	2,163
其他关联方	585	586	-
合计	4,486	2,859	2,20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22%	0.19%	0.22%

10、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9,569	79,957	1,318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40	36	-
联营企业	480	350	7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0	5	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30	18	19
其他关联方	3	12	-
合计	10,132	80,378	1,419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30%	2.35%	0.05%

11、关联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	-	-
联营企业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8,603	5,708	5,35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	-	-
其他关联方	-	-	-
合计	8,603	5,708	5,354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05%	0.04%	0.07%

12、关联方保函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保函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	-	-
联营企业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361	98	-
其他关联方	-	88,180	-
合计	361	88,278	-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00%	13.15%	-

13、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	-	-	-
金控集团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子公司	692,760	-	-
联营企业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2,383,324	2,373,656	2,585,63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	3,942,371	2,473,736	1,283,680
其他关联方	690,000	-	-
合计	7,708,455	4,847,392	3,869,31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5.31%	4.81%	4.18%

14、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85	19,741	20,007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薪金或离职补偿金。

15、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

（二）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对其与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十六条 本行为股东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

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

第四十八条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

第五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本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本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第五十九条 本行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

第六十三条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对于本行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本行应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防止本行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发生。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

第六十六条 本行通过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六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董事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本行的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行第一大股东东莞财政局已经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东莞银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除正常的存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外，本局及本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莞银行之间将规范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局将与东莞银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局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莞银行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莞银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局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莞银行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

“本行 2016-2018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本行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执行董事 4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其中监事长 1 名，其他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本行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总会计师 1 名，风险总监 1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本行董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卢国锋	男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	程劲松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3	张涛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4	张孟军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5	卢玉燕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6	尹可非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7	王文城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8	陈朝辉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9	刘明超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10	张佛恩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11	孙惠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12	王燕鸣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13	华秀萍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14	钱卫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15	陈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卢国锋先生，中国国籍

1969 年 9 月出生，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经济师。1991 年

7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光明路办事处见习员，投资信贷科见习员、办事员，项目审查科科员、主办科员，办公室文秘股股长，长安支行副行长（挂职），市场部副经理，信贷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5年3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本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卢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程劲松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5月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见习员，人事科办事员、科员、政工股股长；1996年9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科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系统团委书记（副处级），政工处副处长兼团委书记；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越秀支行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广州市东城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2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程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张涛先生，中国国籍

1962年9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中级经济师。1979年12月至198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县支行计划股办事员；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计划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正科级干部；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东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挂职）；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办，任副主任；1999年7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张孟军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经济师、政工师。1982年8月至198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县东莞糖厂；1982年11月至1985年1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1985年1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县糖厂，任职工；1989年1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办公室，任办事员；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任副主任；1999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中心区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东莞分行行长（兼），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卢玉燕女士，中国国籍

1977年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职员；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东莞市小汽车定编办办事员；2001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会计、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卢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尹可非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气分公司技术员、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管道气客户服务分公司民用户服务部副部长、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东莞市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其间兼任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党组书记、主任，其间兼任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尹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王文城先生，中国国籍

196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至今任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陈朝辉先生，中国国籍

1969年10月出生，中山大学对外经济会计大专毕业，助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莞市虎门工贸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市珠江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东莞市虎门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主管；2012年5月起兼任本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部部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刘明超先生，中国国籍

1980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助理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东莞市电力实业总公司综合部办事员、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室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室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张佛恩先生，中国国籍

195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至今任东莞市龙泉酒店、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孙惠女士，中国国籍

1961年11月出生，美国乔治城大学英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执业律师、总会计师资格、税务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6年2月任上海司法局人事处科员；1986年3月至1990年8月任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法务部律师；1992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第一华盛顿集团总裁办执行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赛德全球太平洋总裁办高级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州盛世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孙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王燕鸣先生，中国国籍

1957年6月出生，四川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博士毕业，金融学教授。1982年1月至1983年8月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高中部教师；1986年6月至1987年8月任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山大学数学学院副教授；1997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王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华秀萍女士，中国国籍

1978年8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金融学博士毕业，博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金融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与宁波诺丁汉大学普惠金融研究中心秘书长；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2016年7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金融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波市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理事、专家会员；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华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钱卫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9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科员；1993年2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银行沈阳铁西区支行行长；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投行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绿丝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独立董事。钱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陈涛先生，中国国籍

1978年6月出生，暨南大学会计学大专毕业，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康联达制造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会计主管、成本会计主管；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

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陈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8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叶浩鹏	男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欧阳新强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3	杨丽华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4	梁耀光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5	王淦超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6	巢志雄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7	谢造成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8	姚小聪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叶浩鹏先生，中国国籍

1962年7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数学本科毕业。1982年7月至1990年4月，任东莞师范学校教师；1990年4月至1994年7月，历任东莞市保密局办事员、主办科员；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东莞市市委办公室秘书科调研员（副科级）；1995年8月至1996年4月，任东莞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调研员（副科级）；1996年4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行长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市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东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东莞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正处级）；2014年6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工联会主席。叶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欧阳新强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8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政工师。1982年11月至2000年4月期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2000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本行虎门支行，历任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负责人、党

支部书记、行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于本行工作至今，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东莞分行党委书记。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行监察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欧阳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杨丽华女士，中国国籍

1979年1月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理财规划师，中级经济师。2002年7月在本行参加工作至今，历任本行行长办公室综合信息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本行总行合规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杨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梁耀光先生，中国国籍

1959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75年10月至1983年2月任东莞县石龙螺钉厂工人；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任东莞县石龙饼干厂财务部会计；1984年4月至1994年6月任东莞市石龙镇塑胶厂会计、副厂长；1994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石龙西湖电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梁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王淦超先生，中国国籍

198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至2011年10月任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虎门支行个人信贷部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王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巢志雄先生，中国国籍

1983年11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毕业，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巢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谢浩成先生，中国国籍

1971年1月出生，湘潭大学法律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管理系图书馆管理员；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2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东莞市东大会

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天诚税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副主任税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谢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姚小聪先生，中国国籍

1953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九七级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会计师资格。1970年1月至1974年12月任广州铁路分局坪石工务段桥防连职工；1975年1月至1990年6月任广州铁路分局韶关工务段财务室会计员，财务主任；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广州铁路分局，羊城铁路总公司财务部，财务分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分处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员。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姚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程劲松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张涛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6月-2021年6月
3	张孟军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6月-2021年6月
4	谢勇维	男	副行长	2018年6月-2021年6月
5	李启聪	男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021年6月
6	钟展东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2021年6月
7	孙炜玲	女	总会计师	2018年6月-2021年6月
8	马亚萍	女	风险总监	2018年6月-2021年6月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程劲松先生，中国国籍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2、张涛先生，中国国籍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3、张孟军先生，中国国籍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4、谢勇维先生，中国国籍

1972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理财规划师、中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副经理；1999年11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稽核部员工、主管、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行长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兼），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李启聪先生，中国国籍

1972年9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辖属会计部会计员、副经理、经理，客户部经理，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科级客户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汉唐证券东莞营业部市场拓展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历任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公司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10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松山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支部书记、行长，松山湖科技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佛山分行负责人、行长、支部书记，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钟展东先生，中国国籍

1971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自动控制本科毕业，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发银行（原广东发展银行），历任电脑部组长，科技部副经理、经理，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任首席信息官（副行级）。钟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孙炜玲女士，中国国籍

1972 年 1 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东莞市附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新城市中心开发部会计主管；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支行见习员；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营业部联行岗；1999 年 9 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中心区支行财会岗、营业部副主任，总行会计部经理助理，财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行级）。孙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马亚萍女士，中国国籍

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信贷科主管科员，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审批部四级审批人，广州市天河支行风险主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14 年 8 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副行级）。马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准。其中张涛、王文城、张佛恩经本行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董事，本行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提交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东商银筹组发[1995]5 号），汇报了本行董事选举情况，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 号），于 1999 年 9 月 7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东人银复[1999]105 号）的批复同意。

三、特定协议安排

（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2018年薪酬
1	卢国锋	1,330,595.82
2	程劲松	1,272,686.97
3	张涛	1,249,111.46
4	张孟军	1,251,408.49
5	卢玉燕	-
6	尹可非	-
7	王文城	90,000.00
8	陈朝辉	90,000.00
9	刘明超	-
10	张佛恩	90,000.00
11	孙惠	-
12	王燕鸣	-
13	华秀萍	-
14	钱卫	-
15	陈涛	-

注：尹可非、孙惠、王燕鸣、华秀萍、钱卫、陈涛为2018年当选本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陆续获监管部门批准其任职资格，故2018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刘明超董事2016年12月向本行提出停发其董事津贴的申请，本行自2017年1月起停发其董事津贴。卢玉燕董事2017年9月向本行提出停发其董事津贴的申请，本行自2017年10月起停发其董事津贴。

2、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2018年薪酬
1	叶浩鹏	1,259,263.96
2	欧阳新强	1,909,003.58
3	杨丽华	1,136,936.55
4	梁耀光	90,000.00
5	王淦超	90,000.00

序号	姓名	2018 年薪酬
6	巢志雄	150,000.00
7	谢浩成	150,000.00
8	姚小聪	75,000.00

注：姚小聪为 2018 年 7 月当选本行外部监事。薪酬数据统计口径不含当年计提的延期支付绩效奖金，含当年发放的延期支付绩效奖金。

3、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2018 年薪酬
1	程劲松	1,272,686.97
2	张涛	1,249,111.46
3	张孟军	1,251,408.49
4	谢勇维	1,281,966.72
5	李启聪	1,657,971.88
6	钟展东	2,269,657.12
7	孙炜玲	2,276,796.12
8	马亚萍	2,264,535.12

注：薪酬数据统计口径不含当年计提的延期支付绩效奖金，含当年发放的延期支付绩效奖金。

（二）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除普通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8 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是否质押、冻结
卢国锋	本行董事长	450,000	否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是否质押、冻结
莫肖棠	本行董事长卢国锋母亲	500,000	否
卢纬汉	本行董事长子女	550,000	否
张涛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430,000	否
张孟军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430,000	否
王爱儿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文城兄弟姐妹	580,000	否
杨丽华	本行监事	150,000	否
杨东葵	本行监事杨丽华兄弟姐妹	50,000	否
文毅峰	本行监事长叶浩鹏配偶	200,000	否
张立军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孟军兄弟姐妹	570,000	否
谢勇维	本行副行长	303,065	否
孙炜玲	本行总会计师	112,609	否
李成卫	本行总会计师孙炜玲配偶	500,000	否
孙桂玲	本行总会计师孙炜玲兄弟姐妹	150,000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张佛恩持有东莞市虎门龙泉宾馆 100% 股权；持有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东莞市虎门龙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 股权，持有广东龙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持有龙泉酒店 100% 股权，持有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独立董事钱卫持有北京优科爱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持有视感文化工场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 股权，持有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5%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独立董事孙惠持有广东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广州市越秀区紫荷香西餐厅 52.63% 股权，持有广州知产汇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60% 股权，持有广州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广州盛世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持有佛山市南海里水锐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佛山市锐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广东荣盛汇盈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广东全智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广州全智金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振华粮油（广州）有限公司 95% 股权，持有振华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95% 股权，持有广州丝路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2%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王文城持有东莞市康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9% 股份，持有东莞市康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70% 股份，持有神农架康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份，持有广东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份，持有惠州市康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5.5% 股份，持有惠州市康帝金海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0% 股份，持有东莞市大田食品有限公司 30% 股份，持有东莞市大田米业有限公司 30% 股份，持有东莞市东万盈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股份，持有大中实业 75% 股份，持有东莞市厚街国际家私城有限公司 52% 股份，持有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谢浩成持有东莞市天成财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东莞市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50% 份额，持有东莞市天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35% 份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王淦超持有东莞市和兴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持有东莞市兴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持有深圳市志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利高贸易 25% 股权，持有东莞市南方玻璃纤维厂（普通合伙）90% 份额，持有东莞市美持贸易有限公司 25% 股权，持有东莞市川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持有东莞市卓迪贸易有限公司 25% 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1	卢玉燕	非执行董事	金控集团	财会部总经理	是
2	卢玉燕	非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	尹可非	非执行董事	金控集团	总经理	是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4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惠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5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广东壹马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6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厚街商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7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大田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8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大田米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9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10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大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11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广东众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2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广东众帮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3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众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4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大中实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15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路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16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邦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17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18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民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19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兴业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1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康帝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是
22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富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3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4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5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6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光强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7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8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富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29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0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富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1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珠江虎门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32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服装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3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广东富仁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4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富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5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集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6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东莞分公司	总经理	是
37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38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39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卓越达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40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41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2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3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塘厦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4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东莞华科顺发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5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6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47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龙泉酒店	董事长	是
48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49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龙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0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虎门龙泉宾馆	董事长	是
51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龙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2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龙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3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东莞市运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54	孙惠	独立董事	广州绿科能源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是
55	孙惠	独立董事	广东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6	孙惠	独立董事	广州知产汇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7	孙惠	独立董事	广州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8	孙惠	独立董事	广州市越秀区紫荷香西餐厅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59	孙惠	独立董事	广州盛世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管理部总经理	是
60	孙惠	独立董事	东莞华科顺发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61	王燕鸣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	教授	否
62	华秀萍	独立董事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63	华秀萍	独立董事	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	副主任	否
64	华秀萍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与宁波诺丁汉大学普惠金融研究中心	秘书长	否
65	华秀萍	独立董事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	否
66	华秀萍	独立董事	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	金融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67	华秀萍	独立董事	宁波市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专家理事、专家会员	否
68	钱卫	独立董事	绿丝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69	钱卫	独立董事	北京优科爱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70	陈涛	独立董事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是
71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是
72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石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73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金沙湾游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74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石龙港红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是
75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76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中科信息港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董事	是
77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松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78	梁耀光	股东监事	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是
79	梁耀光	股东监事	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80	王淦超	股东监事	利高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81	王淦超	股东监事	东莞市和兴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82	王淦超	股东监事	东莞市兴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83	王淦超	股东监事	东莞市美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84	王淦超	股东监事	深圳市志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85	王淦超	股东监事	东莞市卓迪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86	王淦超	股东监事	东莞市南方玻璃纤维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87	王淦超	股东监事	东莞市川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88	巢志雄	外部监事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89	巢志雄	外部监事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师	否
90	谢浩成	外部监事	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是
91	谢浩成	外部监事	东莞市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主任税务师	是
92	谢浩成	外部监事	东莞市天成财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93	谢浩成	外部监事	天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94	姚小聪	外部监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6年3月31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陆军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障本行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陆军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0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孟军为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2018年6月1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卢国锋、程劲松、张涛、张孟军、卢玉燕、尹可非、王文城、陈朝辉、刘明超、张佛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孙惠、王燕鸣、华秀萍、钱卫、陈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年6月29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卢国锋、程劲松、张涛、张孟军、尹可非、王文城、刘明超、张佛恩、陈朝辉、卢玉燕当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惠、王燕鸣、华秀萍、钱卫、陈涛当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9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国锋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劲松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8年5月3日，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王国栋辞任职工监事，同意补选叶浩鹏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年5月3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叶浩鹏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8年6月13日，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叶浩鹏、欧阳新强、杨丽华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年6月14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梁耀光、王淦超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同意巢志雄、谢浩成、姚小聪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8年6月29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梁耀光、王淦超当选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巢志雄、谢浩成、姚小聪当选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8年6月29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浩鹏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8年12月20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佟颖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9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程劲松为本行行长，聘任张涛、张孟军、谢勇维为本行副行长，聘任钟展东为本行首席信息官，聘任孙炜玲为本行总会计师，聘任马亚萍为本行风险总监，聘任李启聪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本行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间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应书面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最少人数的 2/3 时；

(2)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董事会同意时；

(7)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并经监事会同意时；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2）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召开了 2 次、1 次和 3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本行规模和业务状况，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1/3。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3) 决定本行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0)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12) 制定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的基本管理机制；
- (13)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8)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督促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绿色信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 (1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由专人或采用通讯方式分别在例会及临时会议召开前 10 日和前 5 日将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发送至各董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监事会提议时；
- （6）行长提议时；
- （7）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召开了 6 次、4 次和 6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并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卢国锋、程劲松、尹可非、张涛、张孟军。其中，卢国锋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陈涛、孙惠、卢玉燕。其中，陈涛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华秀萍、张涛、王文城。其中，华秀萍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钱卫、华秀萍、刘明超。其中，钱卫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王燕鸣、孙惠、张佛恩。其中，王燕鸣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张涛、陈涛、陈朝辉。其中，张涛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三）监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至11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

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本行工会可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3)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相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0)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1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2)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起诉时；

(5) 监事会提起罢免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进行陈述和辩解申请时（监事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召开）

(6)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监事会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召开了4次、4次和8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巢志雄、欧阳新强、梁耀光。其中，巢志雄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 审计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谢造成、杨丽华、王淦超。其中，谢造成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工作方案并指导本行内部内审部门的工作；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工作方案；履行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

1、本行独立董事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不能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上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 1/2 以上比例。

2、本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行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本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兼职的情形除外。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本行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7、协助董事长处理本行股权事务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三会一层、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

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三会一层、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11、保管董事会印章及相关文件；

1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行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一）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审查和审计，并在报告期内因上述检查、审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处罚。该等处罚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已经并将持续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结果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未对贸易外汇收支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2) 未对交易单证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深外管检(2016)10号	罚款人民币30万元整。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2	中国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不符合规定用途的固定资产贷款。	东银监罚决字(2017)1号	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结果
3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粤银监罚决字（2017）16号	罚款人民币50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4	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	佛银监罚决字（2017）10号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5	中国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东银监罚决字（2017）4号	罚款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6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对外支付现金质量存在问题。	长银罚字（2017）第23号	罚款人民币5000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经收的税款未按规定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核算。		罚款人民币1万元	
			瞒报房地产贷款数据和保障安居工程贷款数据。		罚款人民币3万元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7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粤银监罚决字（2018）19号	罚款人民币60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贷款用途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人民币50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8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个人征信系统查询员用户调离后未及时停用	惠银罚字（2018）1号	罚款人民币1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9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支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未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惠阳银罚字（2018）1号	罚款人民币2万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本行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

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五、内部控制”之“（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及“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141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30,771	28,120,940	27,30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1,460	2,130,395	3,349,715
拆出资金	3,720,163	718,762	1,304,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5,540	949,130	1,745,912
衍生金融资产	1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9,446	9,256,859	2,895,015
应收利息	1,995,029	1,480,787	985,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623,118	98,205,991	90,062,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95,617	46,250,554	54,970,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65,921	34,999,360	31,078,5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713,135	36,404,004	15,215,476
长期股权投资	849,987	770,948	672,827
固定资产	501,983	552,499	633,208
在建工程	482,292	433,698	332,626
无形资产	214,424	171,223	17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85	580,754	463,060
其他资产	248,386	259,467	343,792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4,498,863	261,285,371	231,534,8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56	230,200	2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80,493	10,111,990	11,285,297
衍生金融负债	95	-	-
拆入资金	1,584,412	892,597	2,250,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000	4,673,470	15,936,331
吸收存款	227,961,137	174,680,328	156,977,562
应付职工薪酬	844,162	486,306	587,285
应交税费	275,381	118,592	13,596
应付利息	3,424,445	3,427,611	3,142,519
应付债券	46,770,493	47,795,123	23,595,480
其他负债	950,528	751,856	933,800
负债合计	293,773,402	243,168,073	214,952,100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资本公积	2,089,535	2,102,221	2,102,221
其他综合收益	497,427	(183,155)	(78,983)
盈余公积	1,998,871	1,753,394	1,540,848
一般风险准备	4,403,268	4,273,268	4,173,268
未分配利润	9,469,484	7,907,056	6,579,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38,585	18,032,784	16,496,884
少数股东权益	86,876	84,514	85,827
股东权益合计	20,725,461	18,117,298	16,582,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4,498,863	261,285,371	231,534,81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01,426	27,984,512	27,211,9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6,050	1,828,151	3,196,196
拆出资金	3,720,163	718,762	1,304,156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5,540	949,130	1,745,912
衍生金融资产	1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9,446	9,256,859	2,895,015
应收利息	1,992,817	1,478,408	983,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988,480	97,663,556	89,545,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95,617	46,250,554	54,970,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65,921	34,999,360	31,078,5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713,135	36,404,004	15,215,476
长期股权投资	932,537	853,498	755,377
固定资产	490,826	540,379	619,781
在建工程	474,197	425,602	324,530
无形资产	214,424	171,223	17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910	575,103	459,633
其他资产	246,065	257,198	338,275
资产合计	313,610,660	260,356,299	230,822,3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5,076	200,000	2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17,689	10,211,475	11,420,485
衍生金融负债	95	-	-
拆入资金	1,584,412	892,597	2,250,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000	4,673,470	15,936,331
吸收存款	227,099,602	173,814,024	156,293,893
应付职工薪酬	838,644	481,751	583,841
应交税费	272,351	117,114	12,829
应付利息	3,415,715	3,419,941	3,136,065
应付债券	46,770,493	47,795,123	23,595,480
其他负债	941,067	742,116	924,032
负债合计	292,998,144	242,347,611	214,353,186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资本公积	2,088,785	2,101,471	2,101,471
其他综合收益	497,427	(183,155)	(78,983)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998,871	1,753,394	1,540,848
一般风险准备	4,403,268	4,273,268	4,173,268
未分配利润	9,444,165	7,883,710	6,552,577
股东权益合计	20,612,516	18,008,688	16,469,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3,610,660	260,356,299	230,822,36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3,152,352	10,650,056	9,309,307
利息支出	(6,828,128)	(5,679,704)	(4,284,401)
利息净收入	6,324,224	4,970,352	5,024,9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4,497	732,415	561,7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897)	(37,594)	(24,9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600	694,821	536,739
投资收益	386,657	70,361	121,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12	100,521	63,8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64	4,462	(14,658)
汇兑损益	52,359	9,688	41,681
其他业务收入	3,928	3,680	4,094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193)	425	(2,489)
其他收益	1,863	1,718	-
营业收入	7,495,102	5,755,507	5,711,896
税金及附加	(65,272)	(54,927)	(149,826)
业务及管理费	(2,428,789)	(1,944,627)	(1,880,610)
资产减值损失	(2,411,824)	(1,368,030)	(1,235,841)
其他业务成本	-	-	(29)
营业支出	(4,905,885)	(3,367,584)	(3,266,306)
营业利润	2,589,217	2,387,923	2,445,590
营业外收入	98,345	1,264	5,071
营业外支出	(10,221)	(6,128)	(4,281)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2,677,341	2,383,059	2,446,380
所得税费用	(216,275)	(261,050)	(397,027)
净利润	2,461,066	2,122,009	2,049,35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1,066	2,122,009	2,049,3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745	2,121,852	2,047,106
少数股东损益	4,321	157	2,24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7,969	(104,172)	(188,1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1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141,648	2,017,837	1,861,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327	2,017,680	1,858,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1	157	2,247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1.13	0.97	0.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3,092,575	10,595,415	9,260,603
利息支出	(6,817,651)	(5,669,299)	(4,275,676)
利息净收入	6,274,924	4,926,116	4,984,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4,462	735,332	564,9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677)	(37,360)	(24,7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785	697,972	540,206
投资收益	388,697	71,891	124,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12	100,521	63,8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64	4,462	(14,658)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汇兑损益	52,359	9,688	41,681
其他业务收入	3,928	3,680	4,094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193)	429	(2,558)
其他收益	1,706	1,535	-
营业收入	7,447,870	5,715,773	5,677,765
税金及附加	(64,957)	(54,633)	(148,782)
业务及管理费	(2,403,720)	(1,918,258)	(1,854,828)
资产减值损失	(2,399,328)	(1,352,392)	(1,232,634)
其他业务成本	-	-	(29)
营业支出	(4,868,005)	(3,325,283)	(3,236,273)
营业利润	2,579,865	2,390,490	2,441,492
营业外收入	98,342	1,264	5,054
营业外支出	(10,170)	(6,103)	(4,258)
利润总额	2,668,037	2,385,651	2,442,288
所得税费用	(213,265)	(260,192)	(395,078)
净利润	2,454,772	2,125,459	2,047,2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4,772	2,125,459	2,047,2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582	(104,172)	(188,149)
综合收益总额	3,135,354	2,021,287	1,859,06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549,828	16,529,459	11,220,663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312,001	-	243,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69,056	200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91,814	-	11,616,10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56,893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81,704	6,968,369	6,255,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59	147,016	1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4,262	23,901,937	29,354,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5,203,359)	(9,229,027)	(5,665,723)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779,83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290,470)	(12,620,493)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65,016)	-	(149,68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06,963)	(3,528,800)	(3,545,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6,532)	(1,174,924)	(1,022,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419)	(524,886)	(705,2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76)	(895,344)	(77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1,135)	(31,753,310)	(11,879,50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127	(7,851,373)	17,47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352,810	356,550,980	535,260,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3,092	4,606,010	3,506,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541	4,223	2,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35,443	361,161,213	538,76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053,263)	(372,911,672)	(569,01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68)	(216,343)	(444,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43,431)	(373,128,015)	(569,455,8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12	(11,966,802)	(30,686,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
其中：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764,058	90,140,487	38,770,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64,058	90,140,487	38,774,928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77,729,998)	(66,319,416)	(23,660,06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4,355)	(1,561,676)	(465,93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19,180)	(481,775)	(480,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3,533)	(68,362,867)	(24,606,6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475)	21,777,620	14,168,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60	(108,324)	31,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724	1,851,121	988,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474	13,490,353	12,502,2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2,198	15,341,474	13,490,35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691,792	16,311,121	11,364,82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165,693	-	244,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5,076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91,814	-	11,616,10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56,893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16,804	6,914,734	6,208,3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02	143,881	12,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60,881	23,626,629	29,446,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5,098,778)	(9,188,294)	(5,668,164)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754,707)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290,470)	(12,620,493)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65,016)	-	(149,68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94,871)	(3,520,658)	(3,542,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630)	(1,161,231)	(1,010,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288)	(521,513)	(699,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79)	(882,317)	(754,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5,032)	(31,649,213)	(11,825,15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849	(8,022,584)	17,62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352,810	356,550,980	535,265,2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3,092	4,606,010	3,506,573
收到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2,040	1,5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541	4,220	1,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37,483	361,162,740	538,772,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053,263)	(372,911,673)	(569,01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96)	(215,972)	(44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42,859)	(373,127,645)	(569,453,51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624	(11,964,905)	(30,68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764,058	90,140,487	38,770,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64,058	90,140,487	38,770,028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77,729,997)	(66,319,416)	(23,660,065)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4,356)	(1,561,676)	(465,93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17,420)	(480,455)	(480,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1,773)	(68,361,547)	(24,606,6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715)	21,778,940	14,163,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60	(108,324)	31,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818	1,683,127	1,135,6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8,168	13,305,041	12,169,4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5,986	14,988,168	13,305,041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180,000	2,102,221	(183,155)	1,753,394	4,273,268	7,907,056	18,032,784	84,514	18,117,2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680,582	-	-	2,456,745	3,137,327	4,321	3,141,648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5,477	-	(245,47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000	(130,000)	-	-	-
-分配股利	-	-	-	-	-	(518,840)	(518,840)	(1,959)	(520,799)
3.联营企业增资扩股的影响	-	(12,686)	-	-	-	-	(12,686)	-	(12,686)
上述1至3小计	-	(12,686)	680,582	245,477	130,000	1,562,428	2,605,801	2,362	2,608,16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80,000	2,089,535	497,427	1,998,871	4,403,268	9,469,484	20,638,585	86,876	20,725,461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80,000	2,102,221	(78,983)	1,540,848	4,173,268	6,579,530	16,496,884	85,827	16,582,71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04,172)	-	-	2,121,852	2,017,680	157	2,017,837
2.利润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2,546	-	(212,54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000	(100,000)	-	-	-
-分配股利	-	-	-	-	-	(481,780)	(481,780)	(1,470)	(483,25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04,172)	212,546	100,000	1,327,526	1,535,900	(1,313)	1,534,5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0,000	2,102,221	(183,155)	1,753,394	4,273,268	7,907,056	18,032,784	84,514	18,117,298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0,000	2,101,471	109,166	1,336,127	4,043,268	5,348,925	15,118,957	79,430	15,198,3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88,149)	-	-	2,047,106	1,858,957	2,247	1,861,204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4,721	-	(204,72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000	(130,000)	-	-	-
-分配股利	-	-	-	-	-	(481,780)	(481,780)	-	(481,780)
3.所有者投入资本	-	750	-	-	-	-	750	4,150	4,9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	750	(188,149)	204,721	130,000	1,230,605	1,377,927	6,397	1,384,3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0,000	2,102,221	(78,983)	1,540,848	4,173,268	6,579,530	16,496,884	85,827	16,582,711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180,000	2,101,471	(183,155)	1,753,394	4,273,268	7,883,710	18,008,6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680,582	-	-	2,454,772	3,135,354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5,477	-	(245,4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000	(130,000)	-
-分配股利	-	-	-	-	-	(518,840)	(518,840)
3.联营企业增资扩股的影响	-	(12,686)	-	-	-	-	(12,686)
上述1至3小计	-	(12,686)	680,582	245,477	130,000	1,560,455	2,603,82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80,000	2,088,785	497,427	1,998,871	4,403,268	9,444,165	20,612,516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80,000	2,101,471	(78,983)	1,540,848	4,173,268	6,552,577	16,469,1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04,172)	-	-	2,125,459	2,021,287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2,546	-	(212,54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000	(100,000)	-
-分配股利	-	-	-	-	-	(481,780)	(481,78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04,172)	212,546	100,000	1,331,133	1,539,5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0,000	2,101,471	(183,155)	1,753,394	4,273,268	7,883,710	18,008,688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0,000	2,101,471	109,166	1,336,127	4,043,268	5,321,868	15,091,9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88,149)	-	-	2,047,210	1,859,061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4,721	-	(204,7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000	(130,000)	-
-分配股利	-	-	-	-	-	(481,780)	(481,78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88,149)	204,721	130,000	1,230,709	1,377,2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0,000	2,101,471	(78,983)	1,540,848	4,173,268	6,552,577	16,469,1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行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本行内部

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本行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

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④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②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确认”之“1、利息收入”）。

（5）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五）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按下述原则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①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②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③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7、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指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2、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1）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股权投资”之“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	4.80%
机器设备	5年	4%	19.20%
电子设备	5年	4%	19.20%
固定资产装修	5年	0%	20.00%
运输工具及其他	5年	4%	19.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一）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其他	3-5年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 (3) 无形资产；
- (4) 长期股权投资；
- (5) 长期待摊费用；
- (6) 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除抵债资产外，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会转回。

（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

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五）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六）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

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五）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十七）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八）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以及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行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一）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

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单独披露。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六）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十）无形资产”）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本节之“六、资产项目”之“（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七）应收利息”、“（八）发放贷款和垫款”、“（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十）持有至到期投资”、“（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十七）其他资产”）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本节之“六、资产项目”之“（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④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

⑤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⑥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参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税项

（一）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其他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等在2018年5月1日之前按17%等计算销项税额，在2018年5月1日之后按16%等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规定》（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作为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行子公司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适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5%计缴。

（二）所得税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7年：25%；2016年：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子公司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年经原开县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开州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财务报告中，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

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一）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委托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二）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

（三）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等。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四）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五）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等信息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行 2018 年（末）分部报告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6,781,326	4,436,303	1,934,723	-	13,152,352
利息支出	(3,281,115)	(2,804,983)	(742,030)	-	(6,828,128)
利息净收入	3,500,211	1,631,320	1,192,693	-	6,324,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470	235,530	354,600	-	718,600

项目	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投资净收益	386,657	-	-	-	386,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12	-	-	-	81,5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664	-	-	-	8,664
汇兑损益	13,160	39,199	-	-	52,3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3,928	3,928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193)	(1,193)
其他收益	-	-	-	1,863	1,863
营业收入	4,037,162	1,906,049	1,547,293	4,598	7,495,102
税金及附加	(18,566)	(20,362)	(9,869)	(16,475)	(65,272)
业务及管理费	(1,248,494)	(643,856)	(536,438)	-	(2,428,788)
资产减值损失	(620,308)	(1,463,216)	(323,593)	(4,708)	(2,411,8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支出	(1,887,368)	(2,127,434)	(869,900)	(21,183)	(4,905,885)
营业利润/（亏损）	2,149,794	(221,385)	677,393	(16,585)	2,589,217
营业外收入	-	-	-	98,345	98,345
营业外支出	-	-	-	(10,221)	(10,221)
利润总额	2,149,794	(221,385)	677,393	71,539	2,677,341
分部资产	170,247,934	97,441,021	45,958,472	851,436	314,498,863
分部负债	(61,789,623)	(170,937,203)	(61,040,788)	(5,788)	(293,773,40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81,526)	(38,491)	(31,246)	(92)	(151,355)
资本性支出	(91,608)	(43,152)	(34,918)	(102)	(169,780)

本行 2017 年（末）分部报告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5,513,805	3,473,031	1,663,220	-	10,650,056
利息支出	(3,012,132)	(2,006,094)	(661,478)	-	(5,679,704)
利息净收入	2,501,673	1,466,937	1,001,742	-	4,970,3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980	164,838	300,003	-	694,821
投资净收益	70,361	-	-	-	70,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521	-	-	-	100,521

项目	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462	-	-	-	4,462
汇兑损益	(16,112)	25,800	-	-	9,688
其他业务收入	-	-	-	3,680	3,680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425	425
其他收益	-	-	-	1,718	1,718
营业收入	2,790,364	1,657,575	1,301,745	5,823	5,755,507
税金及附加	(15,164)	(16,020)	(8,655)	(15,088)	(54,927)
业务及管理费	(935,178)	(558,124)	(451,325)	-	(1,944,627)
资产减值损失	(282,956)	(1,123,458)	41,172	(2,788)	(1,368,0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支出	(1,233,298)	(1,697,602)	(418,808)	(17,876)	(3,367,584)
营业利润/（亏损）	1,557,066	(40,027)	882,937	(12,053)	2,387,923
营业外收入	-	-	-	1,264	1,264
营业外支出	-	-	-	(6,128)	(6,128)
利润总额	1,557,066	(40,027)	882,937	(16,917)	2,383,059
分部资产	160,840,792	64,012,221	35,649,709	782,649	261,285,371
分部负债	(64,662,807)	(131,453,355)	(47,050,222)	(1,689)	(243,168,07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0,545)	(59,727)	(46,905)	(210)	(207,387)
资本性支出	(95,756)	(56,780)	(44,554)	(131)	(197,221)

本行 2016 年（末）分部报告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4,483,734	3,412,886	1,412,687	-	9,309,307
利息支出	(1,910,819)	(1,699,725)	(673,857)	-	(4,284,401)
利息净收入	2,572,915	1,713,161	738,830	-	5,024,9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980	101,810	246,949	-	536,739
投资净收益	121,623	-	-	-	121,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84	-	-	-	63,8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4,658)	-	-	-	(14,658)
汇兑损益	17,736	23,945	-	-	41,681

项目	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	-	-	4,094	4,094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2,489)	(2,489)
其他收益	-	-	-	-	-
营业收入	2,885,596	1,838,916	985,779	1,605	5,711,896
税金及附加	(50,127)	(57,669)	(28,477)	(13,553)	(149,826)
业务及管理费	(927,739)	(610,513)	(342,358)	-	(1,880,610)
资产减值损失	(209,526)	(779,814)	(229,282)	(17,219)	(1,235,841)
其他业务成本	-	-	-	(29)	(29)
营业支出	(1,187,392)	(1,447,996)	(600,117)	(30,801)	(3,266,306)
营业利润/（亏损）	1,698,204	390,920	385,662	(29,196)	2,445,590
营业外收入	-	-	-	5,071	5,071
营业外支出	-	-	-	(4,281)	(4,281)
利润总额	1,698,204	390,920	385,662	(28,406)	2,446,380
分部资产	139,448,792	60,519,872	30,883,640	682,507	231,534,811
分部负债	(54,454,315)	(113,212,899)	(47,284,610)	(276)	(214,952,10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8,188)	(68,945)	(36,959)	(153)	(214,245)
资本性支出	(214,050)	(136,390)	(73,034)	(299)	(423,773)

六、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88,454	1,378,233	2,513,003
境外银行同业	786,605	757,421	836,712
余额	1,475,059	2,135,654	3,349,715
减值准备	(3,599)	(5,259)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净额	1,471,460	2,130,395	3,349,715

（二）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920,163	718,762	1,304,156
境内非银行同业	1,800,000	-	-
合计	3,720,163	718,762	1,304,156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076,896	4,207,377	1,673,02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2,550	5,049,482	1,221,991
合计	10,719,446	9,256,859	2,895,015

（四）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利息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183	231,679	199,965
投资	1,654,629	1,232,832	769,2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8,459	3,362	4,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1	8,992	1,9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68	12,416	10,341
余额	2,027,580	1,489,281	986,186
减值准备	(32,551)	(8,494)	(473)
净额	1,995,029	1,480,787	985,713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849,987	770,948	672,827

本行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具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892,833	461,899	152,153	1,506,885
本年增加	2,676	38,527	7,257	48,460
在建工程转入	-	1,650	690	2,340
本年处置	(219)	(46,088)	(21,042)	(67,349)
2016年12月31日	895,290	455,988	139,058	1,490,336
本年增加	2,179	49,421	5,289	56,889
在建工程转入	-	248	3,018	3,266
本年处置	-	(43,375)	(17,854)	(61,229)
2017年12月31日	897,469	462,282	129,511	1,489,262
本年增加	-	36,981	3,897	40,878
在建工程转入	-	-	989	989
本年处置	(11)	(24,865)	(3,876)	(28,752)
2018年12月31日	897,458	474,398	130,521	1,502,37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01,481)	(278,947)	(98,834)	(779,262)
本年计提折旧	(69,963)	(55,501)	(18,239)	(143,703)
折旧冲销	-	44,956	20,881	65,837
2016年12月31日	(471,444)	(289,492)	(96,192)	(857,128)
本年计提折旧	(62,046)	(59,332)	(15,691)	(137,0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具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折旧冲销	-	41,560	15,874	57,434
2017年12月31日	(533,490)	(307,264)	(96,009)	(936,763)
本年计提折旧	(29,656)	(49,802)	(11,577)	(91,035)
折旧冲销	4	23,679	3,721	27,404
2018年12月31日	(563,142)	(333,387)	(103,865)	(1,000,394)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34,316	141,011	26,656	501,983
2017年12月31日	363,979	155,018	33,502	552,499
2016年12月31日	423,846	166,496	42,866	633,208

（七）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建工程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230
本年增加	344,62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4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9,89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32,626
本年增加	114,67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266)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0,33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3,698
本年增加	65,70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89)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6,122)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82,292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482,292
2017年12月31日	433,698
2016年12月31日	332,626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66,671	121,249	287,920
本年增加	-	19,479	19,479
本年减少	-	(16,516)	(16,516)
2016年12月31日	166,671	124,212	290,883
本年增加	-	15,878	15,878
本年减少	-	(1,293)	(1,293)
2017年12月31日	166,671	138,797	305,468
本年增加	-	62,799	62,799
本年减少	-	-	-
2018年12月31日	166,671	201,596	368,267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1,746)	(71,558)	(103,304)
本年增加	(4,427)	(18,714)	(23,141)
本年减少	-	13,285	13,285
2016年12月31日	(36,173)	(76,987)	(113,160)
本年增加	(4,426)	(16,659)	(21,085)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	(40,599)	(93,646)	(134,245)
本年增加	(4,426)	(15,172)	(19,598)
本年减少	-	-	-
2018年12月31日	(45,025)	(108,818)	(153,843)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21,646	92,778	214,424
2017年12月31日	126,072	45,151	171,223
2016年12月31日	130,498	47,225	177,723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 债)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减值准备	3,159,236	787,528	2,002,487	498,560	1,547,509	385,86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	-	-	243,648	60,912	109,212	27,303
应付职工薪酬	189,332	47,333	44,104	11,026	162,572	40,643
其他	2,128	532	41,024	10,256	37,004	9,251
小计	3,350,696	835,393	2,331,263	580,754	1,856,297	463,060
互抵金额		(163,908)		-		-
互抵后的金额		671,485		580,754		463,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	(655,632)	(163,908)	-	-	-	-
互抵金额		163,908		-		-
互抵后的金额		-		-		-

(十) 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8,573	177,682	224,053
长期待摊费用	73,865	98,067	125,888
抵债资产	9,755	9,755	9,755
待抵扣进项税	-	-	6,417
待摊费用	2,117	1,795	1,900
其他	1,023	4,671	5,596
余额	285,333	291,970	373,609
减值准备	(36,947)	(32,503)	(29,817)
净额	248,386	259,467	343,792

七、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借款	1,099,256	230,200	230,000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855,571	6,430,072	6,970,24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24,922	3,681,918	4,315,052
合计	10,480,493	10,111,990	11,285,297

（三）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			
-境内银行同业	100,000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5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1,484,412	892,597	1,750,230
合计	1,584,412	892,597	2,250,23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383,000	2,181,000	9,060,124
- 地方政府债券	-	1,180,220	1,54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57,500	1,167,16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80,000	724,000
- 公司债券	-	65,000	957,640
同业存单	-	809,750	2,487,400
合计	383,000	4,673,470	15,936,331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8,709	314,114	439,4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50	56,474	51,674
辞退福利	967	845	1,0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40,236	114,873	95,088
合计	844,162	486,306	587,285

（六）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5,165	21,436	350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23,333	87,839	1,820
其他	6,883	9,317	11,426
合计	275,381	118,592	13,596

（七）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利息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99,837	3,092,517	2,763,435
应付债券	239,819	208,548	195,4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189	97,555	169,514
拆入资金	16,571	14,377	5,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	14,399	8,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6	215	212
合计	3,424,445	3,427,611	3,142,519

（八）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负债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10,572	688,151	861,938
资金清算应付款	84,151	24,401	50,915
递延收益	41,685	17,090	3,563
应付股利	6,341	4,722	3,247
预提费用	3,936	17,015	13,392
其他	3,843	477	745
合计	950,528	751,856	933,800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二）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公积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102,221	2,102,221	2,102,221
其他资本公积	(12,686)	-	-
合计	2,089,535	2,102,221	2,102,221

（三）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83,155)	(78,983)	109,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7,814	(211,147)	(211,07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2,811	72,251	(39,78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13	-	-
所得税影响	(222,656)	34,724	62,716
年末余额	497,427	(183,155)	(78,983)

（四）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盈余公积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6年1月1日余额	1,336,127
本年计提	204,72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40,848
本年计提	212,54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53,394
本年计提	245,47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998,871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五）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了一般风险准备。

（六）利润分配

根据2018年4月1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7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2,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518,840,000元。

根据2017年4月26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6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2,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481,780,000元。

根据2016年4月2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5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2,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481,780,000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注册成立日期	成立、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	本行所占比例	业务范围
开州泰业银行	2009年8月27日	重庆万州	0.5亿元	63.10%	银行业
东源泰业银行	2011年5月11日	广东河源	1亿元	51.00%	银行业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处置部分对开州泰业的投资（占该公司股份的 4.9%），转让股数 2,450,000 股，转让总额人民币 490 万元，对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245 万元，但未丧失对开州泰业的控制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开州泰业银行
处置对价	
-现金	4,900
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50)
差额	75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50

（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849,987	770,948	672,827
减值准备	-	-	-
合计	849,987	770,948	672,827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9,987	770,948	672,8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512	100,521	63,884
-其他综合收益	(12,613)	-	-
-资本公积	12,686	-	-
综合收益总额	68,899	100,521	63,884

（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550,000	-	550,000	5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9,680,167	21,173,511	30,853,678	30,853,678
信托计划	6,136,148	11,539,624	17,675,772	17,675,772
投资基金	10,619,275	-	10,619,275	10,619,275
资产支持证券	798,688	-	798,688	798,688
合计	27,784,278	32,713,135	60,497,413	60,497,413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750,619	151,420	902,039	902,039
资产管理计划	10,894,707	28,691,177	39,585,884	39,585,884
信托计划	7,794,598	7,561,407	15,356,005	15,356,005
投资基金	7,882,911	-	7,882,911	7,882,911
资产支持证券	978,580	-	978,580	978,580
合计	28,301,415	36,404,004	64,705,419	64,705,419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10,031,574	-	10,031,574	10,031,574
资产管理计划	15,129,934	13,677,461	28,807,395	28,807,395
信托计划	11,664,621	1,538,015	13,202,636	13,202,636
投资基金	7,552,362	-	7,552,362	7,552,362
资产支持证券	500,208	-	500,208	500,208
合计	44,878,699	15,215,476	60,094,175	60,094,175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约为359亿元（2017年12月31日：432亿元；2016年12月31日：375亿元）。

3、本行于各期末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本行自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0.56亿元（2017年：2.07亿元；2016年：1.72亿元）。

2018年，本行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1,451亿元（2017年：1,284亿元；2016年：846亿元）。

十、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

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级或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8年，本行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总规模为21.38亿元（2017年：17.13亿元；2016年：10.5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所转让的信贷资产已全部终止确认。本行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8,824万元（2017年12月31日：1,880万元；2016年12月31日：5,274万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二）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要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行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类借出交易中借出证券的账面价值为63.04亿元（2017年12月31日：39.79亿元；2016年12月31日：4.23亿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一年以内	1,213,712	4,254,040	1,682,806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含一年）	14,728,351	9,867,774	5,952,75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44,526	1,871,444	1,578,296
银行承兑汇票	12,705,581	7,143,047	7,352,186
开出信用证	2,817,173	2,176,080	909,961
开出融资保函	1,095,394	671,389	167,343
合计	35,404,737	25,983,774	17,643,350

（二）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3,723	166,269	173,88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7,801	138,792	164,70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9,477	114,078	137,644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146,155	165,864	201,233
5年以上	66,483	76,428	142,522
合计	623,639	661,431	819,984

（三）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75,542	97,310	18,570

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四）诉讼及纠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

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十二、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989,214	8,109,909	7,617,352
委托贷款资金	5,989,214	8,109,909	7,617,352

十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193)	425	(2,489)
政府补助	1,863	1,718	3,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罚没支出	(4,652)	(4,246)	(1,469)
-其他净收益/（损失）	92,776	(618)	(1,5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794	(2,721)	(1,69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3,362	381	(58)
合计	65,432	(3,102)	(1,641)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04	(3,159)	(1,66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57	2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3,144.99亿元、2,612.85亿元和2,315.35亿元，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同业往来（资产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占本行总资产的98.6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0.37%和12.85%。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等生息资产的持续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45,287,784		100,868,218		92,482,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664,666)		(2,662,227)		(2,420,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1,623,118	45.03	98,205,991	37.59	90,062,521	38.90
投资 ¹	122,620,306	38.99	119,373,996	45.69	103,683,275	44.78
同业往来（资产项） ²	15,911,069	5.06	12,106,016	4.63	7,548,886	3.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30,771	9.61	28,120,940	10.76	27,304,007	11.79
其他类型资产 ³	4,113,599	1.31	3,478,428	1.33	2,936,122	1.27
资产合计	314,498,863	100.00	261,285,371	100.00	231,534,811	100.00

注1：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注2：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3：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本行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本节以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基础进行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1,452.88 亿元、1,008.68 亿元和 924.8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04%和 9.07%。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i）受“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影响，位于珠江口东岸、广州深圳之间的东莞地区经济总量保持较快增长；（ii）在以东莞为核心基地的基础上，本行重点布局了人口规模大、经济增长较快、产业结构较优、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地区，各分行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特点及本行指引，形成了适应各自地区特色的经营策略；（iii）本行坚持业务聚焦，强化营销指引，聚焦实体经济和区域内优势行业，业务不断扩大；（iv）本行持续发展中小企业客户，重点支持前景较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中小客户，中小企业贷款稳步增长；（v）2018 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我行信贷业务实现提速发展。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由对公贷款和垫款（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组成。有关本行产品类型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之“（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93,951,300	64.67	63,688,504	63.14	55,731,484	60.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988,918	31.65	35,747,533	35.44	31,181,741	33.7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贴现	5,347,566	3.68	1,432,181	1.42	5,569,526	6.02
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均高于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64.67%，个人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31.65%。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939.51亿元、636.89亿元和557.31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64.67%、63.14%和60.26%，占比稳定。

A.公司贷款产品期限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产品期限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¹	40,687,748	43.31	28,686,009	45.04	26,244,159	47.09
中长期贷款 ²	53,263,552	56.69	35,002,495	54.96	29,487,325	52.91
合计	93,951,300	100.00	63,688,504	100.00	55,731,484	100.00

注1：短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

注2：中长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中长期公司贷款占比分别为56.69%、54.96%和52.91%。

B.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0,848,591	22.19	11,042,831	17.34	9,876,526	17.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4,011	21.52	14,458,772	22.70	12,357,656	22.1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5,785,215	16.80	10,867,002	17.06	10,399,628	18.66
房地产业	12,796,053	13.62	10,652,321	16.73	8,880,526	15.93
建筑业	7,420,296	7.90	5,325,046	8.36	4,808,353	8.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9,171	4.60	3,369,138	5.29	3,496,183	6.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4,539	4.07	2,023,669	3.18	1,739,216	3.12
教育	3,057,253	3.25	2,299,446	3.61	1,200,834	2.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6,135	1.79	776,400	1.22	580,518	1.04
其他	4,000,036	4.26	2,873,879	4.51	2,392,044	4.29
合计	93,951,300	100.00	63,688,504	100.00	55,731,484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五大行业发放公司贷款合计分别为770.64亿元、523.46亿元和463.23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82.03%、82.19%和83.11%。

a.制造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客户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208.49亿元、110.43亿元和98.77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22.19%、17.34%和17.72%。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珠三角制造业融资需求旺盛，本行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持续致力于支持制造业的发展。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202.14亿元、144.59亿元和123.58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21.52%、22.70%和22.17%。报告期内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贷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近年来珠三角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了物业及设备租赁市场发展，本行顺应市场需求，对该行业给予信贷政策支持。

c.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157.85亿元、108.67亿元和104.00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16.80%、17.06%和18.66%。报告期内，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几年来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受外部经济形势、电子商务冲击、行业竞争加剧和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授信风险加大，在此形势下本行审慎介入批发和零售业，严格控制该行业的信贷投放。

d.房地产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客户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127.96亿元、106.52亿元和88.81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13.62%、16.73%和15.93%。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基本保持平稳。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业的有关政策，对房地产业公司贷款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发布信贷风险偏好和信贷政策指引，将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列入审慎介入类，并且对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实行行业授信规模限额管理和名单制管理。

e.建筑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建筑业客户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74.20亿元、53.25亿元和48.08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7.90%、8.36%和8.63%。本行对建筑业授信规模实施总量控制，主要支持各地区战略规划内铁路、交通、电力工程、棚户区改造等建筑施工项目。

C.公司贷款企业类型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企业类型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19,658,902	20.92	13,399,899	21.04	10,505,254	18.85
中型	22,442,804	23.89	15,819,378	24.84	17,320,360	31.08
小型	43,542,902	46.35	29,896,031	46.94	24,143,746	43.32
微型	6,868,246	7.31	3,324,082	5.22	2,715,126	4.87
其他 ¹	1,438,447	1.53	1,249,114	1.96	1,046,997	1.88
合计	93,951,300	100.00	63,688,504	100.00	55,731,484	100.00

注 1：其他主要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注 2：本行报告期内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04.11 亿元、332.20 亿元和 268.59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3.66%、52.16%和 48.1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51.75%和 23.68%，高于本行同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长速度。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D.公司贷款单户贷款规模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单户贷款规模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6,546,482	6.97	1,877	3,488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4,000,545	14.90	578	24,222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1,736,670	12.49	154	76,212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41,750,420	44.44	193	216,323
超过 5 亿元	19,917,182	21.20	26	766,045
合计	93,951,300	100.00	2,828	33,222

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66.37%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小额贷款。从借款金额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44.44%的公司贷款集中在单户 1 亿元至 5 亿元（含）这一区间。

②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53.48 亿元、14.32 亿元和 55.70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68%、1.42%和 6.02%。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和占比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变化，主动调整票据贴现经营策略。

③个人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个人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5%、35.44% 和 33.7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住房贷款	31,184,137	67.81	24,728,889	69.18	22,056,014	70.73
个人经营贷款	8,859,476	19.26	5,380,654	15.05	4,752,598	15.24
个人消费贷款	2,935,729	6.38	3,309,287	9.26	3,166,020	10.15
信用卡贷款	3,007,120	6.54	2,325,910	6.51	1,203,801	3.86
其他个人贷款	2,456	0.01	2,793	0.01	3,308	0.01
合计	45,988,918	100.00	35,747,533	100.00	31,181,741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459.89 亿元、357.48 亿元和 311.8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8.65% 和 14.64%。

A. 个人住房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311.84 亿元、247.29 亿元和 220.5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6.10% 和 12.12%。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地区经济情况及市场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支持刚性需求的优质客户住房贷款。

B. 个人经营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88.59 亿元、53.81 亿元和 47.53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19.26%、15.05% 和 15.24%。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C. 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29.36 亿元、33.09 亿元和 31.66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6.38%、9.26% 和 10.15%。本行主要针对各地优质客户以及具有真实消费

需求的客户开展个人消费贷款，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规模基本稳定。

D.信用卡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30.07亿元、23.26亿元和12.04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6.54%、6.51%和3.86%。2017年以来，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转型，消费金融场景不断丰富，本行根据市场发展不断优化信用卡产品与业务流程，信用卡贷款余额稳步提升。

（2）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对贷款进行地区划分的依据为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莞地区	90,245,058	62.11	62,050,051	61.52	56,731,772	61.34
广东省（不包括东莞地区）	37,379,378	25.73	26,187,210	25.96	25,332,801	27.39
广东省外	17,663,348	12.16	12,630,956	12.52	10,418,178	11.26
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落实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地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2.11%，广东省（不包括东莞地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共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5.73%，广东省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共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2.16%。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3,865,961	9.54	9,635,294	9.55	6,688,627	7.23
保证贷款	36,773,471	25.31	22,849,214	22.65	23,683,538	25.61
抵押贷款	71,413,871	49.15	53,929,373	53.47	47,843,589	51.73
质押贷款	23,234,481	15.99	14,454,337	14.33	14,266,997	15.43
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4) 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折人民币）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142,673,226	98.20	99,370,226	98.51	90,349,185	97.69
美元	2,533,106	1.74	1,497,992	1.49	2,131,240	2.30
港币	80,498	0.06	-	-	2,326	0.00
欧元	954	0.00	-	-	-	-
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5)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注重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配置，在组合层面体现本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防范集中度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借款人A	制造业	1,400,000	0.96	5.14
2	借款人B	房地产业	1,200,000	0.83	4.41
3	借款人C	教育	1,030,000	0.71	3.78
4	借款人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8,500	0.68	3.63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5	借款人 E	建筑业	950,000	0.65	3.49
6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2,000	0.65	3.46
7	借款人 G	制造业	887,820	0.61	3.26
8	借款人 H	批发和零售业	865,739	0.60	3.18
9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7,529	0.58	3.11
10	借款人 J	制造业	797,500	0.55	2.93
合计			9,909,088	6.82	36.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当期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6.3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为 6.82%。

（6）发放贷款和垫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¹	逾期/即期偿还 ²	一个月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1,520,244	63,332	3,232,867	3,953,935	37,964,400	29,481,357	17,735,164	93,951,300
个人贷款	624,019	2,845,343	96,762	145,162	1,130,047	5,610,355	35,537,230	45,988,918
贴现	-	-	52,288	203,956	5,091,322	-	-	5,347,566
合计	2,144,263	2,908,675	3,381,917	4,303,054	44,185,769	35,091,712	53,272,394	145,287,784

注 1：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

注 2：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 年内到期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518.71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451.51 亿元、个人贷款 13.72 亿元、贴现 53.48 亿元。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监管机构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衡量及监控本行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

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按照上述相关要求，相应制定《东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准确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及时发现信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提供重要依据。

本行在对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履约意愿、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分支机构的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

本行风险分类严格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一级、次级二级、次级三级，可疑一级、可疑二级和损失级十二个类别，后六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级别与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十二级分类级别	五级分类类别	大类
正常一级	正常	正常类

十二级分类级别	五级分类类别	大类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关注一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	
次级二级		
次级三级		
可疑一级	可疑	
可疑二级		
损失级	损失	

本行各级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分别是：

①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A.正常一级：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还款能力极强，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B.正常二级：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还款能力很强，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足额偿付。

C.正常三级：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还款能力较强，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②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A.关注一级：虽然出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对第一还款来源的不利影响尚未开始显现，预计信贷资产在到期或到期后 30 天内能够及时足额偿付。

B.关注二级：虽然存在对偿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对第一还款来源的不利影响较小，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预计在信贷资产到期后 60 天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C.关注三级：虽然存在的不利因素已对债务偿还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但目前仍有证据表明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等手段，预计可以在信贷资

产到期后 90 天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③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A.次级一级：借款人还款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不超过 10%（含）。

B.次级二级：借款人还款出现困难，完全依靠其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10%至 20%（含）之间。

C.次级三级：借款人还款出现较大困难,完全依靠其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20%至 30%（含）之间。

④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A.可疑一级：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很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0%至 45%（含）之间。

B.可疑二级：借款人无法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极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45%至 60%（含）之间。

⑤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60%以上。损失类信贷资产即为损失级信贷资产。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140,594,564	96.77	96,018,891	95.19	85,317,879	92.25
关注类	2,680,310	1.84	3,349,219	3.32	5,600,988	6.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类	1,199,243	0.83	604,915	0.60	461,102	0.50
可疑类	326,184	0.22	275,029	0.27	437,608	0.47
损失类	487,483	0.34	620,163	0.61	665,173	0.72
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012,910	1.39	1,500,107	1.49	1,563,883	1.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公司贷款						
正常类	90,470,046	62.27	59,901,989	59.39	49,802,219	53.85
关注类	2,020,567	1.39	2,814,807	2.79	4,977,913	5.38
次级类	1,102,793	0.76	560,508	0.56	390,143	0.42
可疑类	140,780	0.10	78,772	0.08	118,912	0.13
损失类	217,114	0.15	332,427	0.33	442,296	0.48
公司贷款合计	93,951,300	64.67	63,688,504	63.14	55,731,484	60.26
公司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460,688	1.55	971,707	1.53	951,351	1.71
二、贴现						
正常类	5,347,566	3.68	1,432,181	1.42	5,559,614	6.01
关注类	-	-	-	-	9,912	0.01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贴现合计	5,347,566	3.68	1,432,181	1.42	5,569,526	6.02
贴现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三、个人贷款						
正常类	44,776,953	30.82	34,684,721	34.39	29,956,046	32.39
关注类	659,743	0.45	534,412	0.53	613,162	0.66
次级类	96,450	0.07	44,407	0.04	70,959	0.0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疑类	185,404	0.13	196,257	0.19	318,697	0.34
损失类	270,369	0.19	287,736	0.29	222,876	0.24
个人贷款合计	45,988,918	31.65	35,747,533	35.44	31,181,741	33.72
个人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552,222	1.20	528,400	1.48	612,532	1.96
四、贷款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五、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012,910	1.39	1,500,107	1.49	1,563,883	1.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20.13亿元、15.00亿元和15.6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9%、1.49%和1.69%。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一方面，对新增客户和项目加大“三查”力度，严把新增贷款的准入关，同时加强存量正常类贷款的监测和排查，严防新增不良贷款的产生；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催收、诉讼清收、以物抵债、资产转让、呆账核销等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处置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3）发放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460,688	72.57	1.55	971,707	64.78	1.53	951,351	60.83	1.71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个人贷款	552,222	27.43	1.20	528,400	35.22	1.48	612,532	39.17	1.96
合计	2,012,910	100.00	1.39	1,500,107	100.00	1.49	1,563,883	100.00	1.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14.61亿元、9.72亿元和9.5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5%、1.53%和1.71%。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情况请参见下述之“②公司不良

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 5.52 亿元、5.28 亿元和 6.1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0%、1.48%和 1.96%。本行个人不良贷款情况请参见下述之“③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②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A.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436,773	29.90	2.10	154,855	15.94	1.40	218,540	22.97	2.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867	20.60	1.49	20,671	2.13	0.14	14,071	1.48	0.11
批发和零售业	255,854	17.52	1.62	475,231	48.91	4.37	524,091	55.09	5.04
房地产业	263,759	18.06	2.06	144,907	14.91	1.36	-	-	-
建筑业	186,251	12.75	2.51	114,117	11.74	2.14	126,276	13.27	2.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83	1.18	0.40	20,032	2.06	0.59	17,000	1.79	0.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11,894	1.22	1.53	18,240	1.92	3.14
其他	-	-	-	30,000	3.09	1.04	33,133	3.48	1.39
合计	1,460,688	100.00	1.55	971,707	100.00	1.53	951,351	100.00	1.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建筑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0%、1.49%、2.06%、1.62% 和 2.51%。

a.制造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4.37 亿元、1.55 亿元和 2.19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的 29.90%、15.94% 和 22.9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0%、1.40% 和 2.21%。2017 年，受全球经济情况、国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等因素影响，制造业需求获得提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制造业行业经营情况。本行 2017 年实现了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2018 年，受全球贸易争端影响，全球商品贸易增速下滑，制造业企业经营承受一定压力，导致本行 2018 年末制造业不良贷款出现上升。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3.01 亿元、0.21 亿元和 0.14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 20.60%、2.13% 和 1.4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9%、0.14% 和 0.11%。2018 年，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不良贷款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商务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获利空间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商务服务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偿债能力减弱。

c.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2.64 亿元和 1.45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的 18.06% 和 14.9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6% 和 1.3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房地产业公司不良贷款。本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严格控制房地产贷款规模，加强房地产贷款封闭式管理。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均为足值抵押，目前正在积极进行风险化解。

d.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批发和零售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2.56 亿元、4.75 亿元和 5.24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 17.52%、48.91%和 55.0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2%、4.37%和 5.04%。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管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指引，适度调整该行业信贷政策，积极化解该行业风险贷款，压降不良贷款，该行业不良余额及不良率逐年下降。

e.建筑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1.86 亿元、1.14 亿元和 1.26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的 12.75%、11.74%和 13.2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51%、2.14%和 2.63%。建筑业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主要是由于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周期延长，无法如期获取项目工程款，企业现金流无法覆盖贷款本息。

B.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大型	561,169	38.42	2.85	-	-	-	5,634	0.59	0.05
中型	452,453	30.98	2.02	538,797	55.45	3.41	572,914	60.22	3.31
小型	313,508	21.46	0.72	402,198	41.39	1.35	372,803	39.19	1.54
微型	133,557	9.14	1.94	23,212	2.39	0.70	-	-	-
其他	-	-	-	7,500	0.77	0.60	-	-	-
合计	1,460,688	100.00	1.55	971,707	100.00	1.53	951,351	100.00	1.71

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分别为 4.52 亿元、5.39 亿元和 5.73 亿元，小型企业不良贷款分别为 3.14 亿元、4.02 亿元和 3.73 亿元，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占比分别达到 52.44%、96.84%和 99.41%。产生不良贷款的中小企业主要是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近几年受经济宏观调控、产品结构升级、电子商务冲击、市场规范化整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整体经营压力大幅度增加，企业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上升。2018年以来，受全球贸易争端影响，全球商品贸易增速下滑，制造业企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信贷风险上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新增大型企业不良贷款5.61亿元，占比达38.42%，主要由于个别大型企业受到国家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调整、利润空间下降等因素影响，资金周转压力加大，无法及时偿还贷款资金。

③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个人经营贷款	253,032	45.82	2.86	243,862	46.15	4.53	274,585	44.83	5.78
个人住房贷款	135,197	24.48	0.43	146,781	27.78	0.59	201,259	32.86	0.91
个人消费贷款	67,812	12.28	2.31	65,773	12.45	1.99	68,899	11.25	2.18
信用卡贷款	95,822	17.35	3.19	71,619	13.55	3.08	67,411	11.01	5.60
其他个人贷款 ¹	359	0.07	14.62	366	0.07	13.10	378	0.06	11.43
合计	552,222	100.00	1.20	528,400	100.00	1.48	612,532	100.00	1.96

注1：其他个人贷款包括助学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分别为5.52亿元、5.28亿元和6.1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0%、1.48%和1.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分别为2.53亿元、2.44亿元和2.7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86%、4.53%和5.78%。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个人经营贷款主体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小微企业主，在企业升级转型及经济结构调整的时期，受经济周期变动影响，部分小微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情况。本行积极开展业务管控，报告期内个人经营贷款的整体不良率呈下降趋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分别为1.35亿元、1.47亿元和2.0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3%、0.59%和0.91%。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本

行不断加强房地产贷款管控，严控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④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东莞地区	888,822	44.16	0.98	881,621	58.77	1.42	1,021,135	65.29	1.80
广东省(不包括东莞地区)	1,092,058	54.25	2.92	592,641	39.51	2.26	435,225	27.83	1.72
广东省外	32,031	1.59	0.18	25,845	1.72	0.20	107,523	6.88	1.03
合计	2,012,910	100.00	1.39	1,500,107	100.00	1.49	1,563,883	100.00	1.69

⑤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18,580	10.86	1.58	174,526	11.63	1.81	182,837	11.69	2.73
保证贷款	670,507	33.31	1.82	77,606	5.17	0.34	355,503	22.73	1.50
抵押贷款	931,213	46.26	1.30	895,037	59.66	1.66	758,220	48.48	1.58
质押贷款	192,610	9.57	0.83	352,938	23.53	2.44	267,323	17.09	1.87
合计	2,012,910	100.00	1.39	1,500,107	100.00	1.49	1,563,883	100.00	1.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分别为9.31亿元、8.95亿元和7.5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0%、1.66%和1.58%；本行质押类不良贷款分别为1.93亿元、3.53亿元和2.6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3%、2.44%和1.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类不良贷款分别为2.19亿元、1.75亿元和1.8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8%、1.81%和2.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

保证类不良贷款分别为 6.70 亿元、0.78 亿元和 3.5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0.34% 和 1.50%。

（4）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不良贷款 余额	五级分 类	占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1	借款人 A	制造业	247,117	次级类	0.17	0.91
2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052	次级类	0.14	0.73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148,759	次级类	0.10	0.55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115,000	次级类	0.08	0.42
5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99,069	次级类	0.07	0.36
6	借款人 F	制造业	75,000	次级类	0.05	0.28
7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476	次级类	0.05	0.27
8	借款人 H	建筑业	63,142	损失类	0.04	0.23
9	借款人 I	建筑业	55,345	可疑类	0.04	0.20
10	借款人 J	建筑业	46,851	次级类	0.03	0.17
合计			1,123,812		0.77	4.13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分布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建筑业，其贷款余额占当期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3%，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为 0.77%。

（5）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 90 天以内	809,986	30.62	622,984	27.39	670,071	19.49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055,606	39.90	239,033	10.51	929,569	27.04
逾期 1 年至 3 年	411,413	15.55	1,082,922	47.60	1,660,202	48.2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3年及以上	368,615	13.93	329,919	14.50	177,976	5.18
合计	2,645,620	100.00	2,274,858	100.00	3,437,818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26.46亿元、22.75亿元和34.38亿元。本行加强逾期贷款管理，开展压逾促降活动，采取现金催收、诉讼清收、以物抵债、资产转让、呆账核销等方式清收和处置逾期贷款。

3、贷款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减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根据现行会计政策，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

对于组合贷款减值拨备的提取，在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以确定应计提的减值损失。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评估：						
公司贷款						
其中：正常	90,470,046	62.27	59,901,989	59.39	49,802,219	53.85
关注	2,020,567	1.39	2,814,807	2.79	4,977,913	5.38
贴现						
其中：正常	5,347,566	3.68	1,432,181	1.42	5,559,614	6.01
关注	-	-	-	-	9,912	0.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						
其中：正常	44,776,953	30.82	34,684,721	34.39	29,956,046	32.39
关注	659,743	0.45	534,412	0.53	613,162	0.66
次级	96,450	0.07	44,407	0.04	70,959	0.08
可疑	185,404	0.13	196,257	0.19	318,697	0.34
损失	270,369	0.19	287,736	0.29	222,876	0.24
组合评估小计	143,827,096	98.99	99,896,511	99.04	91,531,399	98.97
单项评估：						
公司贷款						
其中：次级	1,102,793	0.76	560,508	0.56	390,143	0.42
可疑	140,780	0.10	78,772	0.08	118,912	0.13
损失	217,114	0.15	332,427	0.33	442,296	0.48
单项评估小计	1,460,688	1.01	971,707	0.96	951,351	1.03
合计	145,287,784	100.00	100,868,218	100.00	92,482,751	100.00

(1)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余额	2,662,227	2,420,230	2,706,703
本年计提	2,163,302	1,242,415	1,179,178
本年转回	(376,495)	(160,128)	(170,083)
核销后收回	11,618	22,058	2,586
折现回拨	(12,194)	(18,788)	(8,749)
本年核销	(783,792)	(843,560)	(1,289,405)
期末余额	3,664,666	2,662,227	2,420,2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6.64亿元、26.62亿元和24.20亿元。

(2) 按照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正常	1,812,847	49.47	1.29	778,593	29.25	0.81	411,229	16.99	0.48
关注	593,581	16.20	22.15	748,964	28.13	22.36	761,928	31.48	13.60
次级	493,008	13.45	41.11	271,543	10.20	44.89	195,674	8.08	42.44
可疑	277,747	7.58	85.15	242,965	9.13	88.34	386,226	15.96	88.26
损失	487,483	13.30	100.00	620,163	23.29	100.00	665,173	27.48	100.00
合计	3,664,666	100.00	2.52	2,662,227	100.00	2.64	2,420,230	100.00	2.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拨贷比分别为2.52%、2.64%和2.6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照产品类别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公司贷款	2,993,300	81.68	3.19	1,968,474	73.94	3.09	1,653,763	68.33	2.97
个人贷款	670,982	18.31	1.46	693,752	26.06	1.94	759,938	31.40	2.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票据贴现	384	0.01	0.01	-	-	-	6,528	0.27	0.12
合计	3,664,666	100.00	2.52	2,662,227	100.00	2.64	2,420,230	100.00	2.62

(4)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信用贷款	428,330	11.69	3.09	288,897	10.85	3.00	239,692	9.90	3.58
保证贷款	1,062,336	28.99	2.89	427,469	16.06	1.87	519,297	21.46	2.19
抵押贷款	1,568,783	42.81	2.20	1,416,483	53.21	2.63	1,219,336	50.38	2.55
质押贷款	605,218	16.51	2.60	529,378	19.88	3.66	441,905	18.26	3.10
合计	3,664,666	100.00	2.52	2,662,227	100.00	2.64	2,420,230	100.00	2.62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保证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2.89%、1.87%和2.19%，抵押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2.20%、2.63%和2.55%。

(5) 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制造业	858,675	28.69	4.12	203,147	10.32	1.84	242,538	14.67	2.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7,305	22.96	3.40	120,628	6.13	0.83	98,188	5.94	0.79
批发和零售业	436,303	14.58	2.76	916,538	46.56	8.43	879,842	53.20	8.46
房地产业	493,410	16.48	3.86	299,969	15.24	2.82	108,678	6.57	1.22
建筑业	338,294	11.30	4.56	249,712	12.69	4.69	177,982	10.76	3.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459	1.75	1.21	47,118	2.39	1.40	39,974	2.42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68	1.24	0.97	20,879	1.06	1.03	11,324	0.68	0.65
教育	21,738	0.73	0.71	14,997	0.76	0.65	8,206	0.50	0.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51	0.48	0.86	20,356	1.03	2.62	10,165	0.61	1.75
其他	53,498	1.79	1.34	75,130	3.82	2.61	76,867	4.65	3.21
合计	2,993,300	100.00	3.19	1,968,474	100.00	3.09	1,653,763	100.00	2.97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建筑业，以上行业都为本行不良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各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行业平均拨贷比高于公司贷款拨贷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4.12%、1.84%和2.4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3.40%、0.83%和0.79%，房地产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3.86%、2.82%和1.22%，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2.76%、8.43%和8.46%，建筑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4.56%、4.69%和3.70%，而同期本行公司贷款拨贷比分别为3.19%、3.09%和2.97%。

4、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业务以人民币计价，在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并满足本行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资产的稳定性和多元化，拓宽本行利息收入来源。本行的投资主要包括：（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5）衍生金融资产；（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1,226.20 亿元、1,193.74 亿元和 1,036.83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8.99%、45.69% 和 44.78%。本行投资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推进多元化经营发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5,540	1.22	949,130	0.80	1,745,912	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95,617	39.30	46,250,554	38.74	54,970,516	5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65,921	32.10	34,999,360	29.32	31,078,544	29.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713,135	26.68	36,404,004	30.50	15,215,476	14.67
衍生金融资产	106	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9,987	0.69	770,948	0.65	672,827	0.65
合计	122,620,306	100.00	119,373,996	100.00	103,683,275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为提高资金效益，在审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等资产投资的价差收益，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4.96 亿元、9.49 亿元和 17.46 亿元，分别占投资规模的 1.22%、0.80%和 1.68%，报告期内占投资规模比例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策性银行债券	298,442	19.96	296,576	31.25	408,816	23.42
公司债券	380,992	25.48	8,173	0.86	10,557	0.60
同业存单	816,106	54.57	644,381	67.89	1,326,539	75.98
合计	1,495,540	100.00	949,130	100.00	1,745,91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策性银行债券余额分别为 2.98 亿元、2.97 亿元和 4.09 亿元，分别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19.96%、31.25%和 23.4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 3.81 亿元、0.08 亿元和 0.1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债券余额同比增长 4,561.59%，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本行投资策略，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债券投资，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公司债券按债项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债券债项评级	金额	比例
AA	153,687	40.34
无评级 ¹	227,305	59.66
合计	380,992	100.00

注 1：无债项评级公司债券主要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中的公司债券按发行主体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金额	比例
AA	380,992	100.00
合计	380,99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8.16 亿元、6.44 亿元和 13.27 亿元，分别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54.57%、67.89% 和 75.9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存单余额同比下降 51.42%，其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投资策略，适当减少同业存单投资以及部分存续的同业存单自然到期。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481.96 亿元、462.51 亿元和 549.71 亿元，分别占投资规模的 39.30%、38.74% 和 53.02%。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负债规模的变动，本行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调整投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务工具						
其中：债券投资	19,917,754	41.23	12,386,768	26.74	6,396,580	11.64
同业存单	1,393,108	2.88	6,610,569	14.27	4,184,445	7.61
信托计划	6,136,148	12.70	7,794,598	16.82	11,664,621	21.22
资产管理计划	9,680,167	20.04	10,894,707	23.51	15,129,934	27.52
理财产品	550,000	1.14	750,619	1.62	10,031,574	18.25
债务工具小计	37,677,177	77.99	38,437,261	82.96	47,407,154	86.24
权益工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基金	10,619,275	21.98	7,882,911	17.01	7,552,362	13.74
非上市股权投资	11,000	0.02	11,000	0.02	11,000	0.02
权益工具小计	10,630,275	22.01	7,893,911	17.04	7,563,362	13.76
余额	48,307,452	100.00	46,331,172	100.00	54,970,516	100.00
减值准备	(111,835)		(80,618)		-	
净额	48,195,617		46,250,554		54,970,516	

①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余额分别为376.77亿元、384.37亿元和474.07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99%、82.96%和86.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199.18亿元、123.87亿元和63.97亿元。

A.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政府债券	9,175,626	46.07	5,055,724	40.82	1,595,122	24.94
地方政府债券	363,524	1.83	1,486,267	12.00	1,444,231	22.58
政策性银行债券	589,862	2.96	790,169	6.38	295,828	4.6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85,592	4.95	1,954,842	15.78	1,481,914	23.17
公司债券	8,803,150	44.20	3,099,766	25.02	1,579,485	24.69
余额	19,917,754	100.00	12,386,768	100.00	6,396,580	100.00
减值准备	(111,835)		(80,618)		-	
净额	19,805,919		12,306,150		6,396,5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中国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91.76亿元、50.56亿元和15.9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3.64亿元、14.86亿元和14.44亿元，政策性银

行债券余额分别为 5.90 亿元、7.90 亿元和 2.96 亿元，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 9.86 亿元、19.55 亿元和 14.82 亿元，上述四类债券信用风险较低，占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55.80%、74.98% 和 75.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 88.03 亿元、31.00 亿元和 15.7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中公司债券按债项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债券债项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2,221,988	25.24
AA+	2,641,303	30.00
AA	1,669,302	18.96
A-1	63,085	0.72
C	20,206	0.23
无评级 ¹	2,187,267	24.85
合计	8,803,150	100.00

注 1：无债项评级公司债券主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可转债、私募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中公司债券按发行主体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1,763,008	20.03
AA+	3,495,882	39.71
AA	2,766,831	31.43
C	120,206	1.37
无评级 ¹	657,223	7.47
合计	8,803,150	100.00

注 1：无发行主体评级公司债券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非公开可转债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公司债券 15 丹东港 PPN002 和 17 宏图高科 MTN001 投资成本分别为 1.00 亿元和 2,000 万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未能按约定兑付 15 丹东港 PPN002 的本金，本行计提减值准备 1.00 亿元；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对 18 宏图高科 SCP002 和 15 宏图 MTN001 进行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至 C 级，本行计提减值准备 1,183.47 万元。

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未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整体风险可控。

B. 同业存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13.93 亿元、66.11 亿元和 41.84 亿元。

C. 信托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信托计划余额分别为 61.36 亿元、77.95 亿元和 116.6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计划余额同比下降 33.18%，其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减少信托计划的投资。

D. 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96.80 亿元、108.95 亿元和 151.30 亿元。

E. 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50 亿元、7.51 亿元和 100.3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同比下降 92.52%，其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理财产品的投资。

② 权益工具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主要由基金和非上市股权投资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余额分别为 106.19 亿元、78.83 亿元和 75.5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余额同比增长 34.71%，其主要原因是基金产品有交易较为灵活和基金分红免税等优势，本行根据投资策

略适当增大基金的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非上市公司股权余额分别为0.11亿元、0.11亿元和0.11亿元，主要为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投资。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393.66亿元、349.99亿元和310.79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32.10%、29.32%和29.97%。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加大对风险低、收益稳定的中国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政府债券	10,918,404	27.73	10,875,720	31.07	7,508,687	24.15
地方政府债券	25,881,834	65.74	20,565,590	58.75	19,894,669	64.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0,118	0.55	619,647	1.77	788,792	2.5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99,564	2.28	1,234,648	3.53	852,350	2.74
公司债券	1,449,648	3.68	1,707,153	4.88	2,041,411	6.57
余额	39,369,568	100.00	35,002,758	100.00	31,085,909	100.00
减值准备	(3,647)		(3,398)		(7,365)	
净额	39,365,921		34,999,360		31,078,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中国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109.18亿元、108.76亿元和75.0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258.82亿元、205.66亿元和198.95亿元，政策性银行债券余额分别为2.20亿元、6.20亿元和7.89亿元，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9.00亿元、12.35亿元和8.52亿元，上述四类债券信用风险较低，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6.32%、95.12%和93.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公司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14.50 亿元、17.07 亿元和 20.4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公司债券按债项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债券债项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310,935	21.45
AA+	102,049	7.04
AA	596,950	41.18
A	60,968	4.21
BBB	19,985	1.38
无评级 ¹	358,761	24.75
合计	1,449,648	100.00

注 1：无债项评级公司债券主要为美元债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公司债券按发行主体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441,577	30.46
AA+	252,037	17.39
AA	756,033	52.15
合计	1,449,648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65,921	39,528,592	34,999,360	33,813,793	31,078,544	30,795,6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65 万元、340 万元和 737 万元。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327.13 亿元、364.04 亿元和 152.15 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的 26.68%、30.50%和 14.6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	-	151,420	0.41	-	-
信托计划	11,698,603	34.92	7,676,556	20.96	1,548,381	10.16
资产管理计划	21,801,642	65.08	28,796,692	78.63	13,694,733	89.84
余额	33,500,245	100.00	36,624,668	100.00	15,243,114	100.00
减值准备	(787,110)		(220,664)		(27,638)	
净额	32,713,135		36,404,004		15,215,47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335.00 亿元、366.25 亿元和 152.4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同比增长 140.27%，主要原因是在利率市场化及银行传统的净利差逐步收窄的宏观背景下，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机构合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配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远期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为 10.6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50亿元、7.71亿元和6.7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7）投资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10%的债券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账面余额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账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8 贵州债 02	1,860,000	1,891,923	2018-03-14	2025-03-14	4.32
16 广东定向 09	1,390,550	1,390,550	2016-08-31	2021-08-31	2.92
16 广东定向 10	1,390,550	1,390,550	2016-08-31	2023-08-31	3.15
16 广东定向 11	1,390,550	1,390,550	2016-08-31	2026-08-31	3.11
17 付息国债 04	1,310,000	1,308,740	2017-02-09	2027-02-09	3.40
18 付息国债 10	1,260,000	1,285,516	2018-05-17	2019-05-17	3.02
14 付息国债 03	1,100,000	1,116,331	2014-01-16	2021-01-16	4.44
17 付息国债 16	1,020,000	1,030,775	2017-07-27	2020-07-27	3.46
16 云南债 06	730,000	738,120	2016-05-27	2023-05-27	3.23
18 付息国债 13	690,000	693,679	2018-06-07	2025-06-07	3.61

5、同业往来（资产项）

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同业往来（资产项）分别为159.11亿元、121.06亿元和75.4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06%、4.63%和3.2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资产项）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1,460	9.25	2,130,395	17.60	3,349,715	44.37
拆出资金	3,720,163	23.38	718,762	5.94	1,304,156	1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9,446	67.37	9,256,859	76.46	2,895,015	38.35
合计	15,911,069	100.00	12,106,016	100.00	7,548,886	1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属于本行的同业业务，本行审慎选择存、拆出业务的交易对手，只与授信名单内客户开展业务。在信用风险较低、交易对手稳健的情况下，本行结合市场收益和交易对手情况，审慎开展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业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4.71 亿元、21.30 亿元和 33.50 亿元，分别占同业往来（资产项）的 9.25%、17.60%和 44.37%。2016 年以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及行内资金情况，减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业务。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37.20 亿元、7.19 亿元和 13.04 亿元，分别占同业往来（资产项）的 23.38%、5.94%和 17.28%。2018 年本行拆出资金同比上升 417.58%，一是由于本行为盘活存量外币存款，提高外币资金收益而开展了外币拆出业务；二是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了同业借款业务。2017 年本行拆出资金同比下降 44.89%，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行内外币资金的情况，减少拆出资金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同业存单和买入返售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充裕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7.19 亿元、92.57 亿元和 28.95 亿元，分别占同业往来（资产项）的 67.37%、76.46%和 38.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19.75%，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于年末可用于融出的短期资金头寸增加，适当扩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

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和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02.31 亿元、281.21 亿元和 273.0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61%、10.76% 和 11.7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26,304	2.40	905,042	3.22	1,068,047	3.91
法定存款准备金	23,199,349	76.74	24,098,159	85.69	19,570,134	71.67
超额存款准备金	6,256,657	20.70	3,095,649	11.01	6,659,010	24.39
财政性存款	48,461	0.16	22,090	0.08	6,816	0.02
合计	30,230,771	100.00	28,120,940	100.00	27,304,007	100.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最大的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 231.99 亿元、240.98 亿元和 195.70 亿元，分别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 76.74%、85.69% 和 71.67%。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依据法定比例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1.00%、14.50% 和 13.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的备付资金，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需要适时调整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 62.57 亿元、30.96 亿元和 66.59 亿元。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 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7、其他类型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 41.14 亿元、34.78 亿元和 29.3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1%、1.33%和 1.27%，报告期内其他类型资产占本行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1,995,029	48.50	1,480,787	42.57	985,713	33.57
固定资产	501,983	12.20	552,499	15.88	633,208	21.57
在建工程	482,292	11.72	433,698	12.47	332,626	11.33
无形资产	214,424	5.21	171,223	4.92	177,723	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85	16.32	580,754	16.70	463,060	15.77
其他资产	248,386	6.04	259,467	7.46	343,792	11.71
合计	4,113,599	100.00	3,478,428	100.00	2,936,122	100.00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2,937.73 亿元、2,431.68 亿元和 2,149.5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81%和 13.13%，本行的负债增速与资产增速基本匹配。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往来（负债项）、应付债券及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 98.13%、98.03%和 97.82%。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稳健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源于吸收存款的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227,961,137	77.60	174,680,328	71.84	156,977,562	73.03
同业往来（负债项） ¹	12,447,905	4.24	15,678,057	6.45	29,471,858	13.71
应付债券	46,770,493	15.92	47,795,123	19.66	23,595,480	10.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56	0.37	230,200	0.09	230,000	0.11
其他类型负债 ²	5,494,611	1.87	4,784,365	1.97	4,677,200	2.18
负债合计	293,773,402	100.00	243,168,073	100.00	214,952,100	100.00

注1：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2：其他类型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75,730,773	33.22	60,823,738	34.82	50,948,653	32.46
定期	85,301,546	37.42	62,591,755	35.83	54,598,376	34.78
公司存款小计	161,032,319	70.64	123,415,493	70.65	105,547,029	67.24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27,112,257	11.89	22,153,073	12.68	20,846,445	13.28
定期	32,674,194	14.33	23,762,879	13.60	25,363,029	16.16
个人存款小计	59,786,451	26.23	45,915,952	26.29	46,209,474	29.44
保证金存款	6,217,868	2.73	4,509,070	2.58	4,233,330	2.70
其他存款	924,499	0.41	839,813	0.48	987,729	0.63
合计	227,961,137	100.00	174,680,328	100.00	156,977,562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70.64%、70.65%和67.24%。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1）本行积极开展市镇级财政集中支付、国库现金招标等业务，加强

与地方政府的合作；（2）本行着力丰富客户增值服务内涵，加快渠道建设，大力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通过现金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宽吸存范围；（3）本行加大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4）本行适时调整激励考核政策，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26.23%、26.29% 和 29.4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同比增长 30.21%，主要原因是本行大力推广大额存单等个人定期存款产品。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2.73%、2.58% 和 2.70%。

其他存款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和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0.41%、0.48% 和 0.63%。

2、同业往来（负债项）

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各报告期末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资金情况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负债分别为 124.48 亿元、156.78 亿元和 294.72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4.24%、6.45% 和 13.7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80,493	84.19	10,111,990	64.50	11,285,297	38.29
拆入资金	1,584,412	12.73	892,597	5.69	2,250,230	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000	3.08	4,673,470	29.81	15,936,331	54.0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447,905	100.00	15,678,057	100.00	29,471,858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104.80亿元、101.12亿元和112.85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15.84亿元、8.93亿元和22.5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同比上升77.51%，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客户需求，适当增加同业代付的规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同比下降60.33%，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拓宽负债渠道，加大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的力度，减少了拆入资金的需求。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3.83亿元、46.73亿元和159.36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同比下降91.80%和70.67%，其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从而对负债规模、结构及成本进行主动管理。

3、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应付债券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次级债	-	-	-	-	999,172	4.23
应付二级资本债	4,998,309	10.69	4,997,578	10.46	4,996,877	21.18
应付金融债	3,998,090	8.55	1,999,097	4.18	-	-
应付同业存单	37,774,094	80.76	40,798,448	85.36	17,599,431	74.59
合计	46,770,493	100.00	47,795,123	100.00	23,595,480	100.00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467.70亿元、477.95亿元和235.95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5.92%、19.66%和10.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同比增长102.56%，其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拓展负债来源，发行同业存单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信贷。

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存单分别为377.74亿元、407.98亿元和175.99亿元，分别占应付债券的80.76%、85.36%和74.5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46,770,493	46,767,218	47,795,123	47,486,741	23,595,480	22,454,3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10.99亿元、2.30亿元和2.30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37%、0.09%和0.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同比增长377.52%，其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相应加大了对支小再贷款业务，导致向央行借款增幅较大。

5、其他类型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分别为 54.95 亿元、47.84 亿元和 46.7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7%、1.97% 和 2.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3,424,445	62.32	3,427,611	71.64	3,142,519	67.19
应付职工薪酬	844,162	15.36	486,306	10.16	587,285	12.56
应交税费	275,381	5.01	118,592	2.48	13,596	0.29
衍生金融负债	95	0.00	-	-	-	-
其他负债	950,528	17.30	751,856	15.71	933,800	19.96
合计	5,494,611	100.00	4,784,365	100.00	4,677,200	100.0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13,152,352	10,650,056	9,309,307
利息支出	(6,828,128)	(5,679,704)	(4,284,401)
利息净收入	6,324,224	4,970,352	5,024,9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4,497	732,415	561,7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897)	(37,594)	(24,9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600	694,821	536,739
投资收益	386,657	70,361	121,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12	100,521	63,8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64	4,462	(14,658)
汇兑损益	52,359	9,688	41,681
其他业务收入	3,928	3,680	4,094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193)	425	(2,489)
其他收益	1,863	1,718	-
营业收入	7,495,102	5,755,507	5,711,89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税金及附加	(65,272)	(54,927)	(149,826)
业务及管理费	(2,428,789)	(1,944,627)	(1,880,610)
资产减值损失	(2,411,824)	(1,368,030)	(1,235,841)
其他业务成本	-	-	(29)
营业支出	(4,905,885)	(3,367,584)	(3,266,306)
营业利润	2,589,217	2,387,923	2,445,590
营业外收入	98,345	1,264	5,071
营业外支出	(10,221)	(6,128)	(4,281)
利润总额	2,677,341	2,383,059	2,446,380
所得税费用	(216,275)	(261,050)	(397,027)
净利润	2,461,066	2,122,009	2,049,353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24.61亿元、21.22亿元和20.4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8年较2017年增长15.98%，2017年较2016年增长3.55%。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的影响。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成本率不仅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而且越来越受到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的影响。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3.24亿元、49.70亿元和50.25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4.38%、86.36%和87.97%，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规模和利率的变动两方面综合因素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413,040	6,371,027	5.34	99,847,012	5,136,250	5.14	90,750,547	4,826,395	5.32
投资	132,256,382	5,955,006	4.50	112,396,923	4,733,550	4.21	81,535,194	3,886,156	4.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76,275	398,513	1.55	24,474,282	376,157	1.54	21,005,701	321,111	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60,338	340,846	3.00	8,855,142	291,458	3.29	7,687,075	209,261	2.7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18,601	22,790	1.33	3,319,061	77,821	2.34	2,973,621	54,642	1.84
拆出资金	1,703,944	64,170	3.77	1,815,627	34,820	1.92	607,416	11,742	1.93
生息资产总额	292,228,580	13,152,352	4.50	250,708,048	10,650,056	4.25	204,559,554	9,309,307	4.55
吸收存款	200,374,057	3,923,764	1.96	165,489,743	3,072,488	1.86	136,972,532	2,769,453	2.02
应付债券	49,678,173	2,256,937	4.54	43,906,171	1,953,381	4.45	19,557,251	695,452	3.5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19,201	370,872	3.90	7,144,803	243,567	3.41	15,100,982	495,265	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58,760	217,501	2.60	11,588,065	358,845	3.10	11,733,292	277,646	2.37
拆入资金	1,678,766	49,130	2.93	2,216,323	45,806	2.07	1,956,925	41,143	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166	9,924	3.01	173,644	5,617	3.23	165,722	5,442	3.28
计息负债总额	269,938,122	6,828,128	2.53	230,518,749	5,679,704	2.46	185,486,705	4,284,401	2.31
净利息收入		6,324,224			4,970,352			5,024,90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净利差 ²			1.97			1.78			2.24
净息差 ³			2.16			1.98			2.46

注1：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数据，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利差是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3：净息差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与2017年的比较			2017年与2016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³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³
	由于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由于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6,500	228,277	1,234,777	483,778	(173,923)	309,855
投资	836,373	385,083	1,221,456	1,470,941	(623,547)	847,3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11	2,345	22,356	53,024	2,022	55,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456	(33,068)	49,388	31,798	50,399	82,19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525)	(17,506)	(55,031)	6,348	16,831	23,179
拆出资金	(2,142)	31,492	29,350	23,356	(278)	23,078
利息收入变动	1,905,672	596,624	2,502,296	2,069,245	(728,496)	1,340,749
吸收存款	647,663	203,613	851,276	576,591	(273,556)	303,035
应付债券	256,796	46,760	303,556	865,843	392,086	1,257,92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943	46,362	127,305	(260,938)	9,240	(251,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1)	(41,343)	(141,344)	(3,437)	84,636	81,199
拆入资金	(11,110)	14,434	3,324	5,454	(791)	4,6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31	(724)	4,307	260	(85)	175
利息支出变动	879,322	269,102	1,148,424	1,183,773	211,530	1,395,303
利息净收入变动	1,026,350	327,522	1,353,872	885,472	(940,026)	(54,554)

注1：指当期日均余额扣除前期日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日均余额。

注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1,027	48.44	5,136,250	48.23	4,826,395	51.84
投资	5,955,006	45.28	4,733,550	44.45	3,886,156	41.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513	3.03	376,157	3.53	321,111	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846	2.59	291,458	2.74	209,261	2.2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90	0.17	77,821	0.73	54,642	0.59
拆出资金	64,170	0.49	34,820	0.33	11,742	0.13
合计	13,152,352	100.00	10,650,056	100.00	9,309,307	100.00

2018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31.52亿元，较2017年增长23.50%；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06.50亿元，较2016年增长14.40%；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为93.0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平稳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持续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63.71亿元、51.36亿元和48.26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48.44%、48.23%和51.84%。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4.04%和6.42%，主要原因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日均余额由2016年907.51亿元增长至2018年1,194.13亿元。

（2）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59.55亿元、47.34亿元和38.86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45.28%、44.45%和41.74%。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5.80%和21.81%，本行投资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所致，本行投资的日均余额由2016年815.35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322.56亿元。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3.99亿元、3.76亿元和3.21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3.03%、3.53%和3.45%，报告期内保持平稳。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3.41

亿元、2.91亿元和2.09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2.59%、2.74%和2.25%。2018年和2017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6.95%和39.28%，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2016年76.87亿元增长至2018年113.60亿元。

（5）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23亿元、0.78亿元和0.55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0.17%、0.73%和0.59%，报告期内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占总利息收入的比例较低。

（6）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0.64亿元、0.35亿元和0.12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0.49%、0.33%和0.13%，报告期内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占总利息收入的比例较低。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3,923,764	57.46	3,072,488	54.10	2,769,453	64.64
应付债券	2,256,937	33.05	1,953,381	34.39	695,452	1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0,872	5.43	243,567	4.29	495,265	1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501	3.19	358,845	6.32	277,646	6.48
拆入资金	49,130	0.72	45,806	0.81	41,143	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4	0.15	5,617	0.10	5,442	0.13
合计	6,828,128	100.00	5,679,704	100.00	4,284,401	100.00

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为68.28亿元，较2017年增长20.22%；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为56.80亿元，较2016年增长32.57%；2016年利息支出为42.8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系本行计息负债日均余额保持增长。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

款日均余额连续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主要是受存款结构、利率市场化和客户理财观念的影响。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39.24亿元、30.72亿元和27.69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57.46%、54.10%和64.64%。

（2）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22.57亿元、19.53亿元和6.95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33.05%、34.39%和16.23%。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拓宽同业存单等负债渠道，导致应付债券的日均余额由2016年195.57亿元增长至2018年496.78亿元。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3.71亿元、2.44亿元和4.95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5.43%、4.29%和11.56%。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18亿元、3.59亿元和2.78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3.19%、6.32%和6.48%。

（5）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0.49亿元、0.46亿元和0.41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0.72%、0.81%和0.96%。

（6）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992万元、562万元和544万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0.15%、0.10%和0.13%。

3、净利差与净息差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净利差分别为1.97%、1.78%和2.24%，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净息差分别为2.16%、1.98%和2.46%。本行的净利差由2016年的2.24%下降至2017年的1.78%，下降了46个基点，再由2017年的1.78%上升至2018年的1.97%，上升19个基点；净息差由2016年的2.46%下降至2017年的1.98%，下降了48个基点，再由2017年的1.98%上升

至 2018 年的 2.16%，上升 18 个基点。产生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2018 年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415.21 亿元，增幅 16.56%，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7 年上升 25 个基点至 4.50%；2018 年本行计息负债日均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394.19 亿元，增幅 17.10%，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7 年上升 7 个基点至 2.53%。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8 年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较 2017 年分别上升 19 个基点和 18 个基点。

(2)2017 年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461.48 亿元，增幅 22.56%，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 30 个基点至 4.25%；2017 年本行计息负债日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450.32 亿元，增幅 24.28%，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上升 15 个基点至 2.46%。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7 年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46 个基点和 48 个基点。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和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600	694,821	536,739
投资收益	386,657	70,361	121,6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64	4,462	(14,658)
汇兑损益	52,359	9,688	41,681
其他业务收入	3,928	3,680	4,094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193)	425	(2,489)
其他收益	1,863	1,718	-
合计	1,170,878	785,155	686,990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1.71 亿元、7.85 亿元和 6.87 亿元。2018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49.13%，其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的显著增长。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5,269	26.85	171,745	23.45	143,148	25.48
银行卡手续费	204,167	26.71	171,743	23.45	136,045	24.22
担保业务手续费	100,065	13.09	52,904	7.22	25,153	4.48
委托业务手续费	62,339	8.15	215,292	29.39	182,848	32.55
结算业务手续费	51,791	6.77	42,089	5.75	29,558	5.26
债券借贷手续费	25,950	3.39	7,384	1.01	510	0.09
账户管理费	12,834	1.68	14,543	1.99	9,013	1.60
咨询业务手续费	11,005	1.44	607	0.08	585	0.10
托管业务手续费	1,669	0.22	1,306	0.18	2,734	0.49
其他手续费	89,408	11.70	54,802	7.48	32,124	5.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764,497	100.00	732,415	100.00	561,71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5,897)		(37,594)		(24,9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600		694,821		536,7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7.19亿元、6.95亿元和5.37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59%、12.07%和9.40%，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步增长。

（1）代理业务手续费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证券、代理保险、代理理财产品、代理基金等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05亿元、1.72亿元和1.43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26.85%、23.45%和25.48%。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宽中间业务渠道，加大代理业务发展力度，使代理业务稳步发展。

（2）银行卡手续费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刷卡、收单手续费以及信用卡分期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04亿元、1.72亿元和1.36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26.71%、23.45%和24.22%。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稳步增长。

（3）担保业务手续费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保函手续费收入、信用证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00亿元、0.53亿元和0.25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13.09%、7.22%和4.48%。2018年和2017年，本行担保业务手续费分别同比增长89.14%和110.33%，其主要原因是本行对保函业务的拓展，使得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显著增加。

（4）委托业务手续费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62亿元、2.15亿元和1.83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8.15%、29.39%和32.55%。2018年，本行委托业务手续费同比下降71.04%，其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理财业务规模，从而导致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

（5）结算业务手续费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国内结算业务和外汇结算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52亿元、0.42亿元和0.30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6.77%、5.75%和5.26%。2018年和2017年，本行结算业务手续费分别同比增长23.05%和42.39%，其主要原因是本行着力拓展相关结算业务及外汇业务，从而导致结算业务手续费持续增长。

（6）债券借贷手续费

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主要为本行开办债券借贷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595万元、738万元和51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3.39%、1.01%和0.09%。

（7）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收入主要包括单位账户监管及其他账户管理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账户管理费收入分别为1,283万元、1,454万元和901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1.68%、1.99%和1.60%。

（8）咨询业务手续费

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为本行开办咨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101万元、61万元和59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1.44%、0.08%和0.10%。

（9）托管业务手续费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资金托管和其他托管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67万元、131万元和273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0.22%、0.18%和0.49%。

（10）其他手续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信通服务费、单位结算账户开户费及其他手续费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89亿元、0.55亿元和0.32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11.70%、7.48%和5.7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7)	(21,201)	(84,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90)	(133,678)	35,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30)	(1,62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425)	7,471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基金分红	362,768	128,124	99,057
-股利收入	880	640	89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12	100,521	63,884
其他	24		
合计	386,657	70,361	121,623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3.87亿元、0.70亿元和1.22亿元。2018年，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增长449.53%，其主要原因是基金在持有期间实现的分红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本行投资收益同比下降42.15%，其主要原因为受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受市场收益率、经济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估值净损益。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分别为866万元、446万元和-1,466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主要是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变化带来的净收益/（损失）。

4、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即期产生的收益以及外汇资产和负债折算为人民币而产生的收益。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5,236万元、969万元和4,168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出租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93万元、368万元和409万元。

6、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主要源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等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分别为-119万元、43万元和-249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金额较小。

7、其他收益

本行的其他收益主要源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8年和2017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186万元和172万元。2016年，本行无其他收益。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等。近年来，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4.29亿元、19.45亿元和18.81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1,628,471	67.05	1,074,046	55.23	1,061,013	56.42
折旧及摊销	151,355	6.23	207,387	10.66	214,245	11.3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77,704	7.32	182,811	9.40	181,566	9.65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471,259	19.40	480,383	24.70	423,786	22.53
合计	2,428,789	100.00	1,944,627	100.00	1,880,610	100.00

1、职工薪酬费用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16.28亿元、10.74亿元和10.61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67.05%、55.23%和56.42%。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薪酬费用保持增长。2018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长51.62%，其主要原因是根据业绩情况，适当提升员工的薪酬和福利津贴。

2、折旧及摊销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折旧及摊销分别为1.51亿元、2.07亿元和2.14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6.23%、10.66%和11.39%。

3、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为1.78亿元、1.83亿元和1.82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7.32%、9.40%和9.65%。报告期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保持稳定。

4、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4.71亿元、4.80亿元和4.24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19.40%、24.70%和22.53%。报告期内，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保持稳定。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	-	100,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44	22,444	20,68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教育费附加	20,352	16,030	14,865
其他	16,476	16,453	13,554
合计	65,272	54,927	149,826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0.65亿元、0.55亿元和1.50亿元。2017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同比下降63.34%，主要是受到2016年5月1日起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6,807	1,082,287	1,009,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6,446	193,026	9,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17	80,618	-
应收利息	24,057	8,021	(9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0)	5,25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	(3,967)	1,789
抵债资产	2,012	2,764	-
其他应收款	2,696	22	17,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	-	199,668
合计	2,411,824	1,368,030	1,235,841

注：2015年本行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成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票据逆回购业务出现违约，2016年本行按个别方式计提减值准备2.00亿元。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12亿元、13.68亿元和12.36亿元。2018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76.30%，其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损失的显著增长。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2017年起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核算列示）、久悬户收入、

其他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35 万元、126 万元和 507 万元。2018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7,680.46%，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于 2013 年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不动户批量转入久悬账户，2018 年该批久悬账户挂账已满 5 年未支取的记入营业外收入。

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及滞纳金、捐赠支出、其他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22 万元、613 万元和 428 万元。

（八）利润总额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26.77 亿元、23.83 亿元和 24.46 亿元。

（九）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年所得税	529,783	344,020	249,71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21)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13,387)	(82,970)	147,310
合计	216,275	261,050	397,027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2,677,341	2,383,059	2,446,380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69,335	595,765	611,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	1,063	(19)
非纳税项目收益	(464,289)	(344,145)	(220,105)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11,105	8,367	5,556
汇算清缴差异	(121)	-	-
所得税费用	216,275	261,050	397,027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6 亿元、2.61 亿元

和 3.97 亿元。2017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同比减少 34.25%，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逐年调整投资结构，加大对中国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基金等非纳税项目的投资所致。关于中国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基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

（十）净利润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4.61 亿元、21.22 亿元和 20.49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9%。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4,262	23,901,937	29,35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1,135)	(31,753,310)	(11,879,50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127	(7,851,373)	17,47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35,443	361,161,213	538,769,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43,431)	(373,128,015)	(569,455,8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12	(11,966,802)	(30,686,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64,058	90,140,487	38,774,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3,533)	(68,362,867)	(24,606,6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475)	21,777,620	14,168,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60	(108,324)	31,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724	1,851,121	988,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474	13,490,353	12,502,2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2,198	15,341,474	13,490,353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535.50 亿元、

165.29 亿元和 112.21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3.81 亿元、69.68 亿元和 62.5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52.03 亿元、92.29 亿元和 56.66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7.06 亿元、35.29 亿元和 35.46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67 亿元、11.75 亿元和 10.23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493.53 亿元、3,565.51 亿元和 5,352.60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64 亿元、46.06 亿元和 35.07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954 万元、422 万元和 226 万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20.53 亿元、3,729.12 亿元和 5,690.12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0 亿元、2.16 亿元和 4.44 亿元。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7.64 亿元、901.40 亿元和 387.70 亿元。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90 万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7.30 亿元、663.19 亿元和 236.60 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84 亿元、15.62 亿元和 4.66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9 亿元、4.82 亿元和 4.81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有关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的度量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银行间的业务产生的。本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或实施准入管理，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信贷承诺”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30,934,269	9,990,516	8,429,490
贷款承诺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承诺	18,786,589	15,993,258	9,213,860
合计	49,720,858	25,983,774	17,643,350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2、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¹	其他 ²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¹	其他 ²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¹	其他 ²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1,460,688	120,206	-	971,707	100,000	-	951,351	-	-
减值损失准备	(724,710)	(111,835)	-	(624,475)	(80,618)	-	(665,052)	-	-
净额	735,978	8,371	-	347,232	19,382	-	286,299	-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552,222	523,770	-	528,400	-	-	612,532	-	-
减值损失准备	(533,528)	(384,971)	-	(510,196)	-	-	(582,022)	-	-
净额	18,694	138,799	-	18,204	-	-	30,510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696,771	-	-	585,577	-	-	657,522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	-	34,670	-	-	101,287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	-	-	31,420	-	-	576,060	-	-
逾期1年以上	-	-	-	148,334	-	-	599,759	-	-
总额	696,771	-	-	800,001	-	-	1,934,628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¹	其他 ²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¹	其他 ²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¹	其他 ²
减值损失准备	(184,179)	-	-	(240,534)	-	-	(457,666)	-	-
净额	512,592	-	-	559,467	-	-	1,476,962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42,578,103	122,017,935	18,140,821	98,568,110	118,796,728	13,778,238	88,984,240	103,034,451	8,759,125
减值损失准备	(2,222,249)	(405,786)	(68,320)	(1,287,022)	(224,062)	(43,492)	(715,490)	(35,003)	(30,290)
净额	140,355,854	121,612,149	18,072,501	97,281,088	118,572,666	13,734,746	88,268,750	102,999,448	8,728,835
账面价值	141,623,118	121,759,319	18,072,501	98,205,991	118,592,048	13,734,746	90,062,521	102,999,448	8,728,835

注 1：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其他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3、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按个别评估方式已出现 减值总额	120,206	10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111,835)	(80,618)	-
账面价值小计	8,371	19,382	-
未逾期未减值			
AAA级	20,282,190	9,235,782	8,183,139
AA-至AA+级	6,668,645	4,173,250	3,694,771
A-至A+级	123,620	50,797	20,636
BBB-至BBB+级	19,841	-	-
无评级	32,748,607	34,131,048	25,995,951
账面价值小计	59,842,903	47,590,877	37,894,497
合计	59,851,274	47,610,259	37,894,497

4、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二）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4,765	29,456,006	-	-	-	30,230,7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23,087	2,137,071	2,931,465	-	-	5,19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19,446	-	-	-	10,719,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500,739	41,232,651	20,682,691	46,207,037	141,623,118
投资 ²	11,000	20,076,488	35,829,190	44,044,777	21,808,864	121,770,319
其他资产	4,963,586	-	-	-	-	4,963,586
资产合计	5,872,438	95,889,750	79,993,306	64,727,468	68,015,901	314,498,8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99,256)	-	-	(1,099,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95,493)	(3,292,495)	(5,776,917)	-	-	(12,06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3,000)	-	-	-	(383,000)
吸收存款	-	(135,068,057)	(30,766,715)	(62,126,365)	-	(227,961,137)
应付债券	-	(15,149,140)	(22,624,954)	(8,996,399)	-	(46,770,493)
其他负债	(5,494,611)	-	-	-	-	(5,494,611)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合计	(8,490,104)	(153,892,692)	(60,267,842)	(71,122,764)	-	(293,773,402)
资产负债敞口	(2,617,666)	(58,002,942)	19,725,464	(6,395,296)	68,015,901	20,725,461

注 1：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注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三）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61,288	151,485	17,998	-	30,230,7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447,872	2,575,697	155,824	12,230	5,19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9,446	-	-	-	10,719,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102,463	2,441,219	78,488	948	141,623,118
投资 ¹	121,587,142	183,177	-	-	121,770,319
其他资产	4,923,130	39,262	1,173	21	4,963,586
资产总计	308,841,341	5,390,840	253,483	13,199	314,498,8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56)	-	-	-	(1,099,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0,580,493)	(1,484,412)	-	-	(12,06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000)	-	-	-	(383,000)
吸收存款	(224,254,099)	(3,502,104)	(200,441)	(4,493)	(227,961,137)
应付债券	(46,770,493)	-	-	-	(46,770,493)
其他负债	(5,231,191)	(201,252)	(53,295)	(8,873)	(5,494,611)
负债总计	(288,318,532)	(5,187,768)	(253,736)	(13,366)	(293,773,4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522,809	203,072	(253)	(167)	20,725,461

注1：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实行全面覆盖、动态预防、量入为出、科学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政策和程序。

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策

略，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财会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制定并动态调整全行融资安排，严格实施大额资金头寸管理和现金管理制度，防范日间流动性风险，保持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备付金比例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47,810	6,982,961	-	-	-	-	-	30,230,7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055,034	536,238	641,709	2,958,642	-	-	5,19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719,446	-	-	-	-	10,719,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844,738	2,882,340	3,247,368	4,174,593	43,225,424	34,380,124	52,868,531	141,623,118
投资 ²	11,000	31,005	5,381,031	10,406,655	31,901,578	51,773,818	22,265,232	121,770,319
其他资产	2,761,779	206,516	191,428	467,681	1,114,096	99,021	123,065	4,963,586
资产合计	26,865,327	11,157,856	20,075,511	15,690,638	79,199,740	86,252,963	75,256,828	314,498,8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99,256)	-	-	(1,099,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995,493)	(590,912)	(2,859,512)	(5,618,988)	-	-	(12,06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3,000)	-	-	-	-	(383,000)
吸收存款	-	(109,144,598)	(10,736,818)	(15,186,641)	(30,766,715)	(62,126,365)	-	(227,961,137)
应付债券	-	-	(3,436,702)	(11,712,438)	(22,624,954)	(8,996,399)	-	(46,770,493)
其他负债	(1,226,206)	(939,726)	(111,686)	(288,371)	(1,399,814)	(1,515,513)	(13,295)	(5,494,611)
负债合计	(1,226,206)	(113,079,817)	(15,259,118)	(30,046,962)	(61,509,727)	(72,638,277)	(13,295)	(293,773,402)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敞口	25,639,121	(101,921,961)	4,816,393	(14,356,324)	17,690,013	13,614,686	75,243,533	20,725,461

注 1：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注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 4	6.06	6.51	6.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84	10.77	10.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85	10.77	10.38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3	14.45	14.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0,566,511	18,007,104	16,481,713
	一级资本净额	-	20,569,272	18,009,701	16,483,698
	二级资本净额	-	6,657,277	6,164,993	6,451,238
	总资本净额	-	27,226,549	24,174,694	22,934,9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08,913,090	167,273,678	158,745,12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5	32.41	33.79	32.92
	资产利润率	≥ 0.6	0.85	0.86	0.97
	资本利润率	≥ 11	12.67	12.23	12.9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37.27	123.13	104.67
	流动性比例（本币）	-	77.20	66.56	52.53
	流动性比例（外币）	-	122.82	137.59	341.3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25	77.73	67.16	53.32
	存贷比	-	63.73	57.74	58.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 4	0.68	0.61	0.73
	不良贷款率	≤ 5	1.39	1.49	1.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14	4.47	7.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36.39	30.75	37.9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8.02	7.90	8.90
	全部关联度	≤ 50	15.81	12.40	10.5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1	1.01	4.1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02	32.22	20.4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8.41	33.85	58.4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3.43	19.72	18.0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3	1.03	1.1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2.52	2.64	2.62
	拨备覆盖率	≥150	182.06	177.47	154.76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存贷比、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本币、外币、本外币）、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不良资产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注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7：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注8：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注9：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10：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11：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注12：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1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1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7：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8：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9：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1：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2：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注23：拨贷比=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注2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水平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同时，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资本工具以补充资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84%、10.77%和10.3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85%、10.77%和10.3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3%、14.45%和14.45%。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从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等维度，明确信贷准入要求，统一信贷风险偏好，加强贷款管理力度，严控增量风险。同时，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化解存量风险，稳定信贷资产质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9%、1.49%和1.69%，均符合监管要求。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5.14%、4.47%和7.8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8.02%、7.90%和8.90%，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2.44	12.35	12.37	13.03	13.0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3	1.10	0.97	0.97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	1.13	1.10	0.97	0.97	0.94	0.94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 A 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 A 股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次 A 股发行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 A 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 A 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三）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应该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莞银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莞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东莞银行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东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发展目标

本行的发展愿景是打造“快而灵”的精品银行，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优势的金融集团；公司业务聚焦“政府金融、产业金融、交易金融、科技金融”，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优势；个人业务聚焦财富管理、消费信贷，打造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市民银行；资金业务聚焦自营投资、投资银行，力争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中的领先地位。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坚守合规和风险底线，确保流动性安全，稳步提升经营效益。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原则，做精业务、做优服务、做强风控，切实有效地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行发展战略

（一）综合化经营战略

构建以银行为核心主业、非银金融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体系，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

（二）区域化发展战略

构建以东莞为核心，珠三角为支撑，粤港澳联动的区域服务体系，完善和优化区域布局。

（三）特色化竞争战略

以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聚焦目标市场和客户，强化内部管理效率，打造“快而灵”的竞争优势。

三、本行发展战略配套措施

为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和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本行制定了以下战略支撑措施：

（一）坚持改革引领，推动全行的创新发展

1、加快全行授信体系改革

实施风险驱动的主动管理策略，优化授信流程管理，提高客户分类处理的工作效率，加快风险新技术研究，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加快全行创新体系建设

鼓励全员创新，鼓励员工立足本职岗位提出产品、服务、流程、管理等方面创意，以跨部门小组形式开展业务创新，推动前中后台、总分支协同创新，加快创新频率。

3、探索直销银行事业部制新模式

完善以财富管理中心、消费金融中心、平台金融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为支撑的事业部组织体系。

（二）坚持稳健发展，提高高质量发展水平

1、推动发展公司业务

推动银政合作业务发展，深化对机构客户的交易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金融解决方案。探索产业金融新模式，科学选择目标产业，做深做透产业链条。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抓住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的契机，动态改良科技金融系列产品，积极拓展成长型的科技企业客户。

2、加快发展个人业务

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建立健全财富管理业务组织架构，推动以目标客群需求及客户生命周期为中心的差异化金融服务，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账户管理、理财交易、理财规划、投资建议、金融咨询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发展消费金融和普惠金融，深度布局消费金融场景，发挥信用卡对消费金融的支柱作用，借助直销银行平台力促消费金融发展。

3、稳健发展资金业务

做强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做好流动性保障，做强投资交易业务，做优同业业务。加快资管业务转型发展，加快重点资管产品研发。

4、积极发展国际业务

依托香港代表处和自贸区分支机构，搭建境内外联动服务体系。重点研发轻

资本低消耗产品，加快本行轻资产转型。提升外汇资金运用率，提增全行外汇资金运用效益。

（三）坚持底线思维，构筑科学有效的内控体系

1、防范和化解重点风险

时刻防范流动性风险，从严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坚决防范交叉业务风险，切实防范操作风险，注重防范声誉风险。

2、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深化合规管理机制建设，主动防控法律合规风险，抓好案件防控和安全保卫工作，抓实反洗钱基础工作，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四）坚持夯实基础，增强本行事业和谐发展的保障

1、坚持党建引领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对本行各项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服务效率和发展质量。

2、加强人才建设工作

完善培训体系，改革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优秀员工的交流锻炼频率，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3、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持续开展一级法人观念教育，增强全行的自信心，深入开展企业文化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 3、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对战略实施实行全程管理

通过对战略实施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实现对战略实施过程的全程管理。建立战略实施推进机制，将规划目标分解为阶段性任务，提升实施效果。

2、建立健全战略信息情报处置机制

及时跟踪、搜集、分析内外部环境以及同行同业各种因素的变化，为战略管理提供全面、动态信息支持。

3、树立动态的战略管理观念

在保持战略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对战略规划及其实施计划进行动态管理，依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战略实施计划，以提高战略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4、战略实施的沟通协调

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沟通机制。加强战略宣导，确保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全行发展战略的充分认识和有效参与。建立完善的战略信息反馈和报告机制，确保总行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战略实施动态。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结合现有业务结构与战略目标，根据宏观环境及银行业发展趋势综合制定而成，以加快转变本行的业务发展方式和风险管控模式，进一步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取舍标准，将本行打造成“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精品银行，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优势的金融集团。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以确保本行业务扩张、综合化经营的需求，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完成了内部法定决策审批程序。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每股人民币 1 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53 号），同意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

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本行认为，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股权管理规范，并表管理规范有效。本次发行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高本行信誉，增强综合竞争力。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股权结构，有利于提升管理水平与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有力地促进本行规范管理、稳健经营。

（二）对资本充足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本行的影响力，拓宽本行的融资途径。有利于扩大本行的投资者范围，进一步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本行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支付股东股利。具体如下：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提取一般准备。

（5）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7）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20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21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4.82 亿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21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4.82 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2.38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5.19 亿元。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上市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李启聪

电话：0769-22865192

传真：0769-22116029

邮政编码：523016

电子邮件：zhanlb@dongguanbank.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 第 34 号）及本行《公司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及时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报告、误导和重大遗漏等。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

1、通过电话、专用电子邮箱、本公司网站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

2、加强本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重要信息的披露，让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征得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前十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借款人 A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18/09/28-2025/09/27
2	借款人 B	1,000,000,000.00	950,000,000.00	2018/01/25-2021/02/06
3	借款人 C	944,000,000.00	942,000,000.00	2018/01/26-2020/12/23
4	借款人 D	879,896,867.68	759,428,131.18	2018/11/29-2019/11/28
5	借款人 E	867,529,300.00	847,529,300.00	2016/12/15-2019/12/14
6	借款人 F	865,738,800.00	865,738,800.00	2018/11/23-2025/12/26
7	借款人 G	768,253,997.80	566,041,460.30	2016/08/11-2024/08/13
8	借款人 H	700,000,000.00	688,000,000.00	2016/09/02-2019/09/06
9	借款人 I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17/01/10-2024/01/09
10	借款人 J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18/01/05-2023/01/04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其他重大合同。

（三）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余额为 472.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的债券

（1）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66 号）核准，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5 年。此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20%，起息日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次级债券已全部赎回。

(2)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5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30%，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3)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25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75%，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

(4)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25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39%，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2、发行的同业存单

本行于 2018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155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756.8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80% 至 5.25%。本行于 2017 年度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118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901.8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4.00% 至 5.40%。本行于 2016 年度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56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342.3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82% 至 4.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同业存单余额 382.50 亿元。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7 宗，涉及的标的本金共计 9.97

亿元。该等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本行惠州分行	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伟方、杨成业、杨健健、杨日阳、刘小军、孙晓妃、郭红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494.20	调解未执行
2	本行东城支行	东莞市海华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梧州市雍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联华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廖翊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500.00	判决未执行
3	本行广州分行	广州茂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志威、杨庆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55.00	执行中
4	本行珠海分行	珠海市葆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孔祥毅、李岩锋、陈丹、龙金平、孔金平、王红莲、肖艺强、周小花、彭泽华、珠海市旗兴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04.00	审理中
5	本行清远分行	苏晋新、清远市晋新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执行中
6	本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明泰贸易有限公司、黎三明、宋丽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09.95	执行中
7	本行大岭山支行	东莞市佳森家具有限公司、何振华、欧阳曦、何少卿、李庆堂、东莞市大岭山华发汽车修理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72.35	审理中
8	本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荣远、宋明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00.00	执行中
9	本行广州分行	广州茂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志威、杨庆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87.04	执行中
10	本行深圳分行	陈招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9.91	执行中
11	本行凤岗支行	东莞市金联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叶来兴、叶凤娟、东莞市金盛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执行中
12	本行清远分行	清远市卓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连山公路局、清远市清新公路局、清远市阳山公路局、清远市连州公路局、清远市公路管理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执行中
13	本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旗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李舜超、王玉梅、王玉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3.16	执行中
14	本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李文国、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58.28	立案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5	本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05.24	立案未开庭
16	本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爱马仕洁具有限公司、中山市贝尔马卫浴有限公司、中山市按摩思卫浴有限公司、周裕佳、陈锦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00.00	立案未开庭
17	本行惠州分行	惠州市佳峰实业有限公司、佳峰置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黄雪川、黄雪峰、黄惠平、钱陈秋、姚成宝、黄锦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840.00	开庭未裁决

上述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2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2.49亿元。该等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本行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吉特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许斌、许祖杯、许祖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75.94	执行中
2	本行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工具发行协议争议	10,000.00	立案未开庭

上述案件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单笔诉讼标的或争议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单笔诉讼标的或争议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国锋	 程劲松	 张涛
 张孟军	 卢玉燕	 尹可非
 王文城	 陈朝辉	 刘明超
 张佛恩	 孙惠	 王燕鸣
 华秀萍	 钱卫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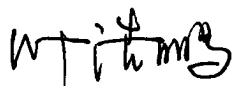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叶浩鹏



欧阳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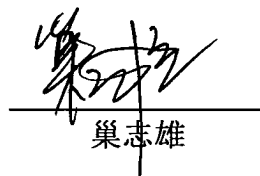
杨丽华



梁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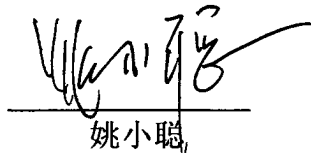
王淦超



巢志雄



谢浩成



姚小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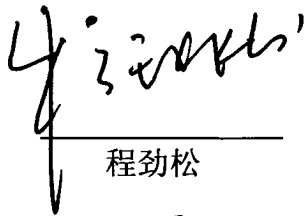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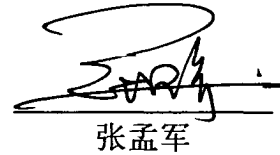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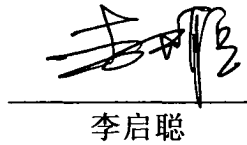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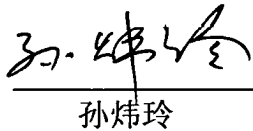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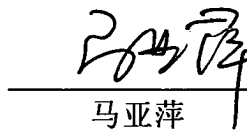

张孟军


谢勇维


李启聪


钟贛东



孙炜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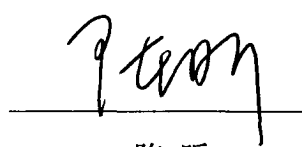

马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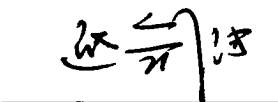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陈昕

项目协办人：

扈益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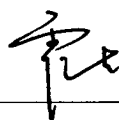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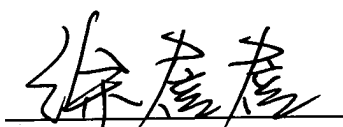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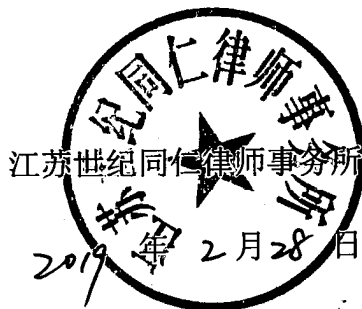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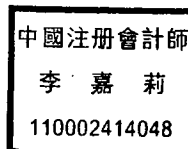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黄艾舟



李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日期：2019年2月2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6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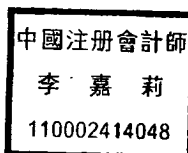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黄艾舟

黄艾舟



李嘉莉

李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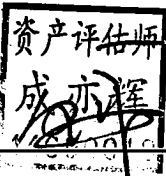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2月28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深鹏所核字[1998]54号）的复核报告》（联信核报字[2018]第079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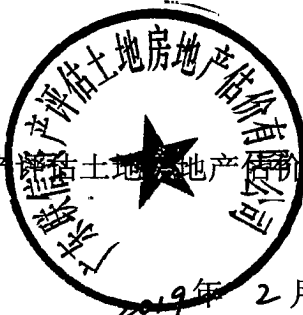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成亦辉
成亦辉


资产评估师
余丹
14000023
余丹

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 28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www.dongguanbank.cn